

古
文
書
影
印
本



家禮輯覽序

余自幼受讀家禮嘗病其未能
通曉既而從友人申生義慶與
之講論積有年紀又就正于師
門遂粗得其梗概因共取諸家
之說要刪纂注於逐條之下編

為一書名以家禮輯覽又為圖
說揭之卷首然後此書名物俱
舉義意粗明初學之士或有取
焉則亦不無小補云爾

萬曆己亥季秋光山金長生序

家禮輯覽後序

晦菴朱夫子編集家禮小學近思錄
諸書及知四書二經下至周程張邵
文字無不註釋辨解而唯禮經則晚
歲始得施切自以精力衰耗其所以
衆助付託於朋友者庶其諄々然而
其所編摩至於王朝禮十四而止所

謂儀禮通解者是僉而喪祭二禮則
猶未及焉其體用本末之粗究而可
以羽翼本經者獨家禮一書而已我
文元公老先生早登粟谷之門其所
誦法一主晦庵而自小學以下皆有
辨疑曾已刊行而兩擇近思錄則編
入於守夢鄭公暉釋疑中矣常以為

朱夫子晚年所致意者惟在禮書則
後學於此尤當盡心焉既為喪禮備
要疑禮問解以盡其常變又以為家
禮之書出於草創正失之餘而其儀
度名物之際讀者猶有病焉者遂逐
條解釋輯別其章句填補其闕略訛
者正之疑者闕之既成名以家禮輯

覽又為圖說一編實在卷首而凡古
今儀物之可徵者悉皆如指諸掌焉
自後家禮之書人皆可讀焉其切可
謂盛矣蓋自皇朝以來祖述此書
者有丘氏儀節魏氏會成楊氏正衡
而然其損益修潤皆不純乎朱子之
本意而或反有相戾者故退溪李先

生常不滿於丘儀其於魏揚可知矣
蓋以此書即是草本而未及再修者
故後世之議論敢到而亟或以為非
夫子之所編則其謬益甚矣然其冠
昏之修既冠於通解之首則學者自
可推本衆末而後世紛紛不足慮矣
惟喪祭二禮未暇及焉勉齋續編雖

甚詳審精密然學者猶以未徑夫子
之手不能無遺憾焉以故先生於此
二禮用功尤深雖謂之置水不漏可
也然則是書也可與勉齋續編共為
興衛於朱門也審矣嗚呼禮者本乎
天理而紀綱人道之大端故書曰天
敘有典而又必曰天秩有禮夫子論

夏商周之因革必以禮為言而朱夫子則又以為典禮隋訛儀為檢人舞文弄法迷國誤朝著梳洗得此書頭面出來則么非少助也又歎餘日無多嘗曰未知及見此書之成否其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先生深知其意有若親承付託於函丈之間至於易簣

之歲猶且不住點綴卒為成書朱侍
郎所謂當有以識其心之所存者其
在斯歟噫先生之功庸或知之而先
生之心未必知之也若余小子弱冠
獲遊門下服習緒餘不為不久而行
之不力老矣無成感良工之獨苦撫
遺編而興喟嘗竊妄論以為先生之

心真以朱夫子晚年之心為心也恨
不得使朱侍郎見之也先生沒後胤
子文敬公與諸門人共加校讎藏之
巾笥達城徐公文重完山李公師命
蕭浚為兩南方伯剗刷而行於世蓋
亦知其有補於風教也

宗禎梅蒙赤奮若孟夏日門人恩津

宋時烈謹序

（Thi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家禮輯覽凡例

一圖說一依家禮次序而間有補入者故其序有不同者覽者詳之

一凡添補諸說皆引其書名與篇目至於贅說則以愚字按字別之

一凡喪具既有家禮儀禮舊制然亦有俗制之便

宜者則並存之使其用者有所擇焉他皆倣此

宜者則並存之

使其用者有所擇焉

他皆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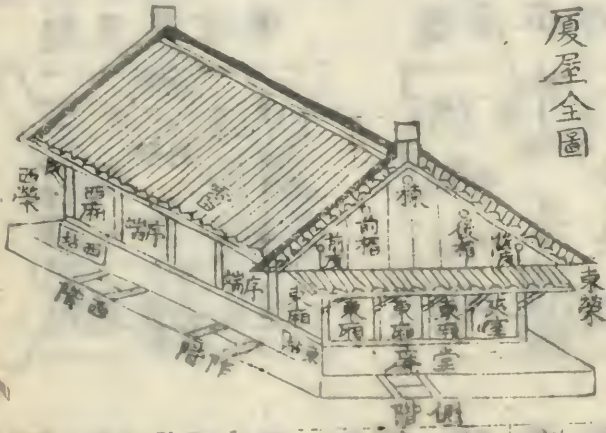
宜者則並存之使其用者有所擇焉

他皆倣此

家禮輯覽圖說

三代宮

厦屋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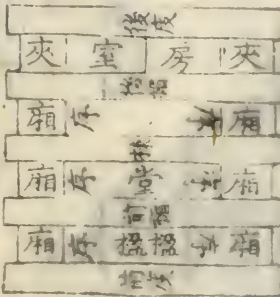


朱子曰殿屋五間前皆為堂後為房室中間之前為兩楹間後為室東間之前為東楹之東又少東為阼階上少北為東序後為東房西間之前為西楹之西又少西為賓階上少北為西序後為西房序即墻也統住在東西序者其墻而立也其南為序端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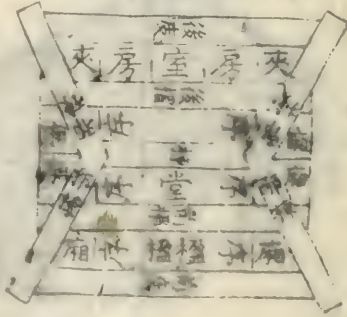
家禮輯覽圖說

廬 圖 上

厦屋五架圖



殿屋五架圖



夾亦謂之廂又說文云廂
 可見但疑序其前為東西
 堂其後為東西夾室夾外
 之廣為側階房後為北階
 此其地之然也其棟則中三間為
 一棟橫拮東西至兩序之
 上而盡遂自此處分為四
 棟邪指四隅上接橫棟下
 與雷齊此其上棟之制其
 宇則橫棟前後即為南北
 兩下橫棟盡外即為東西
 兩下四棟之旁即各連所

向而下四面榱桷覆堂簾出階外者謂之廡說文云廡堂下

也周屋其屋盡水下處謂之雷此其下宇之制也○厦屋則前

五間後四間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其餘並如殿屋

之制但五間皆為橫棟棟之前後皆為兩下之宇橫

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搏風之下亦為兩廡接

連南北以覆側階但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耳儀禮疏云

卿大夫為厦屋其室兩下而四周之○殿屋四阿連下為廡四面之簷

其水皆多故其簷皆得以雷為名厦屋南北兩下之

廡與殿屋同故其簷亦謂之雷東西兩廡則但為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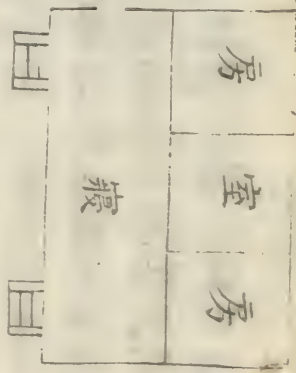
簷不連棟下又不出搏風之外雖或有水亦不能多

故但謂之榮謂之翼而不得以雷名也榮翼乃腰簷之名疏乃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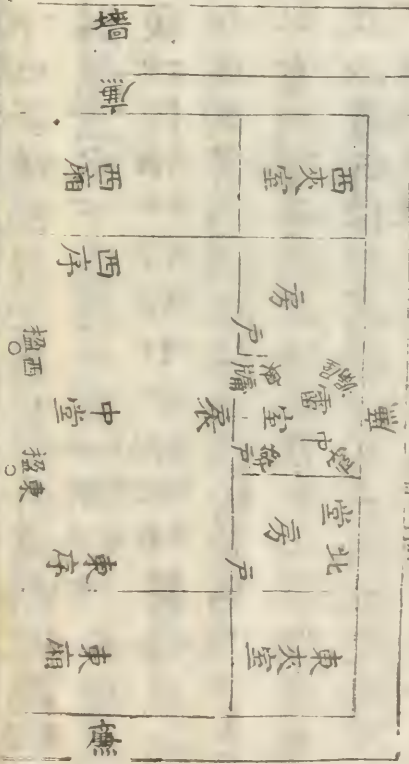
指搏風誤矣
○見大全

寢廟辨名圖

社稷廟名圖



三代



墻

簾

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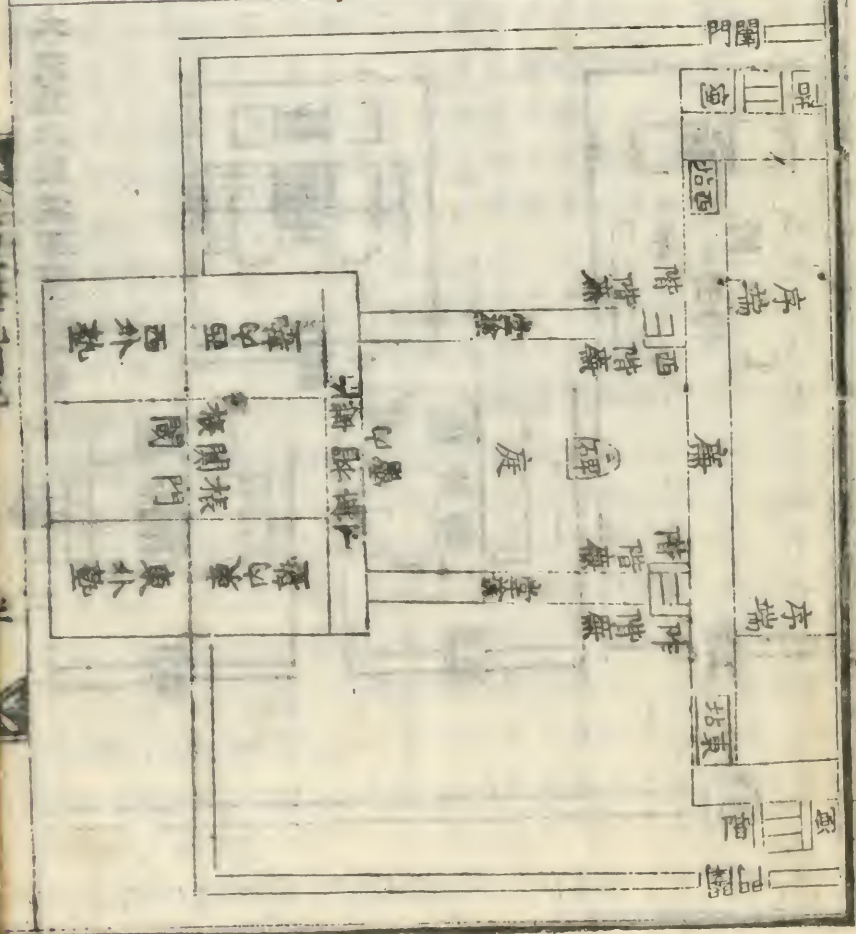
簾

西
招

東
招

北
門

宮 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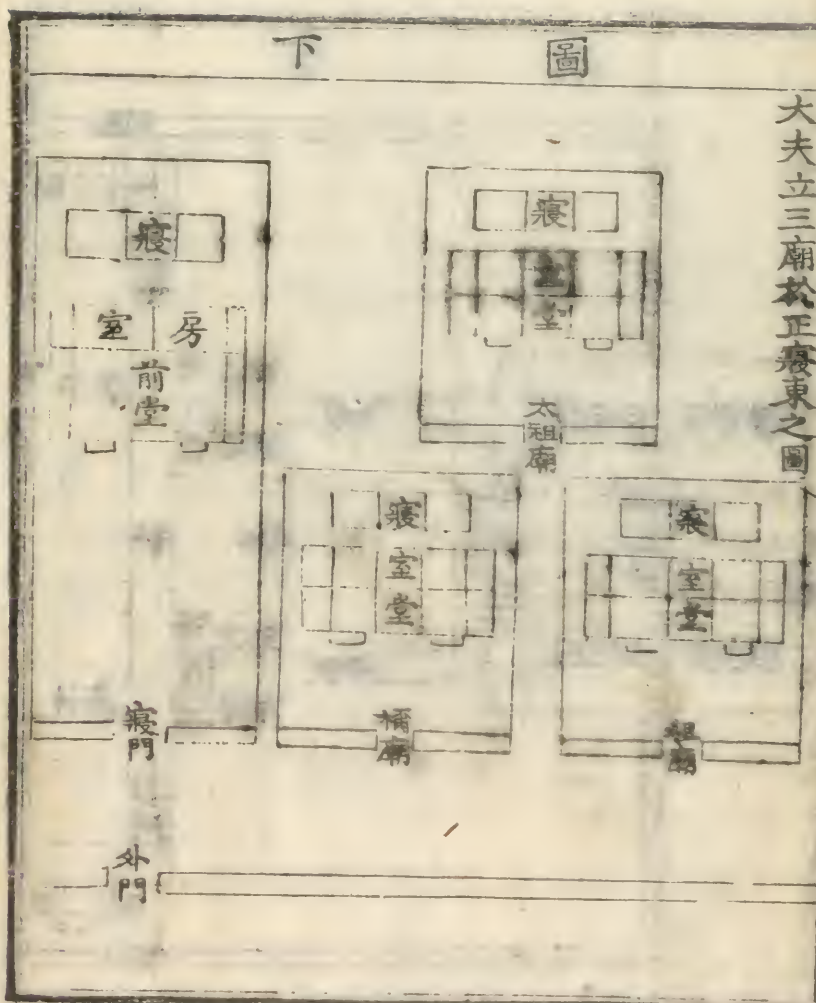


下圖

大夫立三廟於正寢東之圖

禮記卷之四

三



朱子曰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

向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神位右社稷

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

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廡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為內

門中門九既八外門其向廟也骨曲而東行又曲而

北案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

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其中二廟居東二穆居西

每廟之前兩旁有滿牆者南闕門雖徒受聘于太

祖廟太廟故曰每門五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

經三廟閭門故曰每門五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

賓門當考大夫士之門一惟外門每門而巳諸侯則三天

說則五序則外門一惟外門每門而巳諸侯則三天

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序則射禮記曰

凡堂皆五架五架之屋通上下而其廣狹以殺則

異後相以北為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

爾後相以北為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

凡堂皆五架五架之屋通上下而其廣狹以殺則

爾後相以北為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室與房

之案以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希上受
 注曰室中道秋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
 下為室故云迫狹也序之制則無室人君左右房大夫
 為室故云迫狹也序之制則無室人君左右房大夫
 士東房西室而已宗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
 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左房右房則大夫
 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改
 中西南隅謂之奧爾昂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
 奠者常東南隅謂之突烏程氏復心曰室音怡室東
 北隅養也西北隅謂之屋漏孫奕曰當室日光所漏
 突亦作突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室南其戶東而牖西
 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室南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為窓也月令正義
 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兩因雷之是以後人戶室為
 中雷開牖者象中雷之取明也牖一室名鄉其扇在內
 案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注牖先闔
 後啓扇在內也戶牖之間謂之依郭氏曰窓東戶西
 鄉牖一名是也戶牖之間謂之依郭氏曰窓東戶西
 設之于此而得依各士皆禮法曰戶西者戶東曰房
 尊虞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故又曰容位戶東曰房

戶之閒室士冠禮注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為主故

兼言房而別之大夫士名凡言戶之閒於堂為東西之

人君之制無明證按釋宮曰兩階中間謂之鄉郭氏

而戶南向當階則人君之室正中間其西為右堵

西戶南其戶設依天正中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

戶也諸侯大夫有右房則室當其中偏東與房相近

天子諸侯大夫有右房則室當其中偏東與房相近

其戶正比一房之室為西當其中偏東與房相近

外士冠禮注房之於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為室東隅北堂故得北堂之

名按婦洗在北堂而亦通名房中矣堂之上東西有

足爵于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堂之上東西有

楹上謂之楹也古之築室者以楹為基而屋其上惟梁

柱在梁之上

曰兩楹間

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

相當謂堂東西之中兩

南

北

之中

曰中堂

聘禮受

于禮受

中

堂與東楹之問注中堂與北楹之間也賈氏曰後中楹

南為禮堂凡四架前楹與棟之間為南北堂之事非專一

士喪禮注中以謂之堂近房上階外言東近楹

所若近戶即言西戶東近房西言外階即言東近楹

西階其堂半以無所繼屬者即序近言之祝言東近楹

是也堂之東西牆謂之序郭氏曰所以堂言之祝言東近楹

夾室曰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室今于堂下當

東夾室在東於堂也又案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室今于堂下當

曰位在東於堂也又案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室今于堂下當

在東於堂也又案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室今于堂下當

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為右房也其有東夾之北通為右房也其有

亦曰東堂西堂之觀禮記注東箱也其有東夾之北通為右房也其有

近南爾賈氏曰即西箱也釋宮曰東堂西箱也其有東夾之北通為右房也其有

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亦曰東堂西箱也其有東夾之北通為右房也其有

東夾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命于序東注有

序東夾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命于序東注有

西箱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東

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東

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東

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東

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雜記夫人奔階注東階東面階側

東面階則東堂之階也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射

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

下記曰饁饗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

矣又案射儀執事者升自西階注羞膳者從而東

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堂角有坳在堂角賈氏

則東堂下可以達北也堂之側邊曰堂廉正義堂記

釋士喪禮堂隅有坳也堂之側邊曰堂廉正義堂記

為之或謂堂陽為坳也堂之側邊曰堂廉正義堂記

西堂在其南畔廉稜之上也堂之側邊曰堂廉正義堂記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所

西兩燕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當內廉此則西階之

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

冠禮降三尺受爵弁注下至也賈氏曰匠人云天子

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階三序堂下至門謂之

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景知陰陽也又有碑設碑近識如日

又禮記卷之四

堂深堂深堂深堂深堂深堂深

設碑而三如大射之侯去堂五補四氏何庭古之

可去其隆殺度從可推矣○植久乎大堂塗謂之陳

所耳而者乃從石者將取其堅且南接門內雷按

木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屬階三揖者至內雷將

凡八門之皆三揖也其禮注其南接門內雷將

曲揖既曲北揖當碑西賓主相背也既曲北至

門內主曲北揖當碑西賓主相背也既曲北至

者賓階前至堂塗北行向辟堂塗也又案禮既曲北至

于西階前至堂塗北行向辟堂塗也又案禮既曲北至

之內中門屋為門門之中有闈曰冠檝注闈者階也釋

矣郭氏曰即門也然則東其西關所地者謂之

短木宮曰秩外之限也其氏曰闈門限邢昺曰謂門下

闈橫木為內外之限也其氏曰闈門限邢昺曰謂門下

謂之間則闈謂之扉邢昺曰闈門限邢昺曰謂門下

皮記曰執左首隨之廣狹中阮匠徵云

廟門曰執左首隨之廣狹中阮匠徵云

一尺容大高七箇大高牛之門降殺其小故云阮

也推彼天子廟此士以上之制殺其小故云阮

也推彼天子廟此士以上之制殺其小故云阮

也推彼天子廟此士以上之制殺其小故云阮

也推彼天子廟此士以上之制殺其小故云阮

也推彼天子廟此士以上之制殺其小故云阮

矣夾門之堂謂之塾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

皆內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向內塾北向也凡門

之朝視則於此云夏故耳周人與二堂七脩廣之脩一

堂脩於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脩一門取

數於堂得三之三之二三之一謂門與塾其廣與一

分也於堂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

亦可得門之內東方曰門西方曰門西門特牲饋

凡向內為左為右西為東出為右以出為右禮注又

曰以入為左為右西為東出為右以出為右禮注又

則門東為左為右西為東出為右以出為右禮注又

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天子諸侯謂之郭氏曰於

小墻當門中曲禮正義釋天子外屏在門之問謂之外

謂寧屏在門外則有正朝門外則有朝諸侯也朝諸

其燕朝不見於燕蓋不可而考矣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禮注下室於堂正寢廳事賈氏曰下室

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

案喪服傳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財內則由命士以上父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

中亦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異宮其自宮亦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異宮其自宮

以北皆周以墻按墻者墻之總名又謂之序室墻房

夾謂之墻堂下謂之壁闈門在郭氏注闈門如人

異其名甬堂下之壁闈門在郭氏注闈門如人

東西掖門是正門之外又有闈門而在旁壁也謂相

通小門也釋宮之宮中門之闈門而在旁壁也謂相

君之堂屋為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按考工

阿重屋注四阿若今之四注屋人始為四注則殿夏

右氏之屋南以兩下而巳周制天子諸侯得為殿西

皆注雷兩下則唯南北有雷而東西有雷者說兩頭

起水為徐錯曰齊謂之檐楚謂之軒郭璞注上林

賦曰南榮又曰南榮也然則之楚謂之軒郭璞注上林

榮者為屋之榮南榮也然則之楚謂之軒郭璞注上林

耳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之凡屋之軒郭璞注上林

士喪禮注雖人君亦兩下之凡屋之軒郭璞注上林

郭氏曰禮注雖人君亦兩下之凡屋之軒郭璞注上林

屋之四垂也邢昺曰說文一屋之也凡屋之軒郭璞注上林

也○魯有庫門皆無云諸侯有象應者則象應為天子記
之地○又曰書言天子有應門春秋書魯有雉門禮記
列於南曰設禘於中受諸侯之朝○又曰宮即墻禮
之東向兩旁有闕又北堂又北堂又北堂又北堂
堂內左角為戶而入西壁如於北牆上為龕太
十以上狹神天子便待相通如何行禮亦狹不為
甚大○天子制是相得五七禮亦狹不為
見參考○語類李亦不問禮亦必有所據存之
備說房及室與經亦不問禮亦必有所據存之
相去也○雉長三丈內以房北堂西序之內也
以二為一為五為三為一為三為一為三為一
內以房北堂西序之內也
房北堂西序之內也
二為一為五為三為一為三為一為三為一
可考耳○案書多士傳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
見天子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
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
二為一為五為三為一為三為一為三為一
可考耳○案書多士傳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
見天子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
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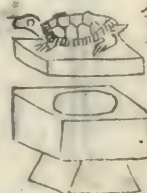
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禮記卷之九

明之門
矣

易示華里才區言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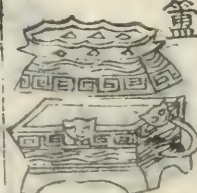


外方內圓盛稻粱之簋
器口徑六寸足高二
寸挫其四角有蓋象
龜其中受十三升



內方外圓盛黍稷
之器所盛之數及
蓋之形制與簋同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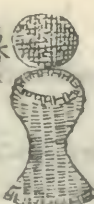
釋奠儀用銅鑄造弁蓋簋
重一十三斤二兩通高
七寸深二寸濶八十一
分腹徑長一尺一分



釋奠儀弁蓋重九斤通
蓋高六寸七分深二寸
八分濶五寸腹徑長七
寸九分濶五寸六分

代

豆



釋奠儀以竹為之口徑四寸
寸九分通足高五寸九分
深一寸四分是徑五寸一
分中用給玄袂纁纁圖
一幅以盛物容四升



釋奠儀以木為之
高下深淺口徑足
徑並依筵制以盛
濡物

登



盛酒以一瓦為之銅
足徑尺八寸高
二尺四寸小身
上有蓋



禮書銅鼎所以實饗者
銅美所以具五味也自
美言之則曰銅美天自器
言之則曰銅鼎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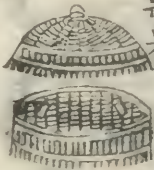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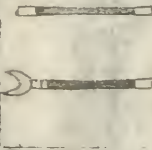
鼎



鼎高 鼎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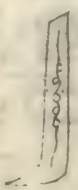
之

鼎畢



七

圖



三禮圖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羊鼎受五斗亦以銅為之眾鼎受三斗牛鼎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頭飾之羊豕二鼎亦如之所謂周之禮飾蓋各以其類

牛鼎高長三尺羊鼎二尺五寸豕鼎二尺飾兩端以玉各三寸○三禮圖葉博三寸中鏤去一寸柄長二尺四寸漆其柄末及兩葉皆以棘木為之

儀禮註凡鼎畢以俎

茅為之長則束木

短則編其中蓋令

其致密不洩氣也

禮書長三尺或五鏤

尺有黍稷之七寸

牲體之七有疏七

三七以棘



釋奠儀長一尺八

寸濶八寸高八寸

五分漆兩端以朱

中以黑

周禮亨人掌其鼎以

給水火之齊祭袍共

大羹鉶羹註羹煮肉

及魚腊之器

錡



周禮註有足曰鬲

實五穀厚半寸唇寸郭璞云曲脚鼎

釜



錡無足曰釜可用煮蘋藻以供



也亦用陶以烹飪達水火之氣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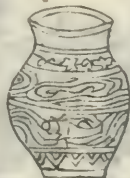
大尊



太古瓦尊通足高八寸一分口徑五寸七分腹徑六寸一分足徑三寸八分深六寸五分○追享朝享朝踐用兩大尊太古尊也一盛玄酒一盛醴齊○有虞氏之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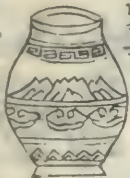
代

著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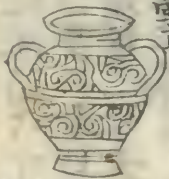


重四斤七兩高八寸四分五釐口徑四寸三分腹徑六寸二分深八寸三分其外畫水紋菱花及魚以飾之秋嘗冬烝朝獻用之以著地無足故名著或云承盥洗棄水

山尊



畫山雲形一盛玄酒壺尊一盛盞齊記曰山罍禮書狀如今酒壺頸小有足有流



釋奠儀畫斤二四錢高八寸四分口徑四寸五分腹徑六寸深七寸一分餘見著尊說

器

用

犧尊



重九斤一十兩通足高六寸一分口徑二寸四分頭至足高八寸二分耳高三寸一分五釐耳濶八分五釐深三寸七分○按周禮畫牛於尊今禮局本作犧形

象尊



重一十斤通足高六寸八分口徑一寸八分耳濶一寸二分耳長一寸九分與犧尊同用於春祠夏禴先儒謂飾以象骨陸佃云作象形四足垂其鼻

龍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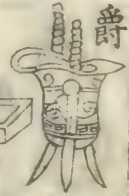
重一斤口徑濶二寸一玉爵

分長二寸八分深一寸

一分柄長尺九分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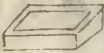
獻盥洗皆以爲之

釋奠儀重一斤八兩通柱高八寸二分深三寸三分口徑六寸二分濶二寸九分兩柱三



爵

板



足有流有板金○一升曰爵上有兩柱取不盡之義三足如戈形戒其過則傷也



周禮太宰享先王

贊玉爵○木爵制

同受一升見長六

寸漆赤中畫雲氣

圖

之

三

卣



中尊孫父三尊最爲尊尊
爲卣卣居中卣受五升也
未裸也齊齒其將裸則實
此
尊未詳何飾但圖形



量人九宰祭與
酌人受尊而皆
飲之明堂位曰
殷以尊有兩耳

賚



天子以圭為柄諸侯以璋為柄柄厚寸博寸五分鼻寸
鼻謂龍頭勾徑八寸深二寸賚下有盤口徑一尺
深一寸是徑八寸高二寸○禮裸始獻酌以
降神九命然後賜秬鬯圭賚以祭宗廟

代

几



司几筵五几左右玉筵
彫漆阮食圖几長五
尺高二尺廣三尺兩
端亦中央是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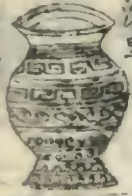
司几筵祀先王設莞
纊次三重之席皆有
純蒲筵長三尺三寸
舊圖無純

器

洗



重八斤八兩通足高洗鬯
五寸七分口徑一尺
三寸六分深二寸九
分足口徑八寸九分



盥器重高雲雷之象取其
雷震之威以起敬也重十
二斤通足高一尺口徑八
寸四分深七寸一分足口
徑七寸九分

用度

之

圖

類師古云取黑黍木

得其中者一為分十分

為寸十寸為尺十為

天十丈為司謂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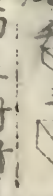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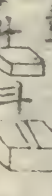
漢書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

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均權矣

是為五則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由是焉

以正法式矣

說見衡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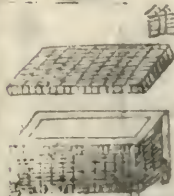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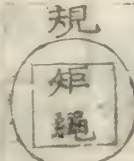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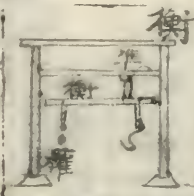


以黍千有二百實其侖

以水準其粟十侖為合

十合為升十升為斗

斗為斛謂之五量



准

規

衡

矩繩

按三種權圍以竹為之

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

高三寸如小車卷按

準或盛茶或與黍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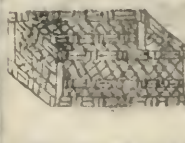
筥



筥



筥



籩筥皆以竹為之祭祀

之器詩註方曰圓曰

籩行帶帛及盛物皆

但可實物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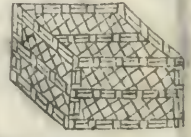
鄭氏曰隋方曰

籩則隋者狹而

長也

三

筥



說文飯及衣之梳
器曲禮註圓曰
筥方曰筥

揮



植者曰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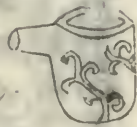
代

卮



朱子曰酒器也

匱



朱子曰盛水漿
之器也

觶



梓人為飲器觶三升
獻以爵而酬以觶陳
氏云及體八觶鄭氏
引記作解

器

站



用以致爵亦以承尊似豆而卑斲木為之口
圓微侈徑尺二寸其周高厚俱八分中央直
者與周通高八寸橫徑八寸足高二寸下徑
尺四寸中畫雲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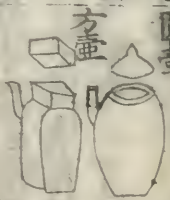
橫竿為梳即衣
架也

用

卒



朱子曰土釜也圓蓋
今以木為之象
土釜之形



容一斛舊圖雲
飾禮書無飾

之

甕

甕

缶



周禮盥人盥人王舉則供盥盥各六十甕受
二斗甕中寬下直上銳有鼻口徑三寸四分
腰圓徑七寸五分底圓徑五寸五分容三升

瓦器可以節樂又飲器盆

盤



易尊清尊用
器左氏具饒缶一曰形如
無足盆一曰形如覆盆



盆實三彌厚半寸
唇寸甄土為之所
以盛物古者皆尚
陶盤承盥水者

圖

甄



甄甄土為之底七
穿通火氣以熟物

度



度實二釵厚半寸唇
寸用以量物亦甄土
為之○十斗曰斛十
六斛曰筭以竹為之

三

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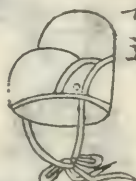


以白鹿皮為之象太
古又舊圖云以鹿皮
淺毛黃白者為之高
一尺二寸



鄭云冕之次其色赤而微
黑如爵頭然三十弁布為
之亦長六寸廣八寸前
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

母追



夏之冠以漆布為殼章甫
以緇縫其上前廣四
寸高五寸後廣四
寸高三寸



商之冠其制與
周之委貌夏之
母追俱用緇布
為之

代

委貌



周之冠丁名玄弁
冠今之進賢冠
乃其遺象也



周曰弁商曰冔
夏曰收俱以三
十弁布漆為之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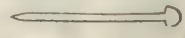
冕



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其旒皆以五綵
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垂於冕禮有六
冕裘冕無旒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
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

節

笄



今之簪也士以纓骨為之大夫以象



結之項下以固冠結之餘者謂之綬

之

臺笠



臺夫須即莎草掠頭也古註謂以夫須皮為笠所以禦暑禦雨



交於額上繞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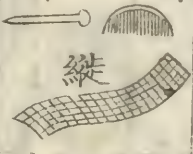
髻



用髮為之象幼時髻劉氏曰子生三月則剪其胎髮為髻帶之于首男角女羈連其冠笄也則綵飾之加于冠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喪則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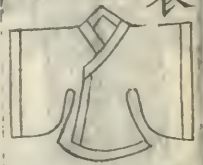
櫛

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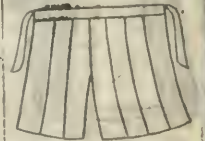
櫛梳也朱子曰理髮器也○緹者緹纜長六尺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為之○笄者安髮之笄以緹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于髻中以固髻非固冠之笄也

衣



上體之服有玄衮裳
有毳衣有黻衣有
緇衣有錦衣有深
衣其制不一

下體之服古者繡
裳五色備前三幅
後四幅以纁為之
刺繡於其上



三

冕服



爵弁服



代

皮弁服



緣衣



服

婦人祿衣



周禮六服圖釋云緣當為祿色黑御于王之服
禕衣色玄祭先王后服以從榆狄色青后從王
祭先公之服關狄色赤從王祭群小祀服之鞠
衣色如鞠塵將蠶服以告先帝展衣色白朝王
及賓客用之

飾



玄端

士服也端者取其正事也士之衣袂皆三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裘等也其袷尺寸



正衣祭服其內明衣加以中單以白繒為之青領標襖裾繪黻十一於領用朱刺綉文以樞領丹者取其赤心奉神也

羔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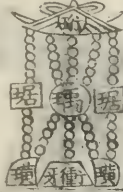
君純羔大夫豹大帶飾袷袷袷袷皆袂也然袂大而袷小



深衣註用白繒被縫之廣四寸以束腰垂其餘三尺謂之紳

之

佩玉



上橫曰珩繫三組貫以璜珠中組之半貫瑀末懸衝牙兩傍組各懸琚璜又兩組交貫於瑀上繫珩下繫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佩於韋帶之上

圖

綬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綬大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士佩瑀而緇組綬綬所以貫玉而相承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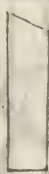
以羅為表綉為裡與裳同色上下有純去上五寸所繪各有差大夫曰芾士曰韍較之韋帶

鎮圭



周禮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鄭註
鎮安也所以安四方以四鎮山為瑑飾長尺二寸雙
植謂之桓所以安其土以桓為瑑飾長九寸信圭躬
圭皆象人形欲其慎行以保身皆長七寸

璋



周禮註半圭曰璋又璧
大璋中璋九寸天子
以巡狩諸侯以聘女
牙璋中璋七寸以起
軍旅以治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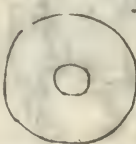
代

圭璋纁藉



周禮天子圭璋纁藉圖
註纁藉五采五就以纁
藉其玉玉備五采○諸
臣圭璧纁藉圖註圭纁
三采三就

璧纁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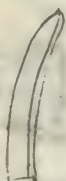


周禮子執穀璧男執蒲
璧鄭註穀所以養人蒲
為席所以安人二玉以
為瑑飾皆徑五寸

璧纁藉二采二就

服

笏



忽也君有命則書其備
去備忽忘也長三尺
有六寸其中博三寸
其數六分而書



偃者以竹膝偃
束其脛自足至
膝以自偃束如
今竹膝

飾 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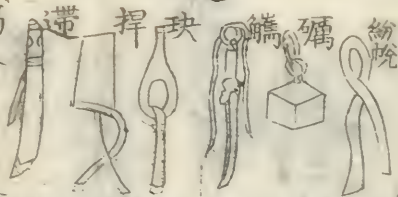


周禮屨人所掌有烏
有屨鄭氏謂複下目
烏單下曰屨屨服冕
有烏其餘皆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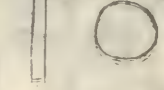


屨頭施革以為行采
子曰屨鞋帶也古人
皆施繫今人徒簡易
綴之於上如履帶然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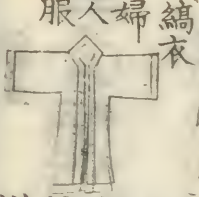


紛脫拭物之巾也
礪磨刀石也其狀
如錐角以象骨為末
之所以解結



金木二燧以備陰
晴之取火

圖



婦人服
縞衣
細縞為之戰國
策強弩之餘
能穿魯縞是薄
縞也



衣蔽前也



鞞容刀之鞞今刀鞘
也。鞞古註水也以
朱韋為之射以驅沓
右手食指將指以逐
弦也

縞



香纓也

栉



所以摘髮以象骨為之若今之篦兒因以為飾

三

巾



蒼艾色

副



副以覆首為飾於服有衡筭垂于副旁以懸瑱既筭而加此六飾故謂之珈如漢步搖也

代

瑱



塞耳也充耳是已天子以玉諸侯以石以純懸瑱當耳也統用絲線織之天子請侯玉也臣三已時季子皆若註瑱漢人服飾

錦緣緇衣



垂深葦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童子不裘不帛不履鈞註只自屨不用真頭帶未拘之以行飛

服

童子紳



說見緇衣註

纓



禮記疏用之以佩容臭

右三代宮廬器服之圖雜出於經傳中者也家禮序
飾文雖曰其制省己不宜於世而至於逐條引用其
者多矣附註又有其說今并著于此以備參考

之

圖

通禮

祠堂

深衣

居家雜儀

家冠禮

冠

笄

議昏

納采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

廟見

婿見婦之父母

禮

喪禮

魂帛

銘旌

小斂

禭

括髮

免

靈座

奠

代哭

大斂

成服

朝夕哭

朝夕奠

朝夕上食

吊

奠

聘

聞喪

奔喪

總

喪禮三

治葬

遷柩

朝祖

奠

賻

虞祭

卒哭

拊祭

小祥

大祥

陳器

祖奠

遣奠

及引

及墓

禫

居喪雜儀

致奠賻狀

謝狀

慰人父母亡疏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反哭

父母亡答人慰疏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圖

祭禮

四時祭

初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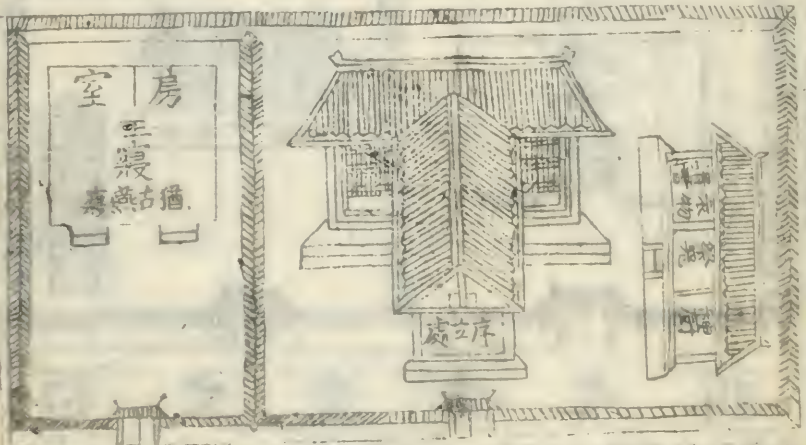
先祖

禩

忌日

墓祭

祠堂全圖



祠堂一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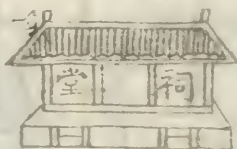


按本註階下隨地狹以詳以
 屋覆之其制不隨地狹以詳以
 也姑以本註階下隨地狹以詳以
 覆之者乃家衆序之立其以詳以
 欲蔽兩陽也然則其制當
 與祠堂前簷相制也今其下
 寢丁字開亦其制也今其下
 四龍註兩階之問又設於兩
 卓然則香卓豈可設於兩
 賜之乎

文選

立祠堂聽事東之圖

聽事
 猶古
 正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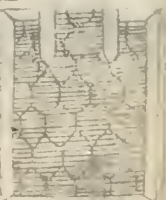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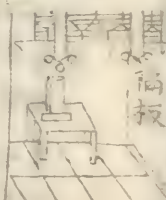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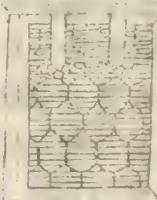
祠堂龕室之圖

高祖龕

曾祖龕

祖龕

禰龕



丘儀按禮經別子法乃
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
今人家不相合故以始
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
祖準古之別子

宗

小

高祖
庶子
曾祖
死後
為祖
小宗
曾祖

曾祖庶
子死後
立為小
宗之祖

祖之庶
子死後
禰
立為小
宗之禰

禰

禰

繼禰小宗

統親兄弟主禰廟祭及
事前四宗以祭始祖高
祖曾祖及祖至玄孫五
世禰廟毀則遷

繼祖小宗

統後凡弟主祖廟祭及
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
祖曾祖至曾孫五世而
祖廟毀則遷

繼曾祖小宗

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
祭及事前二宗以祭始
祖高祖至其孫五世而
曾祖廟毀則遷

宗

圖

諸侯

諸侯
諸侯
世為
諸侯

諸侯
別子嫡子
庶子
死後
立為
大宗
之祖
直下相傳
百世不遷

別子
庶子
死後
立為
曾祖
高祖
小宗
高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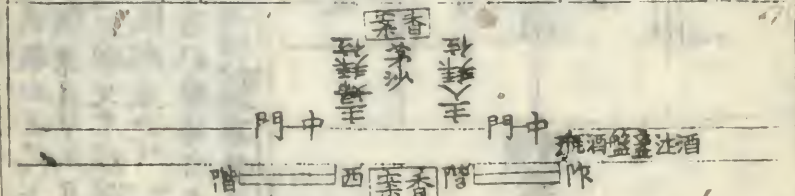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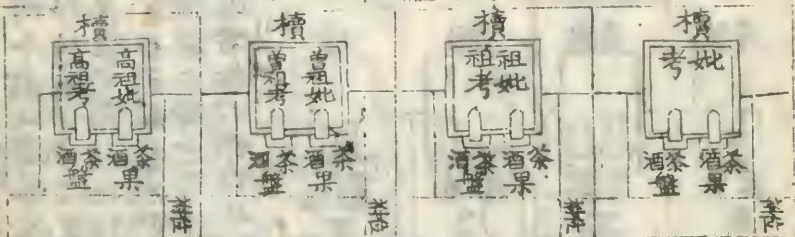
祖

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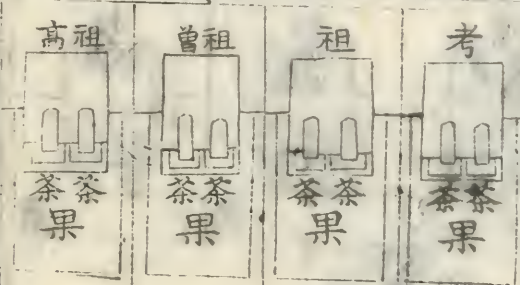
繼高祖小宗

統三從兄弟主高祖
廟祭及事大宗予以
祭始祖至其子五世
而高祖廟毀則遷

正至朔日俗節出主橫前家衆叙立之圖



望 日 不 出 主 圖



香茅

或問今觀此圖諸丈夫既以西為上而諸兄立於主人之東有失兄弟之序故有少前之說然眾兄弟則兄在西弟在東不失其序而亦有少前少後之序何也按王制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註鴈行並行而稍後也此圖序立之位亦依此說也何以知之其曰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者即此隨行也其曰少前少退者即此稍後也其曰外執事無兄弟之序者恐依此不相踰之序也

圖

服

盛

女

男

大
衣

靴

女
襪
衫

僕
頭



長
裙

假
髻

衫

帽
子



六寸
垂餘
八寸
長

背
子

帶

公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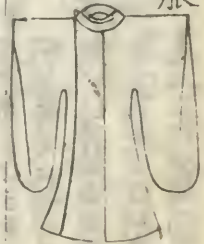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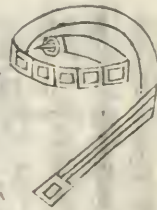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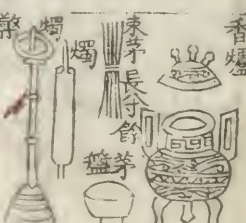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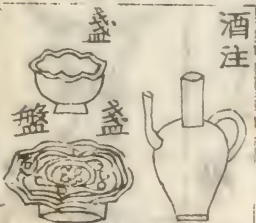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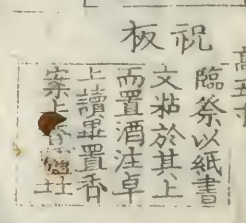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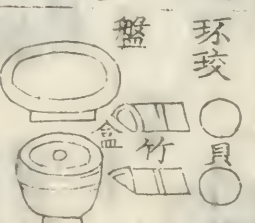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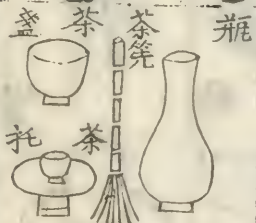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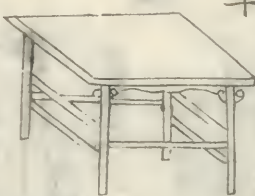


圖 器 祭 倚

牀

卓

倚



右祭器圖昔年侍先君赴京時得於中國諸書中者倚子牀卓香爐盤大盤環玦盒香合茶合束茅及盤酒注盞盤梳篦是筋酒瓶燭及盤盞盒及臺火爐是已環玦祝板茶筴及托推以已意者也其餘筭席酒尊釜禹彔巾及架并見上三代器用圖中

高五寸
臨祭以紙書文粘於其上而置酒注卓上讀畢置香案上香爐



家禮制圖

三

義手圖 祇揖圖 展拜圖



凡義手之法以左手緊把右手大姆指
其左手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
直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口
手不可大著骨須令稍去骨三寸許
方為義手法也

事林廣記凡作揖時用稍闊其足立則穩揖
則須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頭眼看自己鞋頭
為準威儀方美使手以只可至膝畔不得入
膝內尊長前作揖須過膝下若畢則手隨時
起而又於胸前揖時須全出手不得只出一
大姆指在袖外謂之鮮禮非見尊長之禮也
凡下拜之禮一揖小退再一揖即俯伏以
兩手齊按地先跪左足次伸右足畧蠕還
左畔稽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以雙手齊
按膝上次起左足連兩拜起進前叙寒暄
少退揖再兩拜進前却叙問闊叙賀語不
然初連四拜却叙寒暄亦得

家禮輯覽圖說

揖



上禮 隨立無簽中禮下官躬身舉手齊心致敬

禮



中禮 稽首謂拜下額按至手伏久方起謂之稽首稽遲也○凶禮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謂之稽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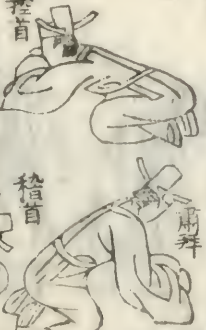
圖



下禮 頓首謂拜頭至手即起控音謂拜下頭不至手即起肅拜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而頭不至地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為正稽首五拜臣下見上之禮先稽首四拜后叩頭一拜稽首四拜百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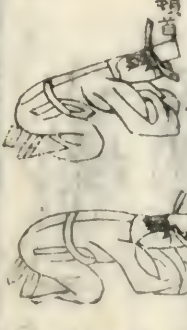
拜

禮



見東宮之禮頓首再拜文武官品從相次者下官居下頓首再拜上官居上控首再拜

圖



答禮控首再拜官品相等者平交相見之禮也○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僕見本使行頓首四拜禮長幼親戚依等次行頓首再拜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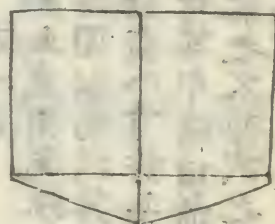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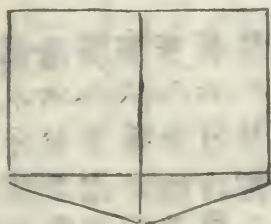
中 指 節 中 節 為 屈 指 量 寸 法 圖
 中 指 節 中 節 為 伸 指 量 寸 法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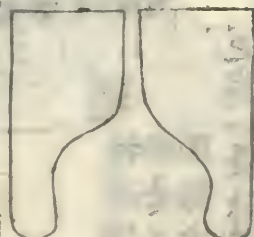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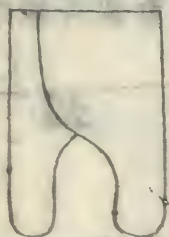
丘文旌濬曰家禮裁深衣及裘服皆用中指中節為寸蓋以人身有長短指節人人殊與人身相為長短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况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法今取鍼經圖列于其上而以定法著之於下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為一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為一寸謂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文角相去遠近為一寸若伸指即正取指中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遠近為一寸與屈指之寸長短亦相合然人之身手指或有異者至于指文亦各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又古之在九圖家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制成裾曲 制縫裾曲 制裁裾曲



闊四尺一寸
除兩旁各一寸
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除兩旁各一寸
縫外實用
六寸

闊四尺一寸

圖

履

黑

圖帶大

丘文莊曰舊圖
鶻突今考證儀
禮等書別為圖



冠

梁

作

帆

圖

方八寸

廣六分六厘有奇

廣八分摺之為梁

廣六分六厘有奇

廣八分摺之為梁

廣六分六厘有奇

廣八分摺之為梁

廣六分六厘有奇

廣八分摺之為梁

廣六分六厘有奇

廣八分摺之為梁

廣六分六厘有奇

方八寸

緇

冠

吉祭時所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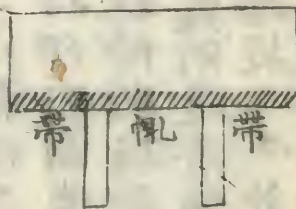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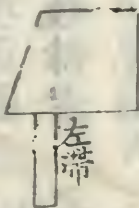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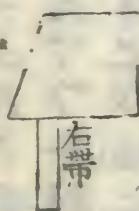
按原圖梁在武上實誤而朱子大全圖亦然原圖恐本於此

補註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為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為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長條廣八寸許長八寸許上襞積以為五梁則廣四寸縫皆向左窻其中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為窻以受筭筭用白骨或象牙為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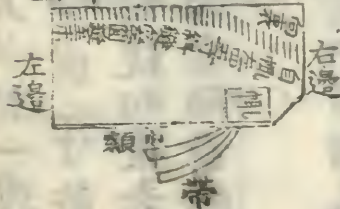
巾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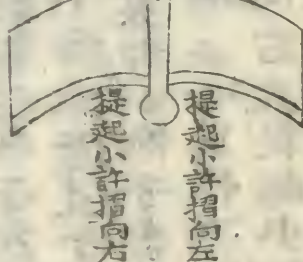


朱子大全圖

圖帶綴左向縫斜



圖巾作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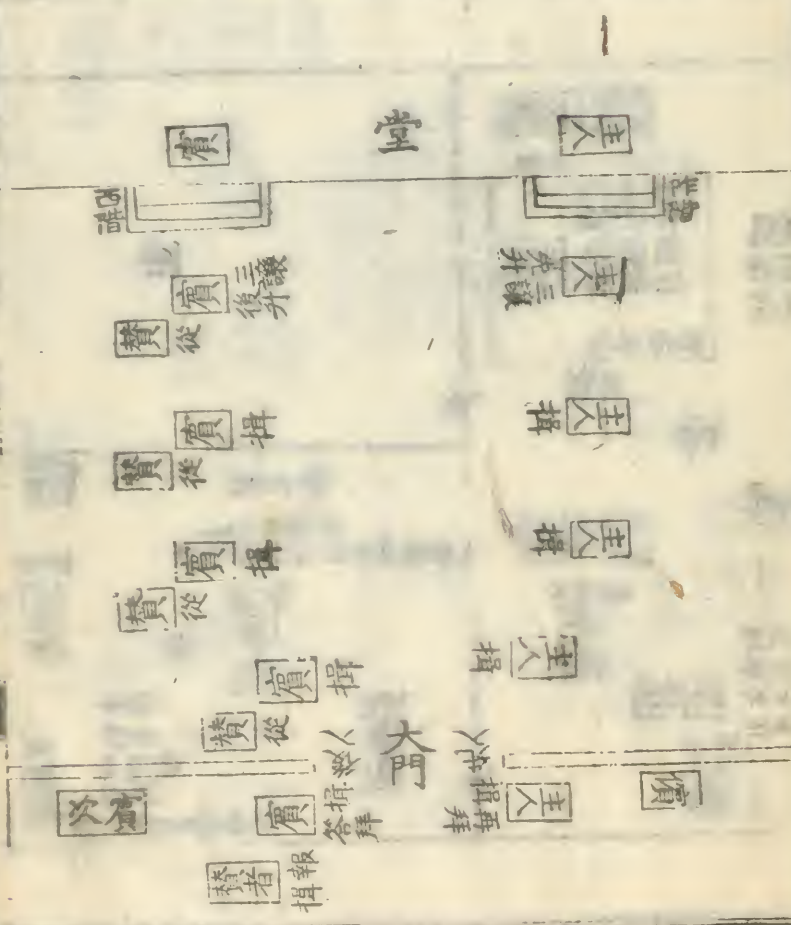
裏頭垂帶圖



朱子大全用黑繒六尺許刺一邊作巾額當中作帆
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二寸許長二尺許循帆中
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
使中頂正圓乃以額帆當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
於腦後餘者垂之

補註用皂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就右邊屈處
摺作一小橫帆子又翻轉從帆子左邊四五寸間斜
縫一路向左圍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
使所縫餘剩絹箴在裏却以帆子當額前裹之於對
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云云其作帆子也就右邊屈
處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
揆着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帆子

冠禮主人迎賓入就位圖



大... 禮記... 卷之...

中...

禮...

長

子

室

禮記

禮記

禮記

房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冠者
席右
南向

禮記

冠者
進席前
跪祭酒
跪席末
酒

禮記

禮記

堂

禮記

冠者
出房
南向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冠 禮 圖

幘頭 冠 弁 巾

執事 一人 守之

賓 降 冠者

賓 降一等受冠弁
執事果向以巾授賓
賓降二等受幘子
賓降沒辨受幘頭

賓 東向答
冠者拜

贊者 東向
答冠者拜

賓 南 冠者

賓

大門

賓 執冠者
祝乃跪
加之再
三加同

贊者 執冠者
主人

贊者



正位

賓 主人 子執親戚
簠 簋

執事 中 祭 盥 盆
盥 盆 盥 盆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圖 禮 冠 子 衆

室 房

者 焚

仍此 醴位

冠位

冠位

明 尊

賓

堂

主

餘并同長
牙冠禮

階 西

階 阼

門 大

圖

禮

筭

室

房

將筭者

雙紉衫子

席
柳
昔
酒
注
盞

筭位

筭者

離位
勿此

位冠加

冠

前堂

冠

冠

餘略如果
子冠禮

女

人

作

階

司

西

階

女

冠

中門

拜
婦
依

拜
婦
依

昏禮采納具書式 昏禮采納復書式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執事 謹啟

尊慈不鄙 寒微曲從 伏承 許以令

愛既室 係之男 某 珠 惟 茲有先

人之禮 謹專人 納 伏惟

尊慈俯賜 鑑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姓某啓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執事 謹啟

尊慈不棄 寒陋過聽 媒之之言 擇

儀之第 幾女 某 媿 之 作配 令

似或 辨 媿 弱息 慈 愚 又 不能 教

既辱 采擇 敢不 拜從 伏惟

尊慈特賜 鑑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姓某啓

某郡姓某啓

○ 某郡某官

執事

某郡姓某謹封

某郡姓某謹封

女氏主人出見使者幣圖

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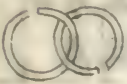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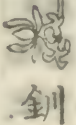
玄



纁



鉞



主人

起以待敬
還坐與不
立待置書

主人

南向
受書

使者

南向以書
奉主人

使者

立待置書
還坐與不
起致辭後
書後還就
坐禮席不
答主人拜

主人

向執事
拜北授

主人

主人

立寫

階西

階北

執事

執事

西執事
此者主人
先告至
使人

西書

納幣之禮并
同但幣帛則
登直階前或
卓子上

禮如揖

大門

主人

使者

次

主人

家禮卷之四

三九

昏禮納幣具書式 昏禮納幣復書式

某郡某官尊親家執事 稱伏承

嘉命許以令女既室備之子某若

珠觀之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

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伏惟

尊慈特賜 鑑念不宣

年 月 日 忝親某再拜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

素切恐不堪卜既叶吉儀何敢辭

茲又蒙順先典既以重禮辭既不

獲敢不重拜 尊慈特賜

鑑念不宣

年 月 日 忝親某再拜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 忝親姓某謹封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 忝親姓某謹封

真封 熏

婿親迎女

禮部書局藏

卷之四

室

房

戶

戶

姆

女

席

女

離

南向
室外

坐
席
身
身
身
身

堂

東
向
席
母

毋

戒
不
降

階
西

西
向
席
父

席
父

階
作

姪

嫂

婿

諸
孤

之命
父母
內申
及門

中
門

出
姆

家 戒 女 圖

禮記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次

禮

卷之六

禮

卷之六

大門

冠禮如揖

禮

卷之六

升

禮

卷之六

禮

禮

共向並爲侍
興拜 伏

禮

卷之六

就拜交室入婦婿

婦婿
留室中
脫服婿

婦婿
先拜
又拜

婦婿
留室中

設于東告
有枕在室

婦婿
留室中
脫服婿

婿
復脫
服婿從

室
餘見上設
於室中
婦婿
留室中
脫服婿

婿
復脫
服婿從

婿
復脫
服婿從

室

置饌室外
如設于室
餽其從者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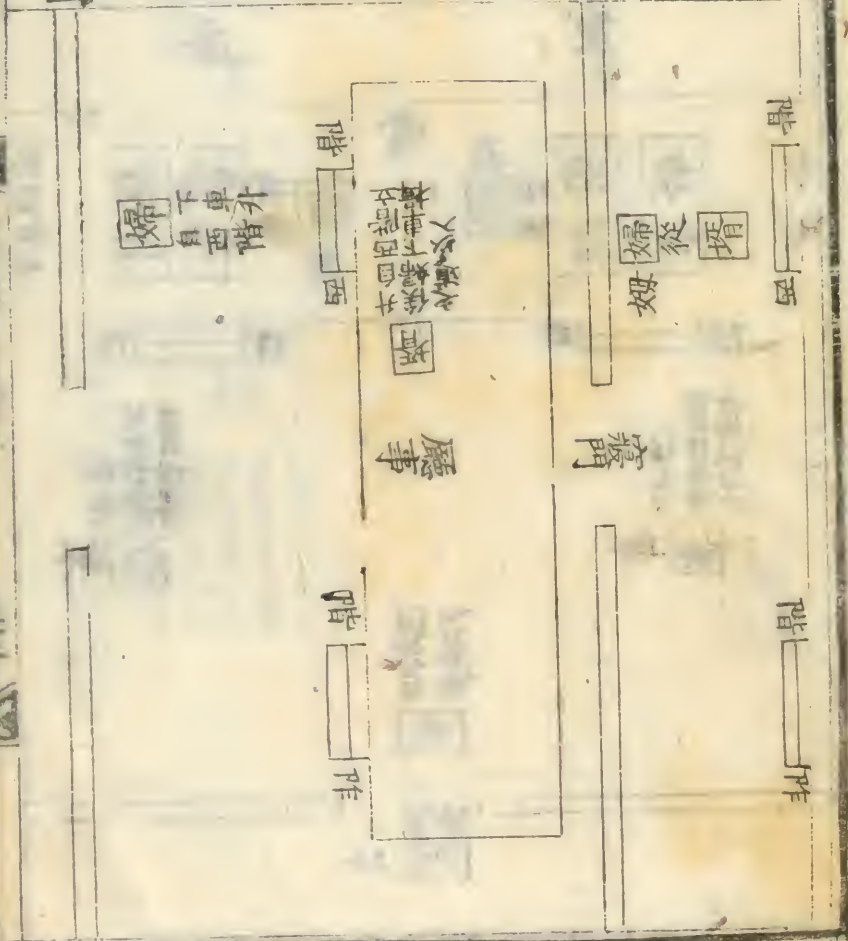
婿

欲食畢
就此俟徹出
復入室

婿

戶

坐飲食徹饌之圖



婦見子舅姑室圖

威親父子

座舅

來粟

婦舅

堂

婦舅

脩股

姑座

女眷

家親父子圖

家親父子圖

婦舅
子
舅
來
粟

位

婦
自執
寢門入

婦舅
下
舅
同
姑
坐
莫
非

位

婦舅
見侯

饋 子 舅 姑 圖

房 室

堂

座舅

果蔬
酒盃
果蔬

進
饋及酒進

姆女
姆女

饋及酒進

果蔬
酒盃
果蔬

座姑

侍立 姆女

階 西

階 作

姆女 降拜 姆女

姆女 降拜 姆女

中 盃 姆女

寢門

圖 婦 饗 姑 舅

室

房

姆 席 婦

儀 婦 禮 姑

堂

姑
座

舅
座

階 | 西

階 | 作

舅 姑

先 降 自
西 階

姆 婦

降 自
作 階

圖 母 父 之 婦 見 往 壻

室

房

堂

階 西

階 作

婦 母 內 廷 三 拜 又 三 拜
闈 門 左 在 主 於 其

壻 東 南 向 拜
出 奉 幣 出

壻 婦 拜

廳 事

壻 婦 必 止 跪 而 扶 之
受 幣 以 接 從 者

壻 婦 必 南 春 拜 以
幣 奉 壻 父

階 西

階 北

壻 婦 拜

壻 婦 拜

從 者 執 幣 直 入

大 門

壻 婦 拜

壻 婦 拜

家 禮 卷 之 四 婦 見 壻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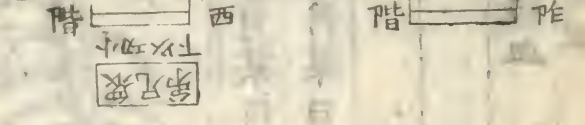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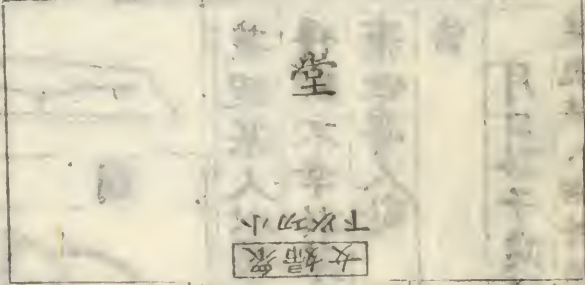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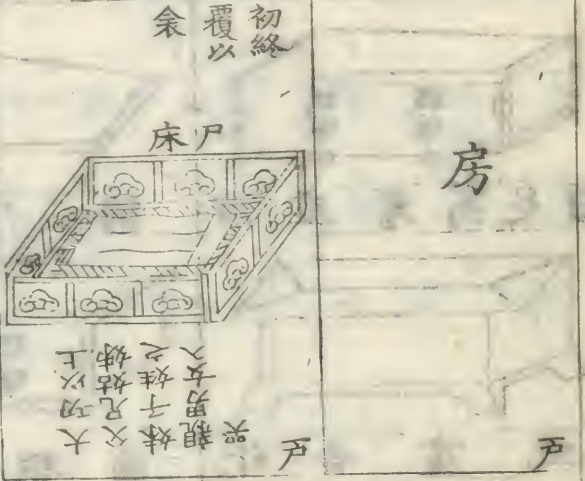
四

疾 病 遷 居 正 寢 初 終 及 復 男 女 哭 擗 圖 銘 旋 圖

侍者
復畢
卷衣
時自
西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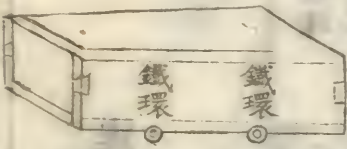
南
世
家
禮
圖

五
禮
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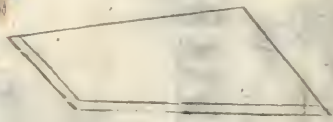


侍者
跪
上
前
東
案
升
案
中
西
復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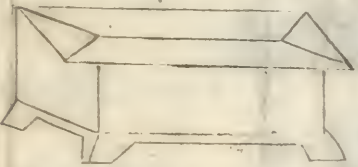
圖全棺



圖蓋棺



圖足高簷虛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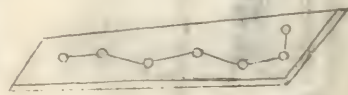


圖下棺



式書告訃

圖板星七



家禮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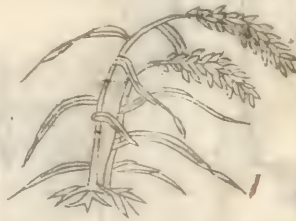
三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
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
棄世專人訃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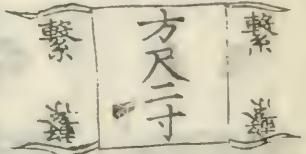
月日孫子某泣血

某親某人稱呼隨宜

圖秣



目 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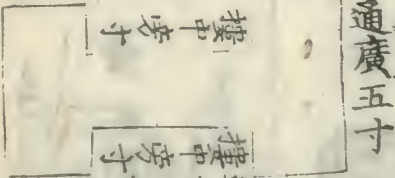


耳 充 襪



手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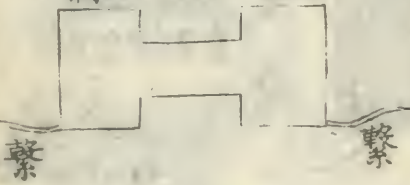
握 裁



通廣五寸

制

縫



繫

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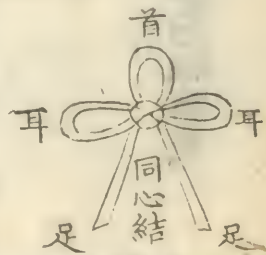
帛

束



帛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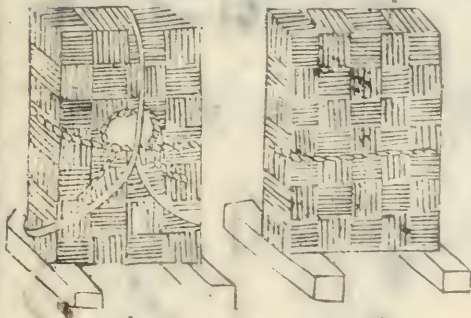


圖

重

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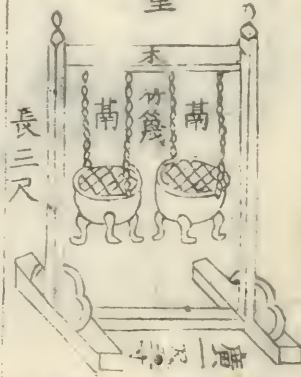
前重



葦席覆重右衽結箴

葦席覆重左衽結箴

重



士喪禮重木刊鑿之鬻餘飯用
 二南幕用䟽布久之繫用箴懸
 于重
 達水之氣也亦用陶以烹飪
 萬曲足

家禮輯覽圖說
 卷之六
 三十一

遷尸沐浴襲奠為位飯舍

妾婢

以下功期婦女同姓

行尊女婦

主婦眾婦女

哭入人厚親

送柩

柩

柩

柩

柩

侍者

侍者

侍者

侍者

侍者

夫

夫

夫

夫

夫

下以功期夫丈姓同

大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以下出幃北面立

以下以北出幃

置浴沐西

沐

浴

設于尸林前
前設置在黃去
薦設席枕遷尸
南有覆衣
侍者沐髮櫛之
晞以巾撮為髻
抗衾而浴拭以
巾剪爪

房

丈夫尊行

祝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奠

卒 襲 設 靈 座 親 厚 入 哭 圖

襲帷

衣帛襪

衫袍襖勒

深衣一袴汗

大帶一履二

幘目一握菜二

幅巾一充耳二

陳

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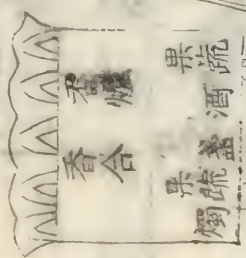
米于堂南西
以盆新水折

夫文姓異

水

以卓子
井盥脯

拜出前尸自入厚親



果蔬
酒
果蔬
燭



銘
銘
銘
銘

合
二巾一
浴巾一

飯米
二井

陳
珠
三
錢

夫
陪
陪
陪

掘坎

少陪
西問

家禮輯覽圖說 三十七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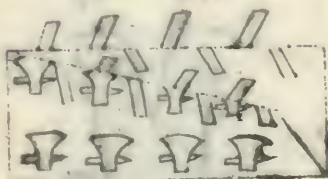
黼

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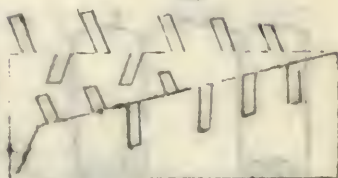
錦

殺

質



綴旁七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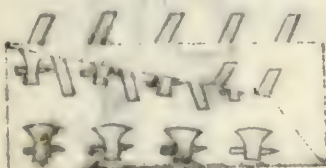
黼

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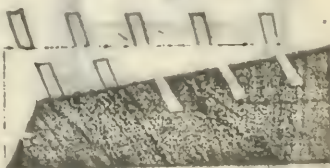
玄

殺

質



綴旁五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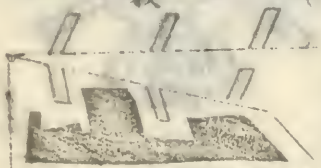
黼

冒

緇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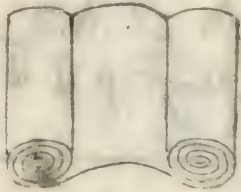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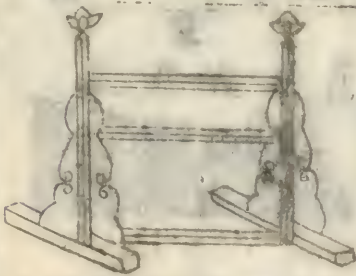
綴旁三



絹 舒



耐 柱 銘



衣 櫃



圖 掩

末 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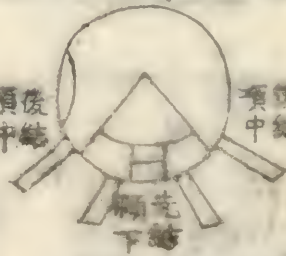


長五尺

廣終幅

末 折

項後
中結



項後
中結

項先
下結

歛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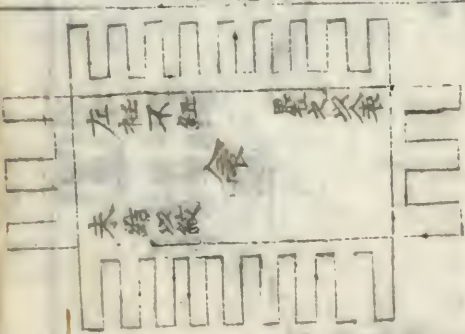
妾婢
同姓婦女
主婦來婦女

主婦

葬尸哭

亭

行葬女婦



小歛

工葬小歛于壙

尸

南首

男女共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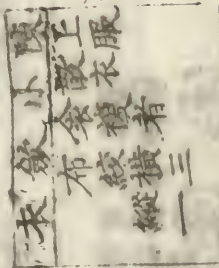
丈夫尊行

婦人主

主婦

加舉人主

下以功期姓同



圖

心

鋪施 薦席 樽
紋余 衣本

小發

異姓婦女

禮
禮
禮

祝
艾香
群拜
巾侍之

禮
禮

帥執事
者盥手
自舉升階

祝

禮

夫丈地異

貝奠
中
中

祭

新拭巾
潔盥盆
盥盥盆
盥盥盆
盥盥盆
盥盥盆

巾

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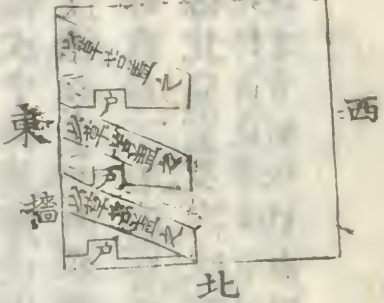
巾

家禮輯覽圖

三十九

次喪夫丈

倚廬南



知疑指
字之誤

謂之梁梁下兩頭豎柱施
傳云既虞芻不納鄭云
席加於既練舍外寢
苦上也既練舍外寢
而言初喪居廬室子為父
也天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
居廬踈者居聖室雜記云
居聖室案唐大曆年中有
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
及聖

三禮圖倚廬者倚木為廬在中
門外東方北戶喪服傳孝子居
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居門
外之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
塊者哀親之在草土也
既虞芻屏柱楣寢有席
之後故改舊廬西向開戶
戶兩稍屏之餘草杜楣者
乃夾戶傍之屏寢有席者
今之蒲草即此寢有席謂
謂中門外於屋下壘整為
之聖室也屋下對廬偏知
東壁

禮記卷之...

...

室幕次叙列次第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墻下北上
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為楯即立
五椽於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
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形如偏屋其間容半
席廬間施苫由其廬南為室以整壘三面至上至屋如於
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為
大功幙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總麻次施牀並西戶
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
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室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為
妻准母其室及幙次不必每致之共處可也婦次於西
廊下

見於山庭葦障中以葦薄覆之
既違古制故引唐禮以規之

大 歛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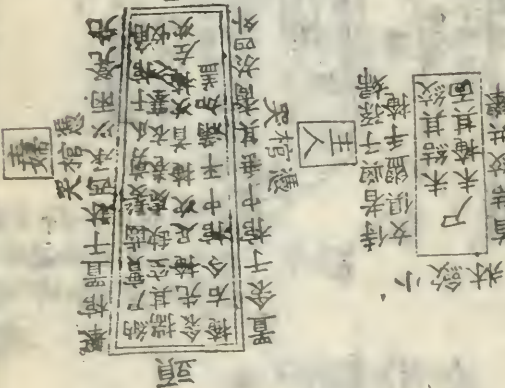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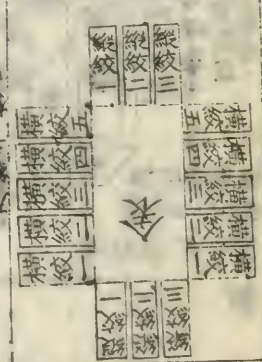
凳

歛

堂

衣歛大陣
者有衣常衣
綿用數無

圖衆布紋歛大陣



碑

碑

西

設奠具
如小歛
主人
不哭
棺入

如
奠
奠
小
歛

升
棺
下
在
堂

中
門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年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

齊衰三年

齊衰期齊衰不杖降服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

服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衰

齊衰三月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大功九月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冠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升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升

二條冠皆校衰二等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五月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數

即葛五月無受義服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升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受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總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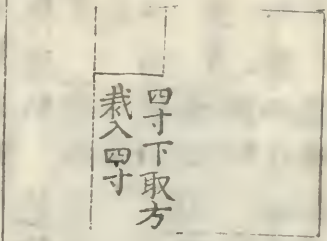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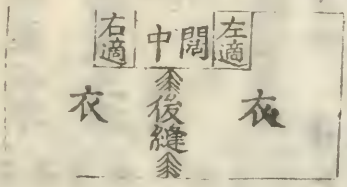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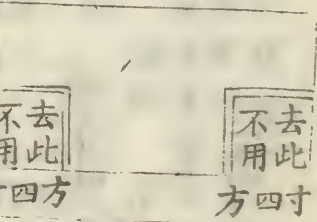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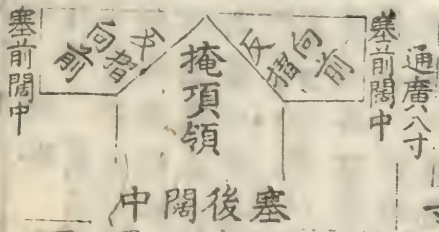
冠壯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冠壯

家禮輯覽圖說

裁辟領四寸圖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右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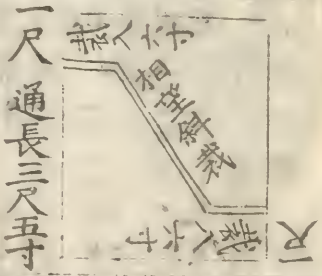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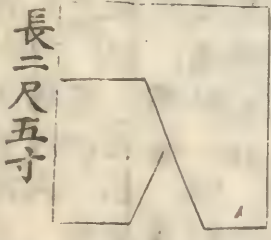


裁加領圖 反摺向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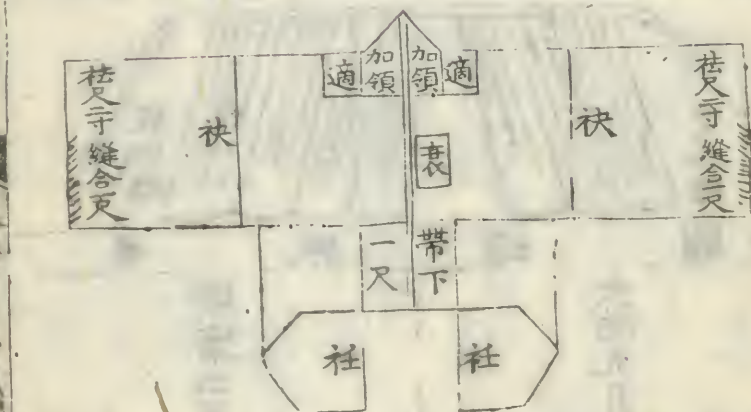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衽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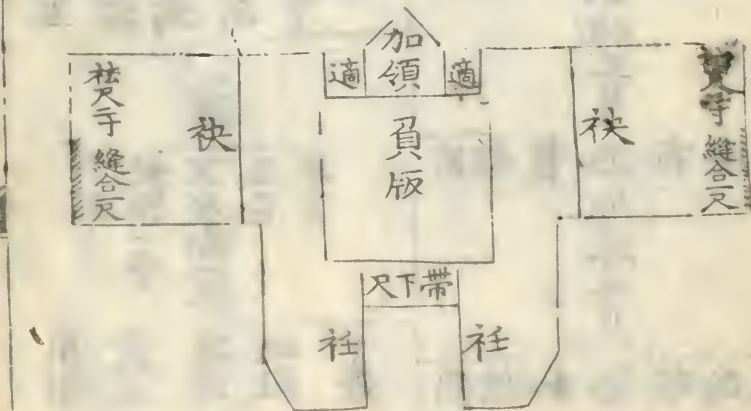


單

加 領 於 衣 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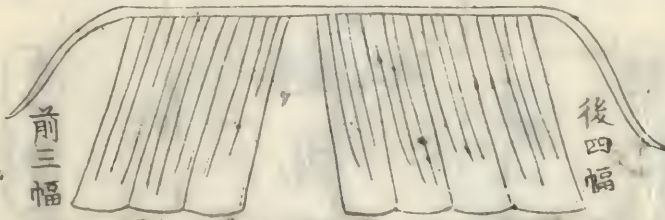


加 領 於 衣 後 圖



制

裳



圖

總

服

喪

大功九月

斬衰三年

之用熟布為之

之用至麻布為之

小功五月

齊衰

之用稍熟布為之

三年杖期二年三月五月

總麻三月

不杖期一年

之用稍細熟布為之

之用稍麻布為之

家禮卷之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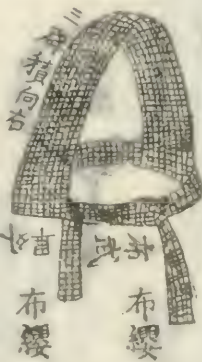
三

頭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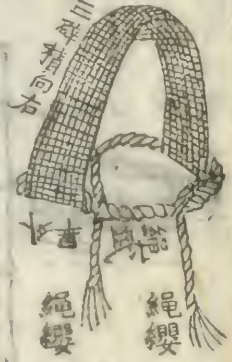
冠 衰 齊 冠 衰 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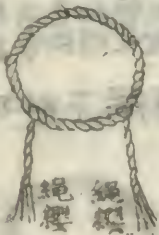
經首衰斬



布纓 布纓



繩纓 繩纓



左本在下

經首衰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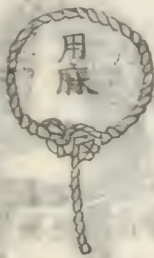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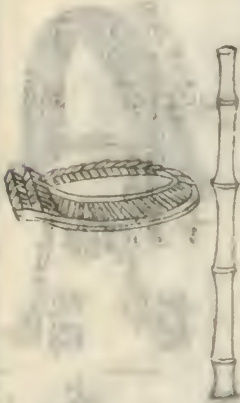
冠 功 大 齊衰 並同



右本在上

冠 衰 同 冠 衰 同 功 左 餘 麻 同 小 功 餘 同 小 積 向 辟 積 小 三 碎 總 澡 纓

屨管杖直 帶絞衰斬 經腰衰斬



其文
結處
兩旁
各綴
細繩
繫之
凡腰
帶同

屨疏杖削 帶絞下以衰齊 經腰下以功小



本

宗

五

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者齊
衰三年祖在為祖
母止服齊衰杖期

妻母服
總

總

小功
總
妻母服
姑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所後祖承重斬衰
三年為其私親皆降一
等之也亦然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
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
之降服

總
孫祖父母
喪祖伯父母
從父兄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父兄弟之孫
從父兄弟之曾孫

小
大功
小功
總
妻母服
姑無服

總

小
不杖期

族曾祖伯
從祖祖父母
伯叔父母
兄弟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孫
兄弟之曾孫

不杖期
小功
總
妻母服
姑無服

總

齊衰
高祖父
曾祖父

齊衰
祖父
不杖期

齊衰
新表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齊衰
三年

服

之

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叔母 妻 長女 婦 孫 媳 小功

三月 五月 三年 披期 披期 在否 否 否

族曾祖母 總 族祖母 姑 不披期 小功 總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祖母 總 小功 大司 小功 總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姑 總 小功 總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姊妹 總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族無

姑姊妹及孫女 在室或已嫁 祇出 而歸 服並與男子 同 適人而無夫 與子者亦同 出 嫁而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翁姊妹及 姪男女皆不披期

家禮輯覽元圖說 四五

凡女適人者為其本親皆降一等惟父母降服不披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降服未滿祇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

三八父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

謂先同舍與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

不同居繼父

三月

大功以上親者也。元不同居繼父無服

附異父同母兄弟姊妹

小功

母服圖

娶嫡母父母小功

年

養父

嫡母

之正

妻

嫡母

小功

若父卒繼母無大功

已從之者杖期絕

齊衰三年

嫡母

後妻

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

謂養同母及庶以

養母

謂養子無

齊衰三年

本條不著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木條不著

齊衰三年 不命則小功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謂中為庶母總庶庶

庶母

謂養子無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嫡母死

則不廢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總麻

上全

三殤降

從祖祖父 長大功

從祖父 長總

從祖兄弟 長總

從父兄弟 長中初

從父兄弟之子 長總

大功之殤中從上
一小功之殤中從下

叔父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兄弟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兄弟之子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兄弟之孫 長總

已

子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孫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曾孫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從祖祖母 長總

姑 長大功 中七月 下小功

從祖姑 長總

從父姊妹 長中初

從父兄弟之孫 長總

齊衰之殤中從上
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主謂妻為夫
之親服也

服之圖

從祖姊妹 長總

外 黨 妻 黨 服 之 圖

喪服既外
親雖適人
不降

不降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小功

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
其外祖無服

黨外祖父母小功

為人後者為本
生外祖父母總

母出則為繼母
之父母兄弟總

妹小功

舅多子
即內兄弟
總

母之兄弟

小功

妻亡而別

娶亦尚妻

親母雖嫁
出猶服

總

己

妻亡而別

娶亦尚妻

親母雖嫁
出猶服

總

母之姊妹

從弟

小功

姑之子

總

甥
即外甥
總

甥

小功

婦總

即外甥

總

總

外孫

總

婦同

姊妹

小功

總

總

總

總

總

君母之兄弟姊妹
小功
君母死
從母之子
總
則不服

即內兄弟

女之子也

婦同

黨服圖

妻 夫為祖曾高祖及
 祖母曾高祖母承
 重者夫為人後則
 並從夫服為本生
 舅姑服大功

夫

夫伯叔
 祖父母
 夫伯叔
 叔父
 夫兄
 弟姊
 夫兄第子
 妻第之孫
 弟之

夫伯叔
 叔父
 夫兄
 弟姊
 夫兄第子
 妻第之孫
 弟之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祖父母
 夫姑
 夫弟
 夫弟妻
 夫弟妻之孫
 夫弟妻之曾孫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祖父母
 夫姑
 夫弟
 夫弟妻
 夫弟妻之孫
 夫弟妻之曾孫

夫祖姑
 儀節經
 夫姑
 夫姊
 夫兄第子
 夫弟第子
 夫弟第子之孫
 夫弟第子之曾孫

夫祖姑
 儀節經
 夫姑
 夫姊
 夫兄第子
 夫弟第子
 夫弟第子之孫
 夫弟第子之曾孫

婦從夫服
 降夫一等

夫從祖姑
 夫從姑
 夫從姊
 夫從兄
 夫從弟
 夫從弟妻
 夫從弟妻之孫
 夫從弟妻之曾孫

夫從祖兄弟
 夫從祖兄弟之妻

凡婦服
 夫黨當
 喪而出
 則除之

夫外祖
 父母及
 舅從母
 並應麻

玄孫總

夫從祖兄弟
 夫從祖兄弟之妻

夫從祖兄弟
 夫從祖兄弟之妻

出 嫁 女 為 本 宗 降 服 圖

兩女各出
不再降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親父母不杖期 父母不杖期已

親祖祖姑 總

親祖祖父母 總

親祖父母 總

親祖兄弟 總

親祖姑 總

姑 大功 姊妹大功

伯叔父母 大功

親父兄弟 小功

親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兄弟 大功

親兄弟之子 總

親姊妹 總

姊妹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大功

兄弟之孫 總

己為姑姊妹子女子孫適人者服圖

祖行	父之姑總	謂孫為祖 父之姊妹	
父行	姑大功	後祖姑總 報	
己	姊妹大功	後母姊妹 小功之女總	後祖姊妹 總報
女子大功	凡命之妾兄弟之妻 大功		
女孫小功	總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宗子之妻 三月	宗子之母 三月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 齊衰三月
婦人 齊衰三月	婦人 齊衰三月	婦人 齊衰三月	婦人 齊衰三月

大

夫

大之庶昆弟大

夫之子為從

父昆弟之為

大夫者相為

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

從父昆弟小

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世父母

者大功

叔父母為士

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嫡

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庶子為昆弟

世叔父母

昆弟

大夫之子為世

叔父母姑無

主者為大夫

大夫之子為昆弟

姊妹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不

杖期報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

弟之子無主

者為大夫命

婦者不杖期

功

大夫為昆弟之

子為主者大

陰

服

或

命婦者不袂
期報

大夫公之昆弟

報

大夫之子為

昆弟姊妹長

殤小功

姑

大夫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公

之昆弟為姑

嫁於大夫者

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

姑適士者小

功

大夫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為

姑長殤小功

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公

之昆弟為姊

妹嫁於大夫

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

適昆弟之長

殤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

姊妹適士者
小功

女子子

不

降

圖

曾祖父

母為主

者如衆

人

會祖

父母

大夫爲

祖父母

爲主者

不杖期

祖父母

父母

公之庶昆弟妻

之庶子爲其妻

大功

已

妻

大夫之適子爲

妻不杖期

世子爲妻不杖

期

公之庶昆弟人

夫之庶子

其妻大功

大夫爲庶子之

爲主者大功

大夫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爲其庶

子之長殤小功

子

大夫之子爲女子

子無主者爲

大夫命婦者

不杖期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公

之昆弟爲女

子子嫁於大夫

者大功適者

大夫公之昆弟

夫之子爲

女子子之長

殤小功

適孫爲主者不

杖期

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爲

庶孫小功

孫

妾

妾為其私親服與女子子適者同

君 斬衰三年

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

服 君之父母

按儀禮妾為君之黨
服得與女君同

君之衆子 齊衰不杖期

女君 齊衰不杖期

圖

卿大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總
女君於妾無服

其子

齊衰不杖期

為後人為者為本宗降服圖

兩男各為人
後不再降

曾祖父母

總

祖父母

大功

父母
不期已

從祖父母

總

伯叔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子

大功

兄弟之孫

總

從祖父母

總

從父兄弟

小

從父兄弟之子

總

從祖兄弟

總

從祖祖姑

總

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兄弟之女

大功

兄弟之孫女

總

從祖姑

總

從父姊妹

小

從父兄弟之女

總

從祖姊妹

總

兄弟之孫女

總

兄弟之孫

總

五服沿革圖 儀禮 家禮 皇朝制 國制

子為父 斬衰三年 同 同

女子子在室 嫁反父室同

軍士及庶人服 百日毋同軍士 頒行三年者聽

父卒為祖承重 斬衰三年 同 同

同妻從服曾 高祖同

父為長子 斬衰三年 同 期

麻子不為長 子執

為人後者為所後 斬衰三年 同 同

為人後者父卒為 所後祖承重 斬衰三年 同 同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同 同

妾為君 斬衰三年 同 同

婦為舅 斬衰三年 同 同

子為母父卒得齊衰三年同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按庶子為嫡母庶子為父後者儀禮家禮不著為其母總

當與子為母條通者

繼母

齊衰三年同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適孫為祖母承重

齊衰三年同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妻從服曾高祖母同

上同

上同

母為長子

齊衰三年同

期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齊衰三年同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慈母庶子無母父命他妾之無

齊衰三年同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

子者慈已

父不命則小功父在降父卒降

出母

杖期母親安適人者降同

為父後則無服

同心喪三年

為父後則無服

家禮輯覽卷四

嫁母

無

杖期為父後則無服

同心喪三年

妻為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同

期

同

父在為母

杖期

齊衰三年 斬衰三年

杖期

十一月而練十唐武后始為三月而禫十五年家禮曰之月而禫

十一月而練十一月而禫十五年家禮曰之月而禫解官心喪三年

婦為姑

期

齊衰三年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宋太祖朝加服家禮曰之

父卒祖在為祖母

杖期

同

父卒祖在為其母

諸禮並未現疑父卒祖在為祖母同故也

妾子為嫡母

禮不言妾子為嫡母及子之妻為夫之繼母妾子妻為嫡母之服者與凡兩生母同故更不舉論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妾子妻為嫡母 於禮並無蓋蒙凡子婦故不言嫡母○昔年洪政丞暹夫人之妾沈政丞守慶為主其喪以妾子妻為嫡母無服使之不服豈

有嫡母死不服之理使人陷於不義矣

妻為夫之繼母 於禮並無蓋生母與繼母不異故不別言繼母○近年沈相守慶著書謂妻為夫之繼母無服云禮不言子婦為夫之繼母及

妾子妻為夫之嫡母服者蓋家凡子婦為姑而言故不別言嫡母繼母也欲為無服可乎夫之伯叔父之妻及夫兄弟子之妻尚有大刃之服夫兄弟之妻小刃之服夫兄弟孫之妻夫從祖祖父之妻並總麻之服何況夫之繼母及嫡母獨無服可乎其証經特禮使人得罪人倫為害甚矣

養父母 無 同 養母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大典三歲前故養者齊衰三年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若父沒長子則期而除士大夫若於賤人則總麻

夫為妻 杖期 適子父在不杖 同 楊氏曰父母在不杖 有禫 期 解官心喪三年

為人後者為 本生父母 期 報 同

父卒繼母嫁 從為之服報 杖期 同 杖 繼母報 不杖

女子子 適人者為其 不杖期 同 同 夫亡無子者為兄弟姊妹姪同

母為其兄弟之為父後者

家禮卷之九

繼父同居者父子不杖期 同 同 同

皆無大功之親者 昔同居今不同 居者齊衰三月 下同

為祖父母繼祖母同期 女適人不降 同 同 同

庶子之子為其父之母無 期為祖復則不服 無 同 同

為伯叔父母姑同 降期 姑嫁而無夫與子者 同 同 同

昆弟姊妹同 降期 姊妹嫁而無夫與子者 同 同 同

為衆子女 期 同 同 同

為昆弟之子女 期女嫁而無夫與子者不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嫡孫當為後期 曾玄孫同 同 同

妾為其父母 期 同 同 同

妾為其伯叔父凡妾為其私親
母姑姊妹大功如象人

為私兄弟如邦
人註私兄弟自

其族親

妾為女君 期 同 同 同

為夫之兄弟之子 期 女嫁則大功 同 女嫁則大功 同 同

妾為君之衆子 期 為其子同下 同 同 同

妾為君之父母 期 同 會典儀節 同 大典

舅姑為嫡婦 大功 期 魏徵奏林為
期家禮因之 同 同

為曾祖父母 繼祖
母同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同 同

為所後之曾祖父
母同 文適人不降下
魏徵連儀亦為
五月家禮因之

為高祖父母

繼祖母同

齊衰三月

同

同

同

為所後之高祖父母同

族人為宗子母妻齊衰三月

為從父兄弟

姊妹在室

大功 嫁小功

同

同

同

同

為眾孫男女

大功 女嫁小功

同

同

同

為眾子婦

小功

大功 親戚為大 家禮因之

同

同

為兄弟子之婦 大功

同

同

同

為夫祖父母 大功

同

同

同

為夫伯叔父母 大功

同

同

同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大功

同

同

為人後者之妻妾

大功

同

同

為從祖祖母生舅姑

十四

同

同

同

大父母

為從祖祖母四時

總歸孫

小功

同

同

為兄弟之孫

小功

女嫁總

同

同

同

為從叔父母五寸

小功

同

同

同

為從姑五寸

小功

嫁則總

同

同

同

為從兄弟五寸

小功

同

同

同

為從兄弟之女

小功

嫁則總

同

同

同

為從祖兄弟六寸

小功

姊妹嫁總

同

同

同

為外祖父母

小功

同

同

同

為從母母之姊妹

小功

同

同

同

文選卷之十

五

為舅母之兄弟總

小功

同

同

唐太宗謂侍臣曰舅與後母親同而服異魏徵等加小功家禮因之

為甥姊妹之子總妻總

小功妻仍總

同

同

魏徵等請加小功家禮因之

為夫從兄弟之子小功妻總女

同

同

同

為夫兄弟之孫小功女嫁總

同

同

同

為夫之姑姊妹小功適人不降

同

同

同

娣姒婦相為小功

同

同

同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小功君母不在則不取

同

無

同

弟姊妹

為君母之後母小功為君母之兄弟總

母之兄弟總

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同

同

無

為嫡孫婦 唐大 小功

同 其姑在則 同

同

為後婦同

為兄弟之妻 無

小功 同

同

為夫之兄弟 無

小功 同

同

同母異父兄弟

大功 小功

女為兄弟子之妻

小功 適人 大功

同

母出為 繼母之 小功

同

弟姊妹

為族曾祖父母 總

同 同 同

五寸大父

唐大

小功

家禮卷之四

為族曾祖姑

總 嫁無

同

同

為族祖父母大總

同

同

同

大父

為族祖姑

總 嫁無

同

同

為族父母大總

同

同

同

為族姑

總 嫁無

同

同

為兄弟之曾孫妻無女嫁無

總

同

同

五寸孫

為從兄弟之孫妻無女嫁無

總

同

同

六寸孫

為從祖兄弟之總 妻無女嫁無

同

同

同

七寸孫下

為族父之子女嫁無下 同
同
同

兄弟 同
同
同

為曾孫 總婦無 同
同
同

為玄孫 總婦無 同
同
同

為外孫 總 同
同
同

為外兄弟姊妹之子 總 同
同
同

為內兄弟甥之子 總 同
同
同

為兩姨兄弟 總 同
同
同

從母之子 同
同
同

為夫兄弟之曾孫 總 同
同
同

五子孫 同
同
同

家禮卷之四

為夫後兄弟之孫

總

同

同

六寸孫

為夫後祖兄弟之子

總

同

同

七寸姪

為眾孫婦

總

同

同

同

為庶母

父妾之總
有子者

同

杖期

同

為乳母

總

同

同

同

為妻父母

妻亡
別娶

總

同

同

同

亦同

母雖嫁出亦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無

總開元禮始為
總宋朝因之

同

同

為夫之高祖父母無

總下

同

同

為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
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
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
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

予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外祖父母二條此不必有
 而此註說似當參
 考故並本條存之

為兄弟孫之婦 總 同 同

為夫兄弟孫之婦 總 同 同

為妻從祖祖母 總 姑同 同 同

為夫之從祖父母 總 姑同 同 同

為後兄弟之子婦 總 同 同

為夫從兄弟之子婦 總 同 同

為夫之從姊妹 總 適亦不降 同 同

為夫之舅及從母 總 同 無

為夫之外祖父母 總 同 無

為外孫婦 總 同 同

家禮詳註卷八

家禮車馬方

為婿 總 同 同

女為姊妹之婦 總 同 同

為甥婦 總 同 同

朱子曰舅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可疑蓋舅是從父身上推將去故廣甥之妻從夫身上推將來故狹

為妾之有子者 總 同 同

為夫後兄弟妻 總 同 同

女為妾後父姊妹 總姊妹雖適人不降 同 同

從父姊妹為從父兄弟之妻當為報總而家禮今制國制并無明文乃遺漏也

朋友 總 同

從父兄弟之妻無 同 總 同

為夫後父兄弟 總 同

同爨 總 同

改葬者應服三年總

同

為所後母父母

小功

為後者為本生外祖母

無

總

為後者為所生後母舅

無

繼母嫁而前夫之子後母

無期

無

為所後母之兄弟總

小功

同

為所後母之從母小功

同

同

妻為夫之從祖姑

本註及儀禮無服此圖恐誤

同

舅妻

總按甥為舅妻
既有服則舅
妻當為之報而
不著恐是闕文

五服例圖

齊衰三年

（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也）
 為所繼之妻若子也

齊衰杖期

（祖父在為其妻若子也）
 祖父有嫡孫為祖母也

齊衰不杖期

（姊妹既嫁相為服也）
 父母在則為妻也

齊衰五月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小功五月

（為所後者妻之父若子也）
 姑為嫡婦不為舅後者也

緦麻三月

（大夫為貴妾也）
 士為妾有子也

為朋友也

儀禮臣為君

子為父
 妻為夫
 戴禮子為父

妻妾為夫
 臣為君
 孫為祖後者

心喪

（父在為母期心喪三年）
 為師心喪三年

（無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而解官中心喪三年）
 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仍心喪三年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心喪三年

式 假 圖

非在職遭喪

期三十日
大切二十日
小切十五日
總麻七日

降而絕服三日

無服之殤

期五日
大切三日
小切二日
總麻一日

圖

期五日
大切三日
小切二日
總麻一日

陰服

期三日
大切二日
小切一日
總麻一日

在職遭喪

期七日
大切五日
小切一日
總麻一日

降而絕服之殤一日
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

喪期於親一日
喪在職非在職

祖父母並一日
父母並一日
速事高曾同

修

見官負

○進士姓(某)

見縣官

○邑士姓(某)

見縣貴

○里生姓(某)

見尊官

○學生姓(某)

見恩官

○門生姓(某)

契家官負

○契生姓(某)

親戚鄉貴

○親契生姓(某)

父祖同年

○年家姪姓(某)

父祖朋友

○親契姪姓(某)

親族尊長

○族姪姓(某)

同姓尊長

○宗姪姓(某)

見師長

○學生姓(某)

見契家

○契弟姓(某)

見同年

○年弟姓(某)

見朋友

○友未姓(某)

見常人

○契未姓(某)

見外鄉人

○某鄉姓(某)

見僧道

○郡望姓(某)

名

凡名刺用好門狀紙闊三四寸左卷如箸大用紅線刺束腰須
 真楷細書或倉卒無紅線則剪脛紅一小條就名上束定亦得
 若辭人則於名下書拜辭謝人則於名下書拜謝送人則於名
 下書拜違

刺

式

有官居喪	持服	姓	某
常人居喪	墨服	姓	某
居父喪	孤子	姓	某
居母喪	哀子	姓	某
父母俱喪	孤孀	姓	某
居祖喪	孤孫	姓	某
居心喪	申心制	姓	某
居禫服	心喪	姓	某
祖父母喪	居禫	姓	某
居妻喪	縗服	姓	某
	某服	姓	某

凡居父母喪則右卷不可剪齊紙上下仍用白線或白紙條束
 腰其他服用粉青茸左卷慰人亦然

卷之...

慰大官門狀式

具位姓某

右某謹詣

門屏祗慰

某位伏聽

處分謹狀

年月

日具位姓某狀

參辭賀謝隨用改易

慰平交門狀式

具位姓某

右某祗慰

某官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祭祝文式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

某月干支朔越

幾日干支忝親

某官姓某等謹

以清酌庶羞之

奠致祭于

某親某官公之柩

云云尚

饗

凡門狀用大紙一幅前空二寸真楷小書字疎密相對如前式
武官不用全幅紙但闊四五寸後不用具年但云某月日姓某
狀公吏同武官式僧道同官負式充貴細書

哭位為則行得未而喪聞 圖巾脚四

行尊女婦 丈夫尊行

前大帶
後小帶

巾

前大帶
後小帶

下以刃期姓同

男象人主

倚子

代以

女象婦主

同姓婦女

女象

婦

若喪側無子此中設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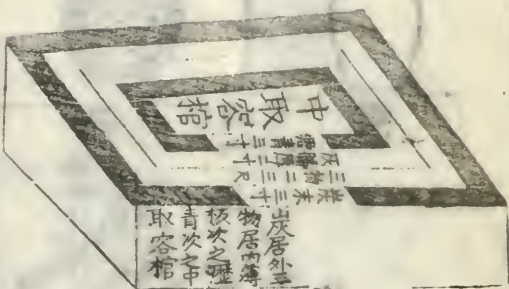
夫女姓異

異姓婦女

女象

婦

築灰隔及內外蓋圖



灰隔內蓋

長廣準旁距灰隔四牆
應背之內取令吻合

灰隔外蓋

長廣準蓋其薄板三
物之內與外蓋之蓋

誌

石底

圖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
某州某縣人考諱某
某官母某氏某封某
年月日生叙歷官遷
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
日葬某鄉某里某處
取某氏某人之女子男
某某官女適某官某

蓋某官某公之墓

以二石
字面相
向而以
鐵束束
之

圖 罍 圖 筓 圖 苞



圖



罍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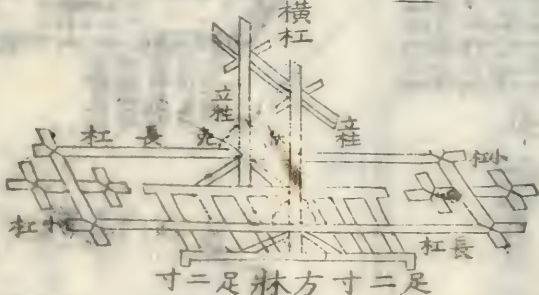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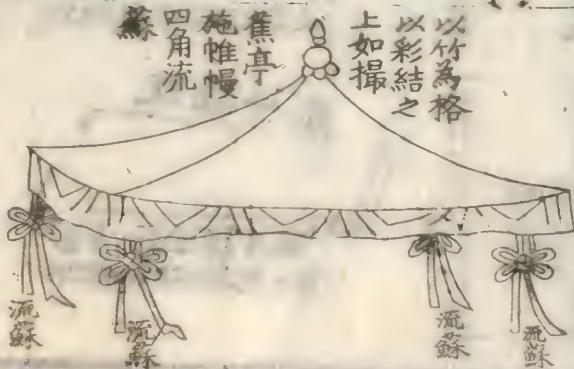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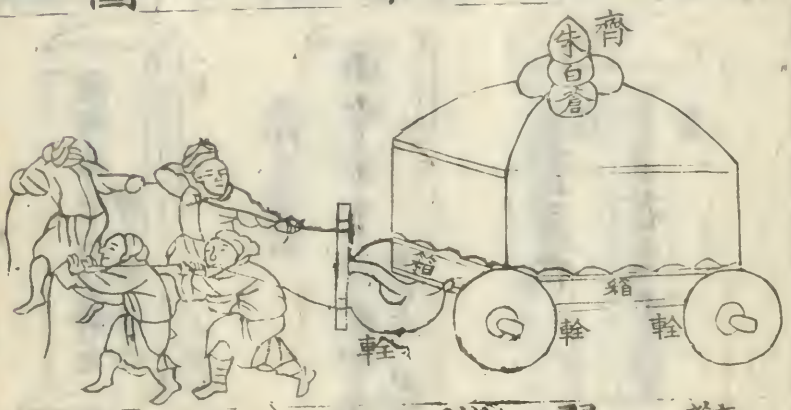
圖 格 竹



家社轉輿圖說

卷四

柳 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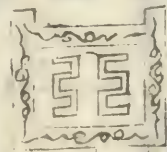
翬 雲 翬 翬 翬

古只用雲翬二



以紫畫
為雲氣

大夫四翬翬雲翬各二



周禮黑鉞青
謂之駸儀節
用黑青二色
相間為亞形
當從家禮皆
畫以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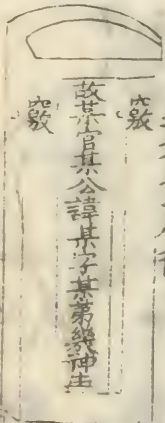


周禮白與黑謂
之翬翬為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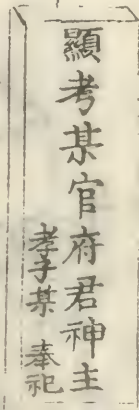
卷之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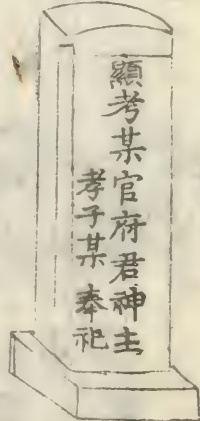
式後主神 式前主神 式全主神



三分之二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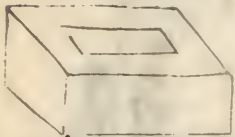


三分之一居前



神主事類

式跌 式蓋 式坐 式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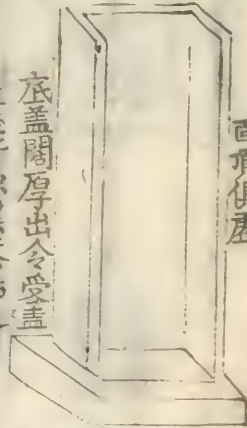


分二寸厚寸四方

四向直下正間旁狹



底蓋闊厚出令受蓋
蓋坐皆以黑漆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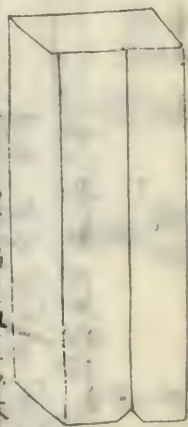
面頂俱虛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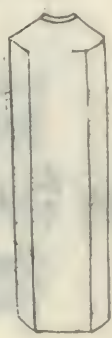
式

韜式縫 虞主內 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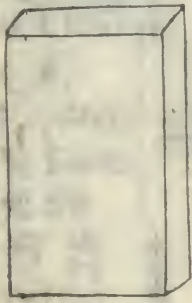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



頂用薄版自上而下韜之與主身齊



練主制 同唯用 栗異



藉式 倚几 外匱

方闕與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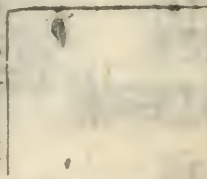
內同疊布

加厚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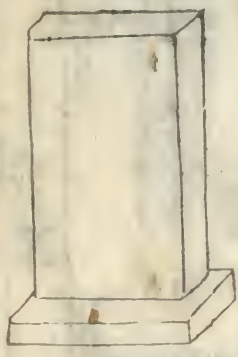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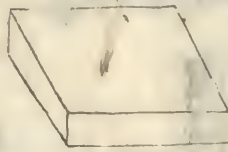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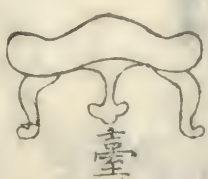
以帛考紫

如緋囊亦

如之



韜藉見朱子大全



奉 柩 朝 祖 遂

祭服男用

女

堂

柩

役者
入婦
人適

衣取銘旌
役者微履

柩

記拂柩用
功布覆以

主人

主人

主人

美
女婦
女婦
女婦

座

奠

東向
中之

柩

北首

同姓期功以下

無服之親
男居哭

柩

柩在
柩在

無服之親
女居哭

柩

柩在
柩在

女
異姓婦
異

行
前

奠

異
夫姓

主人
主人

柩

之次
燭

銘旌
之次

倚卓
之次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妾婢
同姓婦女

行女等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柩在
柩在

柩

後在

重

前

婦人

左

主婦

吳

拒

次

紹

次

尊

之

奠

之

行

靈祖

黃印

婦人

出帷

婦人

降階

婦人

上

靈

還

座

奠

執事者

撤

脯納苞中

靈車

從

主

視

靈

降

載

祝

奉

魂帛

升

車

焚

香

別以

箱

盛

主

禮

子

禮

禮

圖

羊

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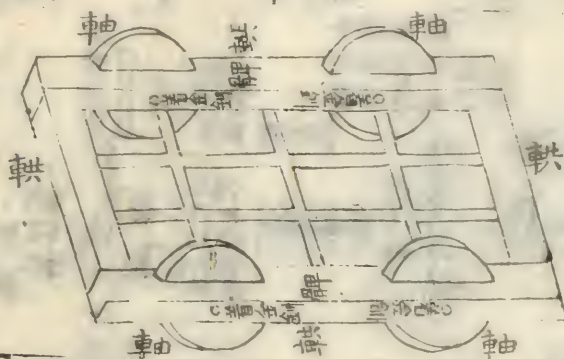
大

門

圖

軸

軛



頭

魁

相

方



家不車人圖說
 卷之
 三十一

藏明器下帳苞筭髡誌石圖

下帳三品以上高六尺方五尺
五品以上高五尺五寸方四尺
六品以下高五尺方四尺

筭
筭
筭
筭
床
便房
席
髡

北

壙

誌石

墓在平地
埋於壙內
近南

南誌石

墓在山側
峻處埋壙
南數丈間

僕從

便房

車馬

侍女
明器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
二十事庶人十五事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含舊從新是憑是依

題主祝文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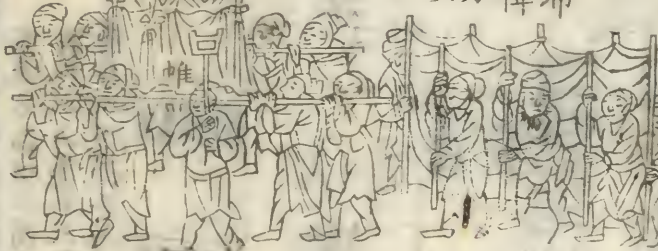
發

引

主人以下男
女哭步從以
白幕夾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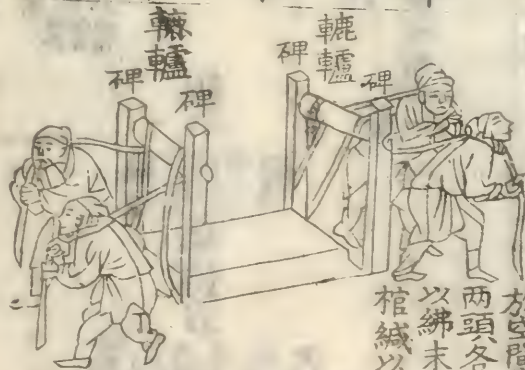
布幃

柩
妻
幃
帷



賓客
又次
無服之親
又次
尊守長
又次
以下

豐碑古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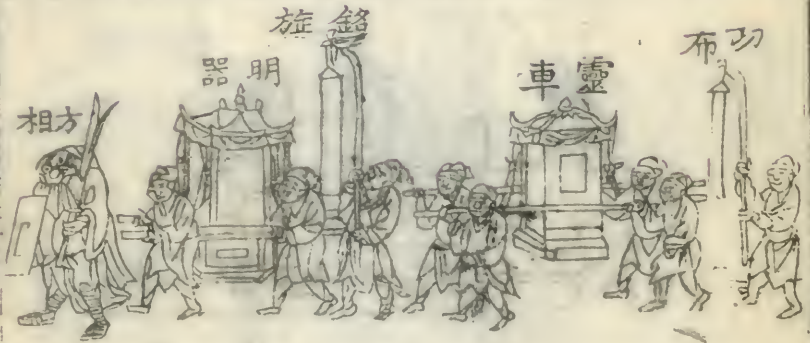


豐大也用六
為碑穿鑿去碑
中之木使之空
於空間者鹿盧
兩頭各入碑木
以縛末一頭繫
棺絨以一頭繞

鹿盧既訖而人
各背碑
負縛末
頭聽鼓
聲以漸
却行而
下之

圖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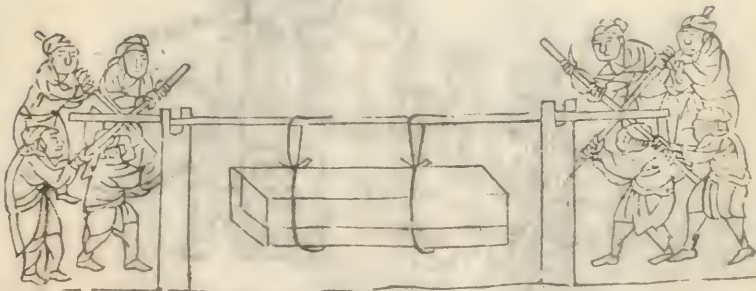
五禮儀壙口長杠上去橫杠下棺圖



五禮儀壙內擲上橫杠下棺圖



今制金井上各立柱用轆轤下棺圖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之圖

后土壇

諸大夫

主人眾主人

明器

主人

贈

方相至以戈擊壤四隅
先用長杠橫置於灰隔上

橫

乃用安齒條穿棺底環不結
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

執事者先布席
柩至脫載資席

銘旌

招

上北首取銘旌
去柱置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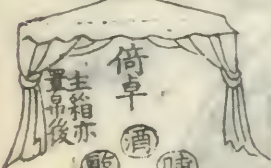
木主

主人

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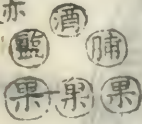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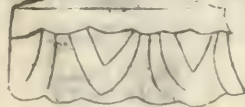


倚卓

主箱亦
置卓後



次女 賓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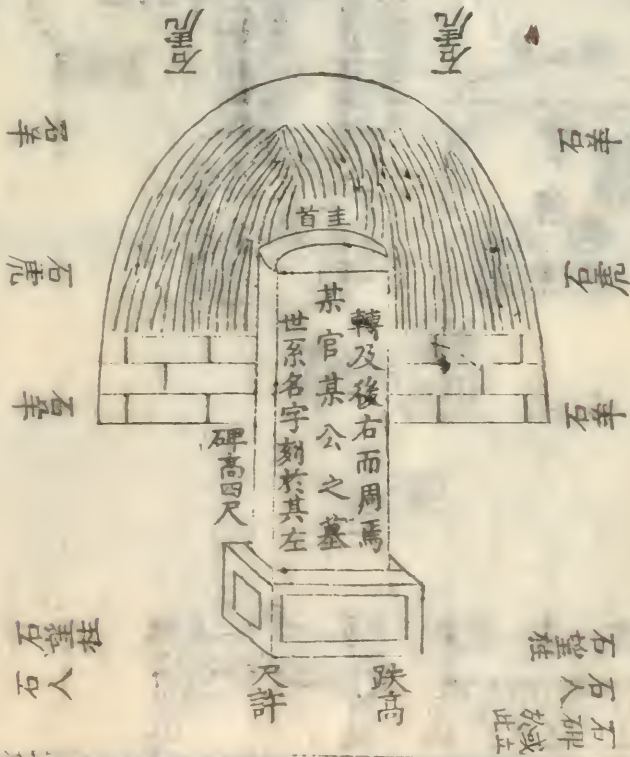


次男 賓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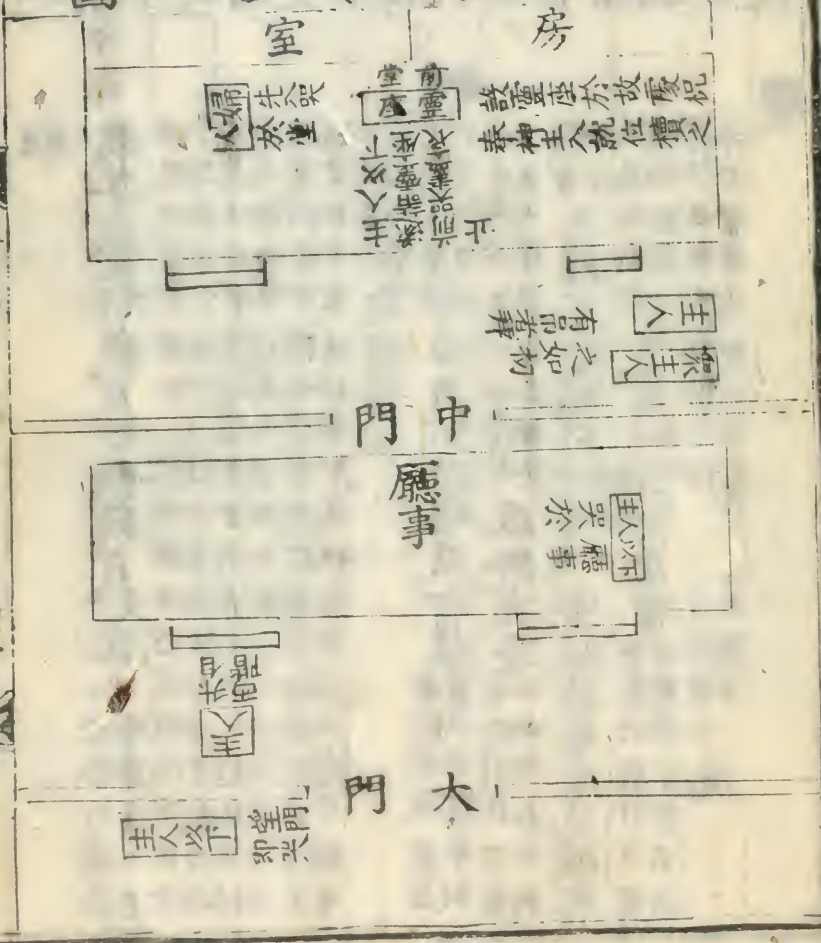


圖

墳



反哭受吊之圖



文皇... 卷四

三

圖

三虞卒哭及小祥大祥禫祭祝文式

年

維

幾年歲次干幾月干朔幾日干孤子稱孝子以後並

子則隨宗子所稱某謹以清酌庶羞適于顯曾祖

某氏齊府君顯考某封某官尚饗○告云者則父云

哀薦府事于顯考某官府君適于顯曾祖考某官

府君母云哀薦府事于先妣某封某氏適于顯曾

祖妣某封某氏尚饗敢昭告于

顯顯考某官府君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再虞云再虞三

云卒哭小祥云小祥大祥與夜慶小祥則此下有

其身哀慕不寧謹以敢用絮牲柔毛菜盛醴齊

不用牲則曰哀薦小祥則禫事再虞云虞事三虞

清酌庶羞其下云來日齊禫于祖考某官府君小尚

饗

設

大爐
發帳
祝版

香案

甲知事
乙主事
丙上
辛哭祝
庚由告
利成

東

西

南

北

東

饌

高梁荷
中箱
中箱
中箱
中箱

西

東

南

北

東

之

夫人

降
西
降
西

陳儀

圖

小祥大
小祥外
千門外

霽門

家禮輯覽圖說

七十二

時 寢 正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
妣

沙 茅
沙 茅
沙 茅
沙 茅
沙 茅

主人
奉 盞 東
向 立 於
酒 奠 于
故 處

事 畢
香 必 茅

位 柩
主人
北 向 跪 受 盞
祭 筵 茅 上 披
乾 事 友 故 處

執 事
奠 於 左
奠 於 右

主人
降 神
受 胙
奠 於 左
奠 於 右

位 柩
主人
奠 於 左
奠 於 右

祝
跪 取 版
讀 祝 畢
少 退 立
獨 拜 稽
退

主人

主婦
仿 食
退 拜

主人
仿 食
退 拜

時祭每位設饌圖

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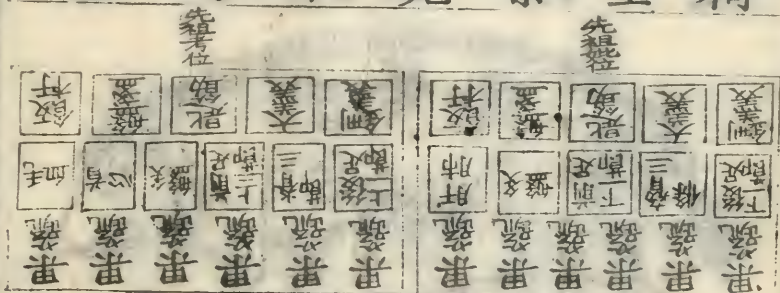
考位

飯	盤	助	標	羹	飯	盤	飴	標	羹
麵	肉	炙	魚	餅	麵	肉	炙	魚	餅
脯	菜	醬	監	菜	脯	菜	醬	監	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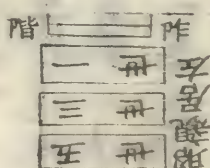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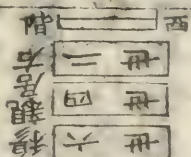
家由... 卷四

三五

祠堂祭先祖之圖



大茅
燔以
人
燔以
燔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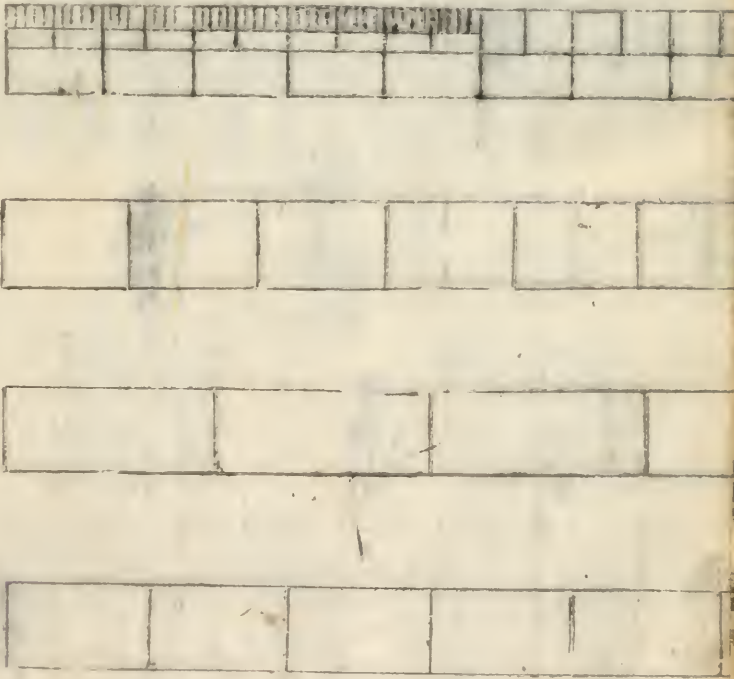
補注按家衆叙立之儀在小宗之家祭四親廟則男在主人之右女在主婦之左世為一列前為昭而後為穆也在大宗之家祭始祖先祖則一世居左二世居右三世居左四世居右左為昭而右為穆也而女不在內者蓋祭四親廟則四親之子孫皆在世近屬親男女會於一堂自不為嫌若祭始祖先祖則自始祖先祖以下子孫皆在世遠屬疎又人數衆多故女不得在內祭者莫非自然之理也

家祭重... 十七六

式

家禮輯覽圖說

七十七



家禮輯覽卷之一

家禮圖

圖

補註瓊山丘氏名濬說文莊儀節是其所述白按
 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本載于卷首不言
 作者而圖註多不合於本書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
 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色武
 而屈其末圖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
 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襲衣不用質殺而圖陳之四也
 本文大斂無布紋之數而圖有之五也大斂無棺中
 結絞之文而圖下註結于棺中六也或問圖固非朱

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
曰南離舊本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
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爲見前圖也由
是推之則圖爲後人贅入昭然矣愚按此圖緇冠蓋
與家禮本註不同而依放大全圖又按圖之不合於
本文非但此也祠堂圖下子孫序立與本文不相應
一也冠禮公服自衽深衣東領址上而圖西領南上
二也櫛櫛掠置席左而圖在右三也昏禮主人與婿
無再拜之禮而圖有之四也喪禮襲舍時尸南首而
圖北首五也襲主人爲位坐于床東莫北而圖次於
東南六也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辟下而圖陳
于北辟下七也大斂絞布之數裂布爲五條而圖十

五條八也。巽只二角而圖三角九也。大舉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更加小杠而圖則小杠上更加小杠十也。祖姑姑從姊妹出嫁則皆降一等而圖降二等十一也。妻為夫黨，衆子嫡婦不杖期而圖並杖期為夫堂姑夫堂昆弟夫從祖姑皆無服而圖並總麻十二也。本生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降服大功而圖為之不杖期十三也。其他與本文不同處甚多而至如主式圖有大德字大德是元成宗年號則圖非朱子所為益。

曲裾裁制圖

或問曲裾裁制若以本註所謂明矣。狹頭當廣頭之半之說考之此

是三分之一為狹頭二為廣頭也。然則狹頭七寸三分有奇，廣頭一尺四寸六分有奇而圖註則曰廣頭

之闊一尺四寸狹頭之闊八寸者何也愚答曰此乃裁之之法也若各除兩旁為削幅則狹頭之闊為六寸廣頭之闊為十二寸而正合本註狹頭當廣頭半之說也然裁之之際當以廣頭之六分有奇合之於狹頭之三分有奇然

深衣冠履圖玉藻

禮記

素帶朱

裡長樂陳氏名扭曰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為之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純或辟垂或下辟其飾或朱綠

或玄華蓋素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下辟則所積者少朱者正陽之色綠者少陽之雜玄與緇者陰之體華者文之成天子體陽而無乎下故朱裏裨以朱綠諸侯雖體陽而不無乎上故

飾以朱綠而不朱裏大夫體陰而有文故飾以玄華
士則體陰而已故飾以緇○按陳說合帛與家禮合

縫同而與士冠禮

冠禮圖冠義

禮記

房堂

金河西麟厚曰堂恐

疏白繒單作異

室字

衆子冠位醮仍席

按此七字當在衆子冠席擗掬掠下

三讓

鄉飲酒義

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語類作成明乃是

賈疏

賈公彥作儀禮書儒學傳永平賈公

彥撰次章句甚多終大

昏禮親迎圖姆出房外

按姆儀禮

學博士韻會疏通也

圖作毋家禮

衿玄次純衣纁神纚笄宵衣

俱見本章女盛飾條

本文從女

筵几士昏禮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疏以祖先之

遺體許人將告神故女父先於廟設神席乃迎

婿也設席皆東上是統於人今以神父正衣若笄士

尊不統於人故席西上几在右也

禮記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爵弁纁裳

若衣若笄註必有正焉以托戒之使不忘

緇袍玄端俱見本章喪服圖負版按喪服記負廣出

於辟領外旁一寸壻盛服條於適才註云負出

兩圖不然恐非也不裁濶中當如常式按切總以下

版辟領衰而闊中則與齊斬無異故楊氏曰古者衣

服吉凶異制衰服領與吉服不同也此云不裁濶中

當如常式

冠經絞帶圖主喪禮

儀禮

篇名

搯韻會乙革

切握也

其說非是

韻會墟侯切弓

搭韻會得合切

喪輦圖喪大記

禮記

弩端弦所居

附也掛也

翳柳車帷幌俱見

本條

花頭未詳

本宗五服圖從父兄弟妻

無退溪李先生澗曰從父兄弟妻大明會典大明律

我國大典皆總麻惟翰墨全書同此無服蓋程朱

只加兄弟妻小功

姑嫁小功從姊妹嫁總祖姑嫁無

未加此條故也

退溪曰儀禮大明會典經國大典等為出嫁姑大功

從姊妹小功祖姑總皆降一等此圖則降二等不知

何也○愚按當以家禮
本文皆降一等為正
神主式連額三分之一居後

按二或作
一非是
旁題
按廣記及何氏小學圖奉祀之名並
題於神主之左旁河西曰當從何氏

圖為正宋頗菴礪城尉名寅曰古今文字間有曰如
左在左皆指頭詞為右下文為左此不易之法也何
氏之意蓋曰神道以右為尊而奉祀之名不當在主
街之右也然人道以左為上今寫奉祀在主街之下
而却自奉祀視主街則便是在左乃得其所尊之道
矣家禮作式固自有意况廟中置主既以西為上則
從神道也題主奉祀乃以左為尚則用人道也各得
其義而二程全書及大明會典所圖皆同復何疑或

言嘗聞諸鄭杜恣士潔名確其所云正如此復得馮
氏善集說或問本註其下左旁題奉祀之名近見他
書反以上右為下者當何從曰凡言右皆是上文言
左皆是下文詳觀大學右傳十章與別為序次如左
則左為下文不待辨說自明矣曰據子之言左誠為
下文矣然則祠堂神主以西為上如子所言豈不奉
祀之名反在西而居上祖宗之名反在東而居下乎
曰西上之制起於漢明帝漢之前論昭穆無此也蓋
旁題乃為宗子承家主祭而設初不以所書前後較
尊卑也即如彼以上文為左而今陽道皆尚左凡臣
子上書於君親皆具名於前亦豈嫌其名居前而為
僭乎國朝性理大全圖皆然愚謂或者以本註其下

左旁之左為神主之左以為文勢然也然按其下立
 小碑註略述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
 而周焉此文勢正相同若如或說則碑文亦將從碑
 左逆書而周焉乎決不然也○或曰神主下方題奉
 祀之名其勢順也所謂左旁以積鞞籍式集說或問
 書者之左言之也恐無他義也

今人以坐

蓋為鞞橫而罕用兩窓之橫間有用者則不復用坐
 蓋又夫婦共為一匣之制則為匾闌坐蓋以受二主
 而又難施考紫妣緋之鞞今當如何曰意古者置主
 於坐乃用帛鞞鞞之然後加蓋置于橫後人從簡不
 復兩用乃呼坐蓋為鞞橫公襲用之故家禮籍下註
 方闕與橫內同及積用漆且容一主則至今逐一向

呼坐蓋為韜橫而不復依古制兩用矣以禮揆之則合依前式兩用者為是若欲從簡則依下圖今式只為匾閣坐蓋夫婦共為一匾則韜帛亦何嫌於一色哉蓋前代重紫輕緋故有此分別然吾以祖宗均視考妣又豈必規規以分重輕於事為之末末且玄黃紫色國朝制度不可偕用韜用紅羅當從之且朱子論作主周尺長短云非有聲律高下之差得一書為據足矣愚以為韜橫亦然不必過論也○愚按圖所謂坐蓋是司馬公所制也兩窻是韓魏公所制也二制皆名為橫也然家禮所謂橫只是司馬之制而今或有并用者恐非家禮本意○丘儀祠堂本章下只云為四龕每龕內置卓子其上置橫龕外各垂小簾

無有韜籍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既已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為之圖而只圖橫式從簡者也有力者如式為之亦無不可○愚按韜式圖註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其所以留其末不縫者欲令并韜其跌也今人或有不距跌潘時舉語類字子善天台面而不并韜者恐非也

人以上舍釋褐

尺式丘儀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

為無為軍教授

而無尺寸式後人以潘時舉所

得司馬家尺式圖於卷首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而短雖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今世之人豈識三司尺為何等尺哉朱子曰得一書為據足矣惟據周尺為則云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按此與深衣章附註
溫公說不同更詳之

大宗

小宗圖身事五宗

補註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
高祖廟及事前大宗子以祭始祖

繼曾祖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及事前二宗以
祭始祖高祖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及事前三
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繼禰小宗統兄弟主禰廟及
事前四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及祖此小宗子也按
身事五宗指繼禰宗子之弟而言五宗即禰宗祖宗
曾祖宗高祖宗及大宗凡五也補註說不是若是繼
禰之宗則已既為祭祀祭法註既曰祭又曰祀者蓋
祭者祀之事祀者祭之道

宗安得謂之事

祭祀

祭者祀之事祀者祭之道

五禮儀辨祀註凡祭祀之禮天神曰祀

地祇曰祭人鬼曰享文宣王曰釋奠 庶子燕義疏

也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 庶者衆

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 減殺不得同宗子見下

每位設饌圖五儀舊圖考妣每位各設饌則四代該

八卓矣今人家廳事多狹隘恐不能容

今擬考妣兩位共一卓設饌如世俗所謂卓面者庶

幾可行若夫地寬可容者自當如禮○或問設饌圖

脯醢若蔬菜并合為一圖恐當盛一楪愚荅曰

按古禮雖合二物言之而其設之必各盛二器

家禮序

家禮

季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叅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之於冠昏共為

一篇命曰家禮○語類溫公儀人所憚行者只為閑辭多其實行禮處無多某嘗修祭儀只就中間行禮處分作五六段甚簡易曉後被人竊去亡之矣問祭儀更有修改否曰大槩只是溫公儀無修改處○黃氏瑩曰其書始成為一童行竊以逃先生易簪其書始出然其間有與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為學者道也○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携來因得之○黃氏翰曰昔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自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為火於四序則為夏於四德則為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性以生禮之體雖具於有生之初形而為恭敬辭遜著而為威儀度數則又皆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沿人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末人心邪僻天理湮晦於是始以是為強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為一家之書為斯世慮至切也晦菴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為家禮務從本實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不可一日而間缺也先生教人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修其身皆所以

正人心復天理也則禮其可緩歟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墜典未及脫藁而先生歿矣此百世之遺恨也○丘儀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常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兩先生歿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况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

而文公歿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為張本耳應氏此言謂家禮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并以為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為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為張本決不然也况其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及叅考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揚諸子皆出自朱門親受指教皆不以為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為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

謂附註穿鑿尤甚意應氏之為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辨中所言并禮略如冠禮及謂祝穆為文公甥皆可笑愚恐學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略辨之○集說凡例遵依國朝制度如喪禮父母及嫡繼慈養母皆斬衰三年祭四代共一祝版之類則皆革去家禮舊文悉從時制附註謂家禮為初年本與朱子後來所行不同如深衣續社鉤邊喪禮惟父母用衰辟領負版與夫祭禮冬至立春不祭始祖先祖之類一以附註為主此不復錄家禮原文非倍其書也蓋從朱子晚年所行者為正

紀綱樂記註綱維綱大折衷韻會袁陟隆切語類袁只是中左傳說始中終

家禮

亦用此哀字衷是

三摺而處其中者

貧窶

顏會宴郡羽切○孔氏曰窶謂無財可以為禮貧謂無財

可以自給爾

一家之書

按語言行於

從先進

見論語

雅貧窶通也

一家之書

一家之書

從先進

先進

謹終追遠

見論語

附揚復

實記字志仁號信齋福寧州長溪人所著祭禮圖十四卷儀禮圖解十七卷家

禮雜說附著二卷○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

復附註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

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

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

人用今之衰裳吊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歛用

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坊謂儀禮

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家禮舉其要蓋

並行而不悖也故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

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

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先生曲禮

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註先

生者父兄之稱有德齒可為人師者猶父兄也故

亦稱先生以師為父兄則學者自化於子弟故稱

弟韻會審釋童行續綱目註行合浪切輩行

子參酌度量也也童行猶言童稚之行也

易箒

見禮記檀弓

儀禮

賈公彥曰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言周既同是周公攝

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司馬

氏

名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贈溫國公謚文正

高氏

名閱字抑崇宋人為禮部侍郎撰厚

終

禮橫渠

橫渠鎮名在鳳翔郿縣先生名載字子厚姓張

遺命治喪

續綱目註遺留

也如所謂顧命○實紀慶元六年三月甲子以疾終于正寢註前夕癸亥精舍諸生入問疾甲子即命移寢中堂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先生之疾革亟同憲也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朱子搖

首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祭
用之乎乃頷之就枕誤觸巾目門人使正之揮婦
人無近諸生揖而退良久恬然
韓魏公名琦字穉
而逝送終諸事皆用遺訓焉
圭安陽人

天聖中舉進士嘉祐拜相後封
魏國公卒謚忠獻後追封魏王
大宗小宗
張子曰
夫所謂

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已所以得宗之名又
曰言宗子者宗主祭祀○亦記註謂之小宗者以
其將遷也○潛室陳氏曰宗法為諸子之庶子設
恐其流沁浸多姓氏分錯易至散亂故於源頭有
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沁處有小宗以統
之則人各知敬禰大宗是始祖正沁下雖其後支

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三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為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為之服朞繼祖者再從祖者則從兄弟宗之為之服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為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為之服總麻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為五世則遷之宗宗法之立適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凡合族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

人倫不亂豈非明適庶之分有君愛禮存羊

見論語八

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歟

僧拳拳

中庸註奉持之貌

伊川

姓程名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

祭始祖

止不祭

初祖之初恐當作先祭禮初祖章可考

通禮

通禮

按此通祠堂深衣居家雜儀三章而名之

祠堂

祠堂

補註按古者天子諸侯大夫士不拘廟之多寡其廟主皆分左右為昭穆及朱子定家禮廟主

皆自西而列蓋宗廟有爵者之所宜立也昭穆曰始祖之所由分古者天子諸侯大夫士凡有功德於民者雖其爵有尊卑皆得以立廟祭祀為始祖使其子孫世守之為大宗家故其廟主有始祖居中而高曾祖禰得分左右為昭穆至於庶人無廟則無始祖文公以祠堂代廟不敢私祭始祖故神主遂不能分昭穆而但以西為上也○按家禮以西為上特曰時王之制宋朝太廟亦以西為上補註說恐非朱子意也

○藍田呂氏曰凡主祭者出仕即告于廟以

註周旋

擯載位版而行於官所權立祭堂以祭之

小學註是直去却回來其
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

附註太子

王制註太子適子也太則以大言之
也適子大而庶子小故謂之太子

傳韻會傳相也

傳之義

有司士冠禮註羣

文潞公

名彥博字寬夫

介休人歷華四朝出將入相

立廟西京

馬温公曰先王之

五十年官至太師封潞國公

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及秦非笑聖人蕩滅
典禮務尊君卑臣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
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焉魏晉
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於令以官品為世數之

差唐世貴臣皆有廟及五代禮頹教墜廟制遂廢
宋興美亂蘊疲久而未講仁宗閱羣臣貴窮公相
而祖禰食于寢儕於庶人聽文武官依舊式立家
廟於是共奏請自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
以上立三廟詔如其請公卿無肯唱眾為之
者獨平章事文公首奏乞立廟河南詔可之 命士

史註初命為士再命為大夫三命為卿或曰一命
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爵未知孰是○內則註周
官典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不命者矣○季
氏註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
之上大夫也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
子男之卿也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

○立儀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
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
寢廟正

廟王虞禮註鬼神所在曰廟○禮弓疏室有東西
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通典說者以為

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後
有寢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
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曰而弗改故
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
○文獻通考先儒謂廟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
衣冠几杖之具而祭之以新物然國語大寒取名
魚登水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
盖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寢

也。○方氏曰：既曰寢，又曰廟，何也？蓋王者之於祖，禘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天子七廟，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者，以二禘將毀，先除其寢事，有漸故也。祭神道也，薦人道也。只祭

考妣。中庸小註問官師一廟得祭父母而不及祖，無乃不盡人情耶？朱子曰：位卑則流澤淺，其

理自然如此。又問：今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却無廟，亦不謂之僭。古所謂廟體

面甚大，皆具門堂寢室，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為之。祭有豐殺，疏數。至制天子社稷

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太牢具牛羊豕，以其大故曰太

以牢則羊豕而已以其少故曰以天子之社稷王
天下之士穀故用太牢以祭之諸侯之社稷王一
國之士穀故用少牢以祭之此隆殺之別也○程
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
既如是祭祀亦復如是其疏數
之節未有可考但其理必如此 古人所以廟而東

退溪曰面恐當作必或作皆○朱子曰堂室皆南
向但室戶在室南壁之東偏而南向牖在室南壁
之西偏而南向故以室西南隅為與而為尊者之
居所謂宗室牖下既以西南為尊者之位則固以
東向為尊矣非謂廟
戶牖與五架屋
東向而太祖東向也

俱見卷首
圖宮廬註長

龕堂 四龕堂 堂置位牌堂外用簾 補註此四堂字恐當

作室蓋古者堂屋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

曰楹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今當以

近北一架為四龕室以前四架為堂張子曰祭堂

後作一室都藏位版如朔望薦新只設於室惟分

至之祭設於堂此之謂也○爾雅古者為堂自半

已前虛之謂之堂半已後實之為室○韻會牌蒲

街切榜也○翰墨大全家禮納采條奉以小祭大

告祠堂註無祠堂或畫影或寫立位牌

祭 集說註小祭如節祀之類大祭如四時及

正朝之類按正朝謂之大祭與家禮不同 京師

公羊傳京大也師衆也杜佑唐書萬年人德憲兩天子所都必以衆大也杜佑朝拜司空司徒博學

撰通典二百篇○按佑庶人祭於寢王制註先王

黨於佞文朱子譏之之於死者常

待之以生由士以上生而異宮父子異宮也死則

為之立廟庶人則生非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士大夫通典賀循曰古者六卿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祿大夫諸秩中二千石者當之

古之大夫亞於六卿今之五營校尉郡守諸秩二

千石者當之上士亞於大夫今之尚書丞郎御史

及秩千石縣令在官六品者當之古之中士亞於

上士今之東宮洗馬舍人六百石縣令在官七品

者當之古之下士亞於中士今之諸
縣令長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當之
不可用影集說

問祭時如何不可用影曰程子謂若用影祭須無
一毫差方可若多一莖鬚便是別人○襄齋瑣綴

鐸子先世遺像皆歷年久楮繒墨色漫漶滅裂不
可把玩乃命繪史王琚仍舊摹新共為一軸而各

贊四言六句於其中庶歲時忌日懸揭簡便久而
不至於散失故也昔者儒先君子有云影像一髮

不似則為他人矣意若可有可無此必為當時子
孫曾識祖父母者言而非為後世子孫言也蓋後

世子孫未嘗親觀平生之丰儀安知其似與否若
賢子孫於一觀之頃豈無儻然若有見乎其位而

或感慕奮勵思所以修身飭行冀無忝於所生者
於是又不可泥先儒之一言而遂視之若故紙也
按此言雖善然其非為後世子孫云云似未安

君子

止寢東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註君子有位者也宗廟所以奉先故先營之○

祭義右社稷而左宗廟註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所鄉亦不死其親之意○朱子曰復宗子法於廢後而宗子無力不能立祠堂則庶子立之然亦宗子主其祭而用支子

所得命數之禮

註外為中門

按中門對外門而言外門在南牆中門在堂之

南階三級阼階並見卷首遺書按開元禮有疾病遺言則書之文即是遺

書衣周禮春官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註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尸當服卒者之上

服以象生時疏按士喪禮云小斂十九稱不必盡用則小斂亦有餘衣必知據大斂之餘者小斂後更用

之大斂餘乃留之中庸註裳衣先祖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語類古者先王衣服藏之廟中臨

祭時出以衣尸如后稷之衣繚會方照常加扃闕

到周時恐已不在亦不可曉切纏也

曲禮註扃門闕木士昏禮婦出祝闔牖戶疏以其

祭訖則闔牖戶明是無事則閉之以其鬼神尚幽暗

故也韻會側史

廳事小學註廳所以治事故曰廳事

奉先世神主

朱子曰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為一室而考姓各自為主

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並配出妻入廟決

然不可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

不可忘者亦

註高祖

爾雅註高最上也祖始也

曾祖

爾雅註

設香

倣此例足矣

卓堂中兩階間

補註本註簾外設香卓是各設一卓兩階之間又設是共設一卓也蓋同

堂異室其禮如此按補註各設云云恐是錯者本註也兩階間所設蓋為晨謁及出入告辭時所用及

前圖此三字舛誤詳見圖說第一條

附註管攝

韻會管圭當也攝持也

宗族

韻會宗尊也族者氏之別名

譜系

韻會譜籍

壞韻會胡恠切自破也

牒韻會達協切札也簡也又書版曰牒

西上

會成

皇明人魏堂所撰

祠堂并列四龕高祖居中

東第一龕曾祖居中西第一龕祖居近東壁一龕

禰居近西壁一龕按太明會典祠堂圖下云朱子

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祀遵用

時制奉高祖居中東第一龕曾祖而下則以次而列○周氏曰古者廟皆南向而各有室神主在室則皆東向先王之祭有堂事有室事設始祖東向之位於室中昭北穆南左右相向以次而東此室事也堂事室事皆父昭在左子穆在右則古之神道尚左彰彰然矣○侯氏廷訓曰以西爲上之制神道尚右之說其來已遠似難遽變但行之雖久而人心至今未安義雖有取於常情皆若有違至我聖祖太廟之制出自獨斷不沿於舊可謂酌古準今得人心之安者矣

昭穆說文
昭本

作昭父為昭南面子為穆北面○孝經註昭明也穆敬也故昭南面穆北面孫從祖坐○中庸小註

王制所謂三昭三穆昭在左左為陽昭者陽明之義穆在右右為陰穆者幽陰之義以周言之書於文王曰穆考文王詩於武王曰率見昭考父穆則子昭父昭則子穆也子孫亦以為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集說朱子欲獻議以復昭穆不果○朱子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主皆東向及其祫于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于此者皆

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者取其向明
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
陸農師宋鑑

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居貧苦學擢進士嘗受學王
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徽宗時為尚書右丞著埤

雅樂春秋後傳禮象等書我大全有
顧成廟漢書

為安石隱諱語蓋是黨於安石者
文帝

四年作顧成廟註漢文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

而成猶文王之靈臺不日而成之故曰顧成又曰

身在而為廟若
附於光武廟後漢書明帝十八年

尚書之顧命也
秋八月壬子帝崩遺

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掃地而

祭行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

王制所謂三昭三穆昭在左左為陽昭者陽明之義穆在右右為陰穆者幽陰之義以周言之書於文王曰穆考文王詩於武王曰率見昭考父穆則子昭父昭則子穆也子孫亦以為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集說朱子欲獻議以復昭穆不果○朱子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主皆東向及其祫于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于此者皆

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者取其向明
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
陸農師宋鑑

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居貧苦學擢進士嘗受學于

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徽宗時為尚書右丞著埤

雅樂春秋後傳禮象等書我大全有

為安石隱諱語蓋是黨於安石者
顧成廟漢書文帝

四年作顧成廟註漢文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

而成猶文王之靈臺不日而成之故曰顧成又曰

身在而為廟若

尚書之顧命也
耐於光武廟後漢書明帝十八年

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掃地而

祭行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

人供給灑掃勿開脩道敢有所

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大傳禮記別子小

註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

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

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

繼禰者為小宗本疏小

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

非一獨云繼禰者蓋小宗雖四初適長韻會適玄

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云繼禰

與嫡通

孫爾雅註玄者親屬

廟毀春秋傳文公二年壞惟

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為將納新主故示有所加耳

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朱子曰改塗易檐言不是盡

除只改其灰飾
易其屋檐而已

從兄弟
見下喪服
條從父下

同堂兄弟

喪服
傳婦

妯婦相與居室中通典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

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今

人謂從父昆弟為

曾季友

左傳季友桓公庶子
莊公弟也其後為季孫

同堂取於此也

氏專

所自出

朱子曰滕文之昭

滕姬姓侯爵文王
子叔繡之後也至

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後六世齊滅之○

周公為

朱子曰文王是穆故其子曰文之昭也

長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長伯邑考次武
王發次管叔鮮次周公旦次蔡叔度次曾叔振

鐸次郎叔武次霍叔處

次康叔封次聃季載

有大宗而無小宗

語類問

而無大宗曰此說公子之宗也謂如人君有三子

一嫡而二庶則庶宗其嫡是謂有大宗而無小宗

皆庶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按儀

禮經傳及註疏公子不得宗其君故君命一人為

宗以領公子而諸公子宗之嫡子為宗則宗之以

大宗之禮庶子為宗則宗之以小宗之禮皆公子

昆弟中禮也語錄解按疑當從水韻會滾

他族則無之恇地如是也通混渾未相離也

却有古宗法意

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疏
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

庶子賤不敢輒祭之也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祭○內則庶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疏賢猶善也謂擇牲之善者獻宗子使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私祭謂已之祖禰也

古今祭禮朱子所撰

這般

語錄解

做箇樣子

語錄解做作工夫有成言此等也意箇語辭樣法也子語

辭

旁親之無後者

中庸或問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伯叔曾高伯叔父祖衆子昆弟皆

為旁親○或問禮既有為後之文則所謂旁親之無
 後者亦可以有後而曰無後者何也愚曰按曾子問
 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不為後註雖是宗子死
 在殤年無為人父之道故也曰然則成人而無後者
 何也曰按喪服傳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
 大宗也尊之統也又按通典張湛謂曾述初曰禮所
 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班祔士虞禮
 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任祔以其班
 祔註班次也疏以孫祔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
 連屬於祖而祭之○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從祖
 祔食註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已足是父之庶子
 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不得立祖廟故

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
與此無後者常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故曰從祖
祔食○集說或問祠堂內則孫祔祖龕若孫死而祖
在則祔何處曰按禮記祔於高祖龕妻死夫之祖母
在亦然○餘見註主櫛並如正位立儀祔位或不用
下喪禮祔祭條櫛列主於龕之兩

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殤亦如之按當以家禮為正 姪之父宋龜峯名翼弼曰
如之按當以家禮為正 姪之父從兄弟再

從兄弟也姪無後當祔其祖而其祖尚存則就祔于
宗家祖位及其祖死而其父立祠堂則乃遷而從親

祖也按家禮正
衡亦如龜峯說

附註 繞祭高祖酌獻祔位

或問揚氏復謂繞祭高祖畢云云時祭條亦曰

每逐位讀祝畢即分詣本位所祔之位獻酌云云祔高祖者乃曾祖之子行而反先獻於曾祖無乃

未安耶愚曰儀節則先獻正位畢而次祔位朱子

亦曰祔食之位古人祭於東西廂某只設於堂之

兩邊正位三獻畢使人分

尚饗

王虞禮註尚庶幾也勸強之意

獻一酌如學中從祀然

妻婦

按兄嫂已妻弟婦也

祔于祖母之傍

按毋上疑闕父字

曾祖兄

弟不祭

會成凡祔昭祔穆祔如曾祖兄弟無後者無昭穆可祔故不祭

大時節

集說註四仲月時祭之類

祭于堂

按堂即祠堂內龕前之堂也

亦如在廟時

排定

補註按祔位有一祔祭有二蓋四龕神主以西為上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

次考妣其祔位伯祖父母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父母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以北為上此合男女而言也至於禴祭小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
動祔祭神主則以東西分男女祭伯叔祖父祔于高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祖母祔于高祖妣東邊西向祭伯叔父祔于曾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母祔于曾祖妣東邊西向祭兄弟祔于祖考西邊東

向祭兄弟嫂妻婦祔于祖妣東邊南向若大祭祀則出神主于堂或寢惟高祖考在西邊南向高祖妣在東邊南向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邊東向曾祖妣祖妣與妣皆東邊西向祔主若伯祖祔于祖考之上叔祖祔于祖考之下伯祖母祔于祖妣之上叔祖母祔于祖妣之下伯父祔于父之上叔父祔于父之下伯母祔于母之上叔母祔于母之下正位與祔位皆分男女而言也○退溪曰今按本註正位如在廟時排定補註云云未詳何義○或曰附註云右丈夫左婦女然則祔位之夫婦當分左右耶愚冬曰所謂丈夫婦女似指兄弟與姊妹或子與女之謂若兄弟之妻則當與兄弟合積何

可分而貳之也。○或曰劉氏塚孫引朱子說以為如祔祭伯叔則附于曾祖之傍西邊安伯叔母則附于曾祖母之傍東邊安所謂伯叔伯叔母則明是夫妻而此說合攢何可分云者與劉說不同按伯叔父與伯叔母皆死則當合攢而附于右矣若伯叔母先死則當姑祔於左矣朱子之意恐當如此就裏為大按裏內也指堂之北而言也○龜峯曰大尊也如左傳新鬼為大之大蓋

僖公閔公之兄故

以僖公之鬼為大

置祭田註墓下子孫之田

龜峯曰非謂田在墓下也乃其墓子孫之田云

典

賣按典質也杜詩典春衣

具祭器

丘儀倚卓子床席香爐香合香匙燭檠茅沙盤祝板環琬酒注盞盤盞茶執茶盞并托椀

櫛子匙筯酒尊玄酒尊托盤盞盤并架帨巾并架火

爐曲禮凡家造祭器為先○丘儀祭器人家貧不

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曲禮祭服敝則焚之祭

器敝則埋之註人所用則焚之焚之陽也鬼神所用

則埋之埋之陰也劉氏曰不焚不

埋則移於他用無已瀆於神明哉

出入告註瞻禮

按瞻禮猶言揖丘儀男子唱喏婦人立拜

婦人拜

丘儀考證周禮

大祝辨九擗古拜字九曰肅擗鄭註肅拜但俯下手

今揖擗於義切是也推手曰揖引手曰擗儀禮婦拜

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註扱地手至

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替首䟽以手至地謂之扱地

今重其禮故扱地按婦人以肅拜為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

少儀婦人言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

拜為喪主則不手拜註肅拜如今婦人拜左傳三肅

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

拜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

為夫與長子之喪至則替頰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

為主則手拜內則凡女拜尚右手註右陰也按檀弓

為主則手拜內則凡女拜尚右手註右陰也按檀弓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註尚謂右手在上也通鑑

周天元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俛

伏如男子按謂之如則前此不如此可知矣語錄問

古者婦人以肅拜為正何謂肅拜朱子曰兩膝齊跪

手至地而頭不下為肅拜手拜亦然為喪主則頭亦

至地不肅拜樂府說婦人云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

頭不下也又曰古人坐也是跪其拜亦容易婦人首

飾盛多自難俯伏地上周天元令命婦為男子拜史

官書之以表其異則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可知

也然則婦人之拜當以深拜頗合於古按本註凡拜

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依拜蓋主立拜言也今南

方婦女皆立而又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容輒俯

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爲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此南方略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以肅拜爲正大略似是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爲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磕頭則頽投地誓頽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爲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略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沾裙叉手以右爲尚每拜以四爲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投地爲喪主則誓頽不爲

俠拜 俠頽會

并也

祭韻會 註設新果 丘儀殺菜之類隨宜○少儀未嘗不食新註嘗謂薦新於寢廟○程

觀也

卷一

子曰嘗新必薦享後方可

薦數則瀆必曰告朔而薦

盞托 韻會托作拓闡

束茅

聚沙

詳見下

時祭條巾各二

丘儀止用

盛服

丘儀按今時制冠服與前

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擬有官者宜服

烏紗帽盤領袍革帶皂靴生員服儒巾襪衫絲條皂

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條靴或履或深衣幅巾

命婦珠冠背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香茶帶非命婦

假髻服時制衣

重行西上

補註謂重行者若伯父與叔父伯母與叔母云云是

也謂西上者以西為上若伯父在叔父之左諸兄在

諸弟之左是也謂東上者以東為上若伯母在叔母

之右諸嫂在諸弟婦之右是也至於大祭祀則出主於堂於正寢并祔位神主亦有重列者若大伯叔祖祔于曾祖伯叔祖祔于祖之類是也祔正位者考以東為上若大伯祖父在曾祖考之左大叔祖父在曾祖考之右是也妣以西為上若大伯祖母在曾祖妣之右大叔祖母在曾祖妣之左是也祔側位者以妣為上若伯祖父在祖考之上叔祖父在祖考之下伯祖母在祖妣之上叔祖母在祖妣之下是也但神主位次則男西女東子孫位次則男東女西此陰陽之別○按重行者主人前行伯叔父為一行主人兄弟為次行主人子姪又為次下主人之孫又為次下是謂重行補註說可疑○王制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註

右有力而左無為

盟說文

洗手摺笏

小學註摺插也插於大帶笏者忽也書以

備忽忘者○玉藻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

殺六分而去一註中廣三寸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笏

皆然天子諸侯則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止廣

二寸半是六分三寸而去其一也其大夫士又從中

殺至下亦廣二寸半故惟中間廣三寸也○陸氏曰

此言諸侯之笏降殺以兩則大夫二尺四寸士二尺

二寸歟○朱子曰漢初有秉笏奏事又曰執簿亦笏

之類只是為備遺亡故手執眼觀口誦於君前有所

指畫不敢用手故以笏指

啓擯

或問置擯蓋方位愚

畫今世遂以為常執之物

曰唐元稹儀注大祝

奉神主置於曲几後，踏上其匱，降神。按：下時祭條附註：杜溪陳氏之

置於几東，近後以此推之，可見。說則此降神亦在祭神之下，而丘儀亦然，未知何也。

愚意大祭祀時，奉主出置他所，則不可虛視，必拜請。

之故，降神在後，時祭禩祭忌祭是也。若小祭祀時，只

就其處，而神主不動，則先降後祭，朔望及節祀是也。

又按設位而行祭，則必先降後祭，始祖先祖是也。

據此則祭紙榜及墓祭疑亦皆然。擊蒙要訣栗谷先

生李珥所編墓祭先降後祭，似有此温公書儀

意。但家禮本文先祭後降，恐難達也。焚香以香代蕤

蕭，朱子曰：亦似僭。灌獻蕤蕭，乃天子諸侯禮。蕤蕭欲

以通陽氣，今太廟亦用之，或以為焚香可當蕤蕭，然

焚香乃道家以氣味香而甚韻會諸深切茶筴供養神明非藝蕭之比甚酌也益也按本

註主婦執茶筴蘇典切點茶蓋先設盞托至是乃注

置末茶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冷水而用茶筴

調之筴之制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茶筴詩此君

一節瑩無瑕夜聽松風漱玉華萬縷引風歸鱗眼半

瓶飛雪起龍牙其形狀彷彿見矣今人煎茶葉而此

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筴即蔡氏茶辭神而退

錄所謂茶匙非是○退溪曰筴以竹為之

丘儀辭神下有不出主丘儀此下有姑老不與於祭

奉主入櫝之節只啓櫝三字

丙則註老謂傳家事於長婦○士昏禮記註禮七十
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為宗
子疏按曲禮七十曰老而傳註傳家事於子也是謂
宗子之父又王制八十齊喪之事不及也註八十不
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嫡
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搜作嫡子嫡
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
也且得躬親耳又問嫡孫主祭則便須祧六世七世
廟主自嫡孫言之則當祧若叔祖尚在則乃是祧其
高曾祖於心安乎曰也只得如此聖人立法一定而
不可易善當時人習慣亦不以為異也○又曰在禮
雖有七十曰老而傳則祭祀不預之說然亦自期儻

年至此必不敢不自親其事然自去年來拜跪已難
至冬間益艱辛今年春間僅能立得佳遂使人代拜
今立亦不得了然七八十而不衰非特古幪頭事物
人今人亦多有之不知某安得如此衰也記原

古以皂布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

皂絹裹髮亦為軍容之服後周武帝依周三尺裁為

幪頭至唐馬周交解為之用一尺八寸左右三禡法

三才重繫前脚法二儀唐會要故事全幅皂向後幪

髮俗謂之幪頭周武帝建德中裁為四脚按穆宗朝

帝好擊毬而宣喚不以時諸司供奉人急于應召始

為硬裏裝于木圍之上以待倉卒五代梁太祖始布

漆于紗施鐵為脚作今搯也筆談唐惟人主用硬脚

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宋朝有化事物記原胡履直脚等五等惟直脚貴賤通服也革也趙武靈王好

胡服常短靴

於教功鞞鞞也

以黃皮為之後漸以長

鞞軍伐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為之殺其鞞加以靴鞞

開元中裴叔通以皮為之隱麀加以帶子裝束續事始曰故事胡服不許着入殿省至馬周加飾乃許也

進士事物記原周諸侯貢賢于天子升之太學曰造士夫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以外諸司

馬曰進士隋大業欄衫事物記原唐馬周以三代布

中始置進士科欄衫深衣着欄及裾名欄衫以為

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者○韻會本作處士史註士

欄衣與裳連曰欄今文省作欄平聲未仕處

士也猶女未嫁曰處女也○愚謂如宋朝賜號
林逋亦謂之處士蓋以別於常人之無官者
阜韻

又作皂袿栗屬其房可以
染黑故俗曰謂黑為皂
帽子通典上古衣毛帽皮
則帽名之始也或云

義取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為之後世
施幘于冠曰裁纚為帽上下通服之歷代皆有五代

梁始漆輿服志唐馬周上儀禮無服衫之文三代
為今樣衫有深衣請櫛袖標飾也襪衣緣也為士人

上服關髻腰骨也者名缺髻
涼衫事物記原近歲京
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師士人朝服乘馬

以繫衣裳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
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
假髻見忌祭
條特髻

下大衣

事物記原商周之代內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為禮衣開元中婦見舅姑戴步搖

插翠釵今大衣之制蓋起于此實錄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齊而袖大以為禮服

長裙事物記原

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今大衣中有之

女在室者

處女冠子事物記原爰自

黃帝制為冠冕而婦人之首飾服無文至周始有不過副笄而已漢宮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

則自漢始矣古今

背子事物記原秦二世詔衫子上

註魏文帝時起

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

身與衫齊而大袖今又長與裙齊而袖纔寬于衫半臂註實錄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

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湖之間或曰
綽子士人競服隋制也今俗名搭襖○語類前輩無
看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常居常服紵帽皂
衫革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問婦人不看
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
倘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
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為男女辨貴賤
之服曰然然嘗見前輩雜說中載上御便殿著紵
背子則國初已有
背子矣皆不可曉

附註元旦

玉燭寶典正月為端月履
於始也其一日為元日

除夕行事

續

目註十二月三十日歲除故云除夕○荆楚記年

隨夜盡故具酒饌以延新年○語類問先生除夜

有祭否曰無○五儀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

之祭隔年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於元朝行大朝

賀禮而孟春時享亦於別日行裝香按載物於車

之今擬有官者以次日行事日裝車裝香

之裝亦祠版通典晉劉氏問蔡謨云時人祠有版

此意祠版版為用當主為是神座之榜題謨答

今代有祠版木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

版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

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其

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

訖蠟油灸令入理刮拭之

唱喏

華使許國曰喏字出漢書兩手垂下作揖之狀○金河西曰喏

音若唱喏揖也○會成揖相傳云唱喏想古人相揖必作此聲不默然也唱喏者引氣之聲也宋人記虜廷事實云虜揖不作聲名曰啞揖不如是者為不知禮衆所嗤笑契丹之人手於脅前亦不作聲是謂相揖宋人以為怪即宋以前中國之揖作聲可知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喏猶存獨官府升堂公座與皂排衙引聲稱揖豈非唱喏之謂歟此固自有本也○或曰喏音惹揖也詞曲曰一箇唱百箇喏謂一人呼唱於上衆人應喏於下如將帥在營幕下軍卒投謁於前者

列立於庭將帥發一令語則衆下齊聲以應凡里
巷子第謁父兄亦然曰謂揖曰唱喏未詳是否但

家禮集註說云揖者拱手着肱也恐非所

謂唱喏也今中朝俗以鞠躬拱手為唱喏

俗節

按丘儀補八元夕

十月朔臘日除夕

獻以時食小學註薦後方食
一飲食不敢忘父

母未薦而遽食新則是死其親而無其心○語類問

行時祭則俗節如何曰某家且兩存之間莫簡於時

祭否曰是要得不行復是自家亦不飲酒始得○晦

齋李先生音迪曰按世俗正朝寒食端午秋夕皆詣

墓拜掃今不可偏廢是日晨註寒食韻府羣玉冬至

詣祠堂薦食仍詣墓所奠拜後百四日五日

六日有疾風暴雨為寒食丹陽集龍星木之位春屬東方心為大火懼火盛故禁火而寒食有龍忌之禁

更介之推三月初一日為

按重午端午日風土記仲夏端午註端始

火所焚人哀之為之寒食重午

也又五月五日

翰墨全書七月十五日中元節

午時為天中節

道經以是日為天真朝元又地

翰墨全書魏文

宮下降定人間善惡正月十五

重陽 帝書云九為陽

日為上元十月十五日為下元

重陽 帝書云九為陽

數其日與月并

應故曰重陽 角黍 糯米五月五日祭汨羅之遺俗

也又裹糯米為粽以象陰陽相包裹未分散也糯米過切粘米粽子貢助蘆竹葉裹米

附註正祭

時祭也

浮屠

按通作浮圖釋典僧曰浮屠塔亦曰浮屠魏志浮屠正號

曰佛陀與浮屠聲相近

張南軒

名栻字敬夫廣漢人謚宣公學於五峯胡氏以周程為宗

今日當今也

有事則告

韓魏公云古者告祀但告于禰公或時祭徧告先世○朱子遷居告家廟文熹罪戾

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祖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宅敢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降鑑永奠厥居垂之子孫萬世無極○致

仕告家廟文維慶元五年歲次己未六月辛酉朔孝
孫具位熹敢回時享昭告于祖考之靈熹至愚不肖
蒙被先世遺德獲祇祀事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
怠忽至于今茲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
聖恩許令致仕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
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
之奉祀而使二子整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
首乃躬厥事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
及伏惟祖考擁佑顧歆永永亡斁熹不勝大願其諸
家務亦當計度區處分屬整等及諸孫息使有分職
以守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久
如以恩靈尚延喘息之間猶當黽勉提總大綱不使

荒頽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鑑臨之謹告○焚黃文
恭惟先君天賦異質孝友之行足繼前修雅健之文
追古作者爵壽不稱隕於半途施及後人叨被寵祿
追榮七命始列從班而先夫人亦膺顯號厚德之報
不其在茲並命帝庭重封靈檢黃辭褒異視昔有加
惟是音容日荒月遠生我勞瘁追養靡從祇奉命書
舍爵以告涕泗摧咽不知所云尚饗○又熹賴遺訓
竊祿于朝獲被慶息追榮禰廟亦有年矣比以鈞黨
廢錮憂畏過深以故及今始克祇奉命書以告于寧
廟惟我皇考洞視古今靡有遺情陟降如存尚方款
此丕顯休命顧嘉衰頽年迫告休使我皇考未踰極
品而先夫人亦未克正小君之號流根之報無復後

期永念及茲痛恨何極仰惟慈廕俯鑑愚衷尚啓後
人不日昌大燾瞻望恩靈不勝感慕摧咽之至謹告
○又日者天子始郊盼慶寓內燾以職秩得從大夫
之後故我亡室錫號有加恭奉制書俯仰悼歎惟爾
有靈尚克嘉之謹告○贈官告皇考文往歲天子用
祀泰壇上帝降歆福祚昭荅慶賜之澤覃及萬方中
外幽明罔不咸賴謂燾名秩有列內朝降以命書賁
其禰廟顧念孤藐隸不逮親祇奉明恩益深哀慕茲
用齊袂致告寢庭欽惟神靈服此休顯燾雖不肖敢
不敬恭惟孝惟忠無或荒墜嗣有褒賜尚克嘉之覆
其後人延于永世○我家有喪亦當告也蓋禮君薨
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註象為凶事而聚也以此

推之可知註祝版說文祝祭主贊詞○曲禮廟中不

其必告也註祝版謹註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

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也王肅曰祝則名君不

諱○五禮儀版以松木為之長一尺二寸廣八寸造

禮器尺按此與家禮不同○會成按祝版非有法象

稍高大亦不妨太小則字多之文書不盡矣○五儀

臨祭置于酒注卓子上讀畢置于案上香維年朔書

爐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凡祭做此經

講義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註惟者凡策書年

月必以惟字發之○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

月癸巳註先記壬辰旁死魄然後言孝子雜記祭稱

癸巳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孝子孝子孝孫

喪稱哀子哀孫註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稱
孝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方氏曰祭所以追養而
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亡而止於三年考則為子
孫終身之行故祭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盖
三年之禮而已故喪稱哀○按丘儀自初虞至
禫於先祖稱孝於亡者稱哀此與雜記註不同 敢昭

告士虞禮註敢昧冒
之辭昭韻會明也 故某親丘儀按家禮舊本於高

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如用顯字盖皇與顯皆
明也其義亦通按顯字之稱已見於家禮卷首圖

謚韻會諫行立 府君語類無爵曰府君夫人漢人碑
已有只是尊神之辭府君如官

府之君或謂之明府虞韻會制書史記

今人亦謂父為家府恭也制書史記

下有司曰制又史記註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

丘儀先日命善寫者以黃紙錄一通以盤盛置香案

上正丘儀如再贈則於丘儀如

中贈故某親贈字上加加字竊位于朝外官則

改竊祿于朝韻會烏結切洗去舊字會成有刷

為叨有祿位咄咄也聲塞也蘸水洗之

滿月而見丘儀嫡孫亦如之若生餘子孫生子名某

丙則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妻以子見于父父執子之

右手咳而名之○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

則不設茶酒只啓橫不出至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

子見父無辭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
 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註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
 禮則異矣未食已食意正緩廢之義疏必以手撫循
 其首示恩愛之情也按內則三月而名與家禮不同
 乃降復位丘儀主人主婦俱集說註焚祝元孫
 復位以子授乳母焚之文自王與始

丘儀按宋朝諱玄故家某氏夫人丘儀按無官者妣
 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曰某氏夫人蓋婦

人稱夫人猶男子之稱公也今制
 二品方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孺人

附註焚黃瑣碎錄唐上元三年前制勅皆用白紙
 多有蠹食自後并用黃紙○丘儀執事

者奉所錄制書黃紙即香案前併祝文焚之焚畢
辭神四拜平身奉主八楨○朱子焚黃文見上有

事則張魏公

名浚字德遠餘竹人所著有五
經解孝宗封魏國公即南軒父

告條

水火先救祠堂

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春
秋成公三年新宮災三日哭穀梁曰

禮也

禮也 遷 手鑑 遷更代也

註親盡則藏於墓所

五禮儀 若有親

盡之祖始為功臣而百世不遷者
則代數三代也 外別立一龕祭之

附註祭四代已為僭

語類王庶當祭幾代曰古時
一代即有一廟其禮甚多今

於禮制大段虧缺而士庶皆無廟但溫公禮祭三代伊川祭自高祖始疑其過要之既無廟又於禮煞缺祭四代亦無害○晦齋曰按程子言高祖有服不祭甚非文公家禮祭及高祖蓋亦本於程氏之禮也然禮大夫三廟士二廟無祭及高祖之文故朱子亦以祭高祖為僭且今國朝禮典六品以上祭三代不可違也竊意高祖雖無廟亦不可全廢其祭春秋俗節率其子孫詣墓祭之庶無違禮意而亦不至忘本也○願菴曰時祭則拘於國法止於曾祖而高祖則只行墓祭忌祭五代祖則只行墓祭於寒食秋夕六代祖之墓祭則只行於寒食○侯氏廷訓曰洪武年間儀注亦有孝孫祭

高曾祖禰考妣祝文則此又時制也○按粟谷擊
蒙要訣亦從國制只祭三代然家禮既以四代
定為中制故好禮之家多從家禮

深衣制

深衣深衣本註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遠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

也。丘儀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幸而遺制尚略見於禮記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於編簡之中。溫公始做古製深衣，以為燕居之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樂平馬氏曰：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裁製縫袷，動合禮法。故賤者貴者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卿大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懦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之說。司馬溫公必居

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莅職見用於世之時亦不敢服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可勝慨哉。按馬氏此言則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況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于今世家禮為人家日用不可無之書居官莅職者固當尊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又宜依古製為一襲生以為祭燕之服死以為襲斂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略其制不盡備。○語類衣服當適於體康節向溫公說某今人着今之服亦未是問古人制深衣正以為士之貴服且謂完且不費極是好上至天子亦服之不知士可以常服否曰可

以儼相可以治軍旅如此貴重恐不可常服曰朝玄
端夕深衣已是從簡便了且如深衣有大帶了又有
組以束之今人已不用組了凡是
物事纔是有兩件定是廢了一件

附註服妖

侯氏旬曰古服之制上衣下裳謂陰陽
相半而不踰制也近世男子競為長衣

短裳故人皆異之昔漢建安中男子好為長衣而
下甚短女子好為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
嗣以為服妖後遂大亂今京師
故設此禁亦可以防世變矣

度用指尺

孟子度然後知長
短註度丈尺也

註中指中節

丘儀按中
指中節乃

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
處卽鍼經所謂同身寸也

附註咫尋

韻會八寸為
咫八尺為尋

衣

補註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中屈之為二尺二寸
下除寸餘為腰縫及兩腋之餘縫長二尺一寸所

以為衣之長幅廣二尺二寸四幅八尺八寸除負繩
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及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
許約圍七尺二寸所以為衣之廣也按衣全四幅如
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俗所謂對襟是也丘儀
從白雲朱氏之說欲於身上加內外兩襟左掩其右
今人又裁破腋下而縫合之綴小帶於右邊如世常

服之衣非古制也○丘儀裁衣法用布二幅布廣狹以一尺八寸為則中摺前後為四葉其在前兩葉每

葉長二尺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二尺二寸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四寸

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三寸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二尺二寸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一寸

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不如此則兩襟相疊衣領交

而不脇韻會迄業切腋屬韻會朱欲

齊矣下也亦作脅切連也

裳補註古者布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深衣腰廣七尺二寸若用布六幅廣一丈三尺二寸交解

裳補註古者布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深衣腰廣七尺二寸若用布六幅廣一丈三尺二寸交解

為十二幅則狹頭在上每幅七寸三分有奇十二幅
共八尺八寸廣頭在下每幅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十
二幅廣一丈七尺六寸又除裳十二幅合縫及前襟
反屈各寸則腰得七尺五寸下得一丈六尺三寸則
上多三寸下多一尺九寸即截去之上屬於衣本舊
註當如此說則續衽鈎邊一句終難解蓋禮記制十
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指深衣所用之布非謂裳十
二幅也蓋衣袖共四幅裳四幅及續衽鈎邊四幅所
謂十二幅也蓋裳用布四幅長四尺四寸除腰縫及
下齊反屈長四尺二寸廣八尺八寸除負繩及左右
續衽合縫與前襟反屈各寸又餘八寸即截去之為
七尺二寸又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斜

截為四幅下廣二尺二寸四幅廣八尺八寸內除各
合縫八寸又餘八寸亦截去之為七尺二寸續於裳
之兩旁禮記所謂績衽鈎邊者是也又曰黃潤玉云
古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邃無裳不知禮記明
言腰縫半下既有腰縫豈得無裳○丘儀按宋子語
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章文勢觀之則
所謂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句似通一衣而
言也若專以為裳不應列於袂袷之上蓋上衣下裳
効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
袷次負繩而後及於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
來先儒皆以為裳豈敢一旦臆決以為必然姑書
所見以俟○按交解裁法見圖曲裾裁制下註

蹠

手鑑胡尾切足

兩側高骨也

○

丘儀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衽

衽正義云深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濶內連衣為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深衣衽當旁王氏謂衽下施衽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衽鈎邊邊謂邊也縫也衽邊斜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鈎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鈎邊正以鈎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欲於衣身上加寸外兩襟如世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鈎而續之衽下以為續衽鈎邊如此則便於穿着但以非家禮本制不敢從姑存以備一說又按深衣制度乃溫公據

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於考證疑其裳制
於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後又得吳興敖
繼公說謂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吳草廬亦云裳
以六幅布裁為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但言裳之
幅而不言衣之幅尤不可良以敖說為是盖衣裳各
六幅象一歲十二月之六陰六陽也愚目叅以白雲
朱氏之說衣身用布一疑二幅袖用一疑二幅別用
一幅布裁領又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為內外襟綴連
衣身則衣為六幅矣裳用布六幅裁十二片後六片
如舊式前四片綴連外襟二片連內襟上衣下裳通
為十二幅則於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制無襟故領
徹直而不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內外襟上穿着之

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自
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謂衣連裳不殊通一幅布
為之如此則無要矣
玉藻謂倍要者何也

圓袂

補註兩腋之餘三寸屬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
二尺有五寸也內除衣袂續處合縫及袂口反

屈各寸許則二尺二寸也蓋袂之前後長四尺二寸
廣二尺二寸如月之半圓合左右袂如月之全圓也

註徑

韻會吉定切通作徑直也按此與圍三徑
一之徑不同乃指袂口相合之直長而言

附註反屈及肘為準

肘手鑑張柳切臂節也
篇格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袂

之長短反屈之及肘誣袷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肘臂中曲節衣四幅而腰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為拍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袷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

方領

補註衣之兩肩上各裁八三寸兩反摺之就綴

於兩襟左右相會其形自方非別有所謂領也

蓋袂圓在外領方在內有錢圓含方之象一說裁入

反摺即剪去之別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

襟上左右齊反摺之廣表裏各二寸除反屈禮記所

謂袷二寸是也○丘儀按玉藻袷二寸緣寸半今家

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領緣廣二寸今

擬宜如古禮用布濶二寸長如衣身為袷而加緣寸

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又接近時人有斜入三

寸裁領法臆說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緣可

施信如其說是有緣而無領矣玉藻所謂袷二寸者

果何物也况家禮本文既有方領又有黑緣其為異

物亦明矣

曲裾註布邊向外

大全深衣制度疊兩頭向上布邊

不動但稍裁其內向內而綴之相

沓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

大半謂十分之六

喙

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

韻會許穢

續在鈎邊

五儀當裳之兩旁自腋下至齊前後相交處皆合縫之使相連

功獸口

續不開是謂續衽又覆縫其邊如俗所謂鈎針者是

謂鈎邊

○補註按禮記註引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

覆縫方便於着以合縫為續衽以覆縫為鈎邊本註

蔡氏淵謂續衽鈎邊者只是連續裳傍前後幅之縫

左右交鉤卽為鉤邊愚按二說俱未甚明白若深衣果裳十二幅則其腰與十二幅各合縫為續在裳前兩襟及下齊反屈為鉤邊卽純邊之邊也後細思之禮記十二幅指深衣一身所用之布屈褶則用布二幅斜裁為四幅廣頭在下尖頭在上續裳之兩旁故謂之續在在裳之兩旁故謂之鉤邊至藻所謂在當旁士冠禮疏鄭玄字康成青州北海高密縣人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是也鄭註

家○言註者註義於

經下若水之注物

附註皇氏熊氏孔氏

皇甫保南朝宋人熊安生北朝齊人孔穎達唐人與顏師

古受詔地山經義訓凡百穿鑿退溪曰不得直通
餘篇號義黃詔改為正義兩旁穿曲鑿之義

異同退溪曰或應十有二月本篇註十二月者天

異或同

圓者天之體曲拾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

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

者人之道蓋天之天數不過十二故月之至于十

二而後成歲功猶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可以

為衣之良也○方氏曰袂在前以動而致用故欲

圓圓者動故也袷在中以靜而成體故欲方方者

靜故也

○韻會圖

本作圓曲袷

至藻袷初二寸袷袷曲領也
其廣則二寸方氏曰以交而

合故謂

可以為文為武

本篇註深衣之用上下不

之裕

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

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吊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修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

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

朝臨祭特可賁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

介冑可以臨衝特可

運籌以治軍旅而已

深衣為之次

本篇善衣之次
註吉服以朝祭

為上故曰善

衣之次也

多飾為孝

本篇註具父母大父母純
以績備五采以為樂也具

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以素存凶

飾以致哀也小功純以緇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

服緣以采○何氏曰

孤子

本篇註三十以下無父
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

是亦戲綵斑斕之義

上有為人父之

道不言孤也

黑緣

緣去聲。○丘儀用皂綃為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

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卽所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二寸袂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不則是袷為虛設矣又按朱子亦只謂衣領既交有如矩之象未嘗謂緣卽領也

大帶

士冠禮緇帶註黑繒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纒四寸屈垂三尺疏黑繒帶者謂以黑飾白繒帶也

玉藻士練帶率下裨又言士緇裨率與繒同劣戍切謂緇緝也裨飾也蓋以練熟白繒單作帶體其廣二

寸而緹緝其兩邊又以緹飾其垂下之兩末與兩邊也再繚四寸屈垂三尺者帶之垂者必反屈向上又垂而下大夫則裨其屈與垂者士則惟裨其向下垂者而不裨其屈者○補註古者深衣不綴小帶當腰中惟束以大帶而已按本註帶用白繒廣四寸禮記又曰士緹辟二寸再繚四寸蓋白繒四寸而緹緝其兩邊各寸即二寸也而再繚腰一匝則亦是四寸矣○玉藻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丘氏曰辟讀為紕帶之緣也大夫之帶止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紳士以練為帶單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粹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今本註夾縫之合如禮單用為是○大全以繒緣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

註五綵條

王藻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註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

束而不可解長齊于帶言組之垂與紳齊也三寸其廣也愚按寸當作分○何氏曰組用青小條為之

緇冠

家禮簡易糊紙為胎加漆以烏紗裹之其制先裁一條長一尺四寸高一寸圍以為武前後各

四寸旁各三寸又用一長條廣八寸長八寸上襍積

為五梁向左彎其中跨頂前後○補註裁一長條其

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為武圍之兩旁各廣

三寸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長條廣八寸許長八寸

許上辟積以為五梁則廣四寸縫皆向左○大全前

後三寸左右四寸上為五梁辟積左縫廣四寸長八

寸著於武外反屈其兩端各半寸內向○五儀按深
衣篇無有冠制而緇布冠古用以為始加之服然亦
冠而蔽之非常服也至溫公始服深衣冠緇冠而裹
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若夫幅巾之制古者
有冠而無巾止以翼尊壘本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
漢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幪所謂巾幪者特為庖人賤
者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于郭林宗折角巾
亦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于此使有所考云○
冠梁辟積法外面幪廣各六分內面幪廣各六分有
奇用指又緇冠梁廣八寸折半得四寸者為二一分
為幪間者六各廣六分六厘有奇一分為幪者五各
廣八分而相間分之為幪間者六為梁者五五梁居

其註糊韻會武韻會冠卷也○曲禮註文者上之道

中註糊粘也武武者下之道足在體之下曰武卷在

冠之下廣廣韻會東西曰跨韻會枯化切竅韻會詰

亦曰武廣廣韻會南北曰裘越也騎也吊切空

也牙儀或象

笄用白物牙為之

幅巾大全深衣制度用黑繒六尺許刺一邊作巾額

當中作幌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一寸許長

二尺許循幌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

一角而復反之使巾頂正圓乃以額幌當頭前向後

圍裹而繫其帶於腦後餘者垂之○補註用皂絹六

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就右邊屈處摺作小橫幌子

又翻轉從幌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縮藏在裏却以幌子當額前裹之其作幌子也就右邊屈處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相揜着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或曰幅巾之制右邊就屈處為橫幌子者自右邊向左邊反屈之處而言其橫也其作橫幌子則就右邊屈處兩旁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左又提起少許摺向右兩相揜着用線綴住而補註云與衰裳幌子少異者衰裳幌子則屈其兩邊相揜在上幅巾橫幌子則屈其兩邊相揜在裏也左邊翻屈之者右邊就屈處作橫幌子時伸屈平鋪而後為之至於畢作幌子則左邊還翻屈之斜縫

向左至于兩末復翻轉所縫餘縵使之箴在裏故橫
幌子揆在裏與袞裳幌子少異也如此而成巾着之

則額前突起

頂後圓曲矣

註 幌

韻會陟涉切猶
摺也摺疊也

黑履

事物記原世本草曰菲麻皮曰履實錄曰三代
皆以皮為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註舄以

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履乃履之不帶者蓋祭服
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履也○士冠禮履夏

用葛玄端黑履青紵純博寸冬皮履可也註履色
同冠紵之為言拘也狀如刀衣鼻在履頭以為行戒

○書儀黑履白緣夏用縵冬用皮自註云複下曰舄
單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舄赤貴而

黑賤今用黑屨白緣亦從其下古者夏葛屨冬皮屨
今無以葛為屨者故從衆○丘儀按禮黑屨當作白
屨為是用白布作屨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既
成用皂絲條一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之以
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出履頭一二寸歧為二
復綴其餘條於履面上雙交如舊圖所畫者分其兩
梢綴履口兩邊緣處是之謂約於牙底相接處用一
細絲條周圍綴於縫扶用反中是之謂纒又於履口
納足處周圍皆緣以皂縮廣一寸是之謂純又於履
後跟綴二皂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之謂綦如黑
履則用皂布為之而以白或青為約纒純綦又按黑
履註白約纒純綦而卷首圖註則深衣用白履蓋以

履順裳色深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約纒純白履以黑為約纒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色為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為飾不用白也○士喪禮註綦履繫也疏綦履繫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約相連于脚跗踵足之上合結之名為繫于踵也○語類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司馬氏居家雜儀

凡為家長

補註此節言家長御羣子弟及家衆之事

制財用

集說註凡理財先輸貢賦

供徭役後

量

韻會呂張切繁量多火也

冗

韻會乳勇切難也本

又音亮禮記量入為出

切難也本

韻會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及家事

禁

韻會居吟切稍

稍

韻會所教切

註

倉廩

韻會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倉藏

也月令 穀藏

曰倉未藏曰廩

凡諸卑幼

補註此節言卑幼事家長之道

咨稟

咨謀

註

嚴君

程傳家

人之道

人之道

人之道

人之道

人之道

人之道

人之道

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無尊嚴則孝敬衰無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家道正家

者國之

則也

凡為子為婦者

補註此下九節猶小學言父子之親

毋得

毋平聲

蓄

勅六韻會

切積也通作畜通志畜田畜也

註內則

禮記篇名陳氏曰言閨門

而為畜聚之畜借音不借義

之內軌儀

本文作畜韻

或賜之

本註或謂私親兄弟也

荏蘭

可則也

蓄

會許六切

本註

賈誼

史洛陽人文帝時為梁王太傅

借父耜

德色

補註耜鋤治田之器

慮疑也謂疑其容

毋取

止

補註箕箒掃地之具

色自矜為恩德也

也又音

韻會先奏

昧爽

韻會昧莫佩切闇也爽所

碎告也

漱切蕩口也

昧爽

兩切明也昧爽微明也

筋韻會本作箸遲據切飯鼓也又挾也唾韻會吐卧切口液也註頭須見下冠禮禮之

晨省禮即曲禮下同脫韻會或然之辭中饋易家人六二爻無依遂在中饋

傳婦人居中惟酒食是議詩小雅斯于篇無非無儀

而主饋者維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

註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女子膳曲禮註義

惟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膳食之名

昏定本註定其社席

籍記韻會籍素昔切簿書也

反命小學註復命也

復命也

鄉黨州閭曲禮註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

鄉

熟諫本疏純熟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

附註幾諫論語註幾微也

倚閭倚門

月令註閭巷之門○戰國策王孫賈失王

之處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

飲至左傳隱五

年註告至于

廟而飲酒

調嘗藥餌

韻會調田聊切和也○小學註嘗謂度其所堪也○韻會藥治病草餌仍吏切粉米

蒸屑皆餌也先屑

米為粉然後溲之

不滿容

曲禮註不能充其儀觀之羨

註顏氏家

訓

小學註顏氏名之推北朝人作家訓

附註感馮純止王攸

晉書泰始中太后王氏疾篤帝及弟齊王攸侍太后謂帝

曰汝與攸至親吾沒之後善遇之言訖崩初帝友愛攸甚篤為荀勗馮純都感切所搆欲為身後之

慮乃出攸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軍事羣臣諫不聽攸憤怨發病猶催上道乃嘔血而卒

溺武

氏止無忌

唐史武氏故荊州都督士護之女年十四太宗召入後宮為才人太宗崩武氏

爲尼高宗詣寺見之納之後宮拜爲昭儀先是太宗疾篤詔長孫無忌褚遂良入卧内謂太子曰無忌遂良在汝勿憂天下又謂遂良曰無忌盡忠於我我有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讒人間之有頃上崩太子卽位一日召無忌等顧謂曰皇后無子武昭儀有子今欲立昭儀爲后何如遂良對曰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武氏上大怒命引出昭儀在簾中大言曰何不撲殺此獠無忌曰遂良受先朝顧命有罪不可加刑武后以無忌不助已深惡之削無忌官黔州安置尋殺之

忠養之
小學註以其飲食忠養之者蓋養親之道雖非卽飲食以能盡亦非舍飲食以能爲君子

何以處之亦曰忠養之而已矣夫養之以物止
足以養其口體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

附註贖討

韻會贖士革切幽深難見也討探也按
繫辭聖人有以見天地之贖本義贖雜

亂也今以為探討之義此與所謂雜亂者不同意
者探索義理於雜亂之中故以為探索之意猶治

亂而

韻會莫結

庭除

韻會除陳如

帳幄

韻會帳
張也

曰亂

切無也

謂之帳上下四

旁悉周曰帷

子放止

已禮

內則註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而不
表明其失禮之罪示不終絕之也

為宮室辨內外

補註此節猶小
學言夫婦之別

蒼頭

蘇秦傳註以青
巾裹頭以異於

眾蕭望之傳註宮

府之給賤役者

凡卑幼於尊長

補註此節猶小
學言長幼之序

丈夫

止處右
語類問
左右必

竟孰為尊曰漢初右丞相居左丞相之上史中有言

曰朝廷無出其右者則是右為尊也到後來又却以

左為尊而老子有曰上將軍處右而偏將軍處左喪

事尚右兵凶器也故以喪禮處之如此則吉事尚左

矣漢初豈習於戰國

叙寒暄

韻會暄許
元切温也

與暴秦之所為乎

凡受

止

甥拜

補註此節言接女婿外甥外孫之禮

爾雅姊之子曰甥謂甥猶生也

註

搗策

韻會搗初无切搗也廣韻

手搗也○退溪曰未詳

非時家宴

補註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按非時家

宴如賀受官賀生辰之類○語類問誕辰

亦受子弟壽酒否曰否衣服易否曰否一例不受人

物事問在官所還受人壽儀否曰否然也有行不得

處如作州則可以不受蓋可以自由若有監司所在

只得按例與之受蓋他生日時又用還他某在潭州

如此在南康潭州不受亦不送大全陳安卿問程子

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如先生舊時亦嘗有壽

毋生朝及大碩人生朝與向日賀高倅詞恐非先生
筆不審又何也豈在人子自己言則非其所宜而為
父母待親朋則其情又有不容已處不然恐為此則
是人子以禮律身而以非禮事其親以非禮待於人
也其義如何曰此等事是力量不足放過 **五福** 洪範
了處然亦或有不得已者其情各不同也 一曰

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註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

凡子始生 補註此節言 **自名** 曲禮子於父母則自名
教男女之道也註自稱其名○呂氏

曰子之名父母所命敬 **早寢** 止 **無時** 丙則註早寢則
親之命不敢有他稱 未與乎日八之

夕起晏則未與乎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則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列女傳

小學註列女猶言諸女

女戒

曹大家所著凡七篇見後漢書

荀揚子

史荀子趙人名况時人相尊號之曰卿後避漢宣帝

諱號曰孫卿至楚春申君以為蘭陵令著書十二篇

揚子成都人名雄字子雲好學無所不見象易作太

玄象論語作法言然雄仕王莽作劇秦羨新文論者

譏質明

儀禮圖解

總角

內則註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方氏曰後言

男角女羈此兼男女而止

註胎

韻會湯來切

慣

韻會

曰角者舉男以該之也

婦孕三月也

習也

嬰孩韻會嬰伊盈切女曰嬰男曰兒釋名人始生曰
嬰嬰腦前也投之嬰前乳養故曰嬰四聲通解

孩始生小兒又詈韻會方智切正斥
曹大家後漢書

咳同小兒笑貌詈曰罵旁及曰詈
扶風人

曹世叔妻班彪女名昭有節行法度和帝召入宮
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家姑音義同學

記大學中庸樂記並禮記
纂組何氏曰纂似組而赤
漢景帝紀錦繡纂組

害女紅註纂赤何

也紅二音義同

凡內外僕妾補註此節言僕妾
澆韻會澆亦作澆合
管切濯衣垢也

文選卷之六

紉韻會泥鄰切
以錢貫針

凡女僕同輩

補註此下三節言主
父母御僕妾之道

姨

說文妻之姊妹
同出為姨郭曰

同出謂已嫁○丘儀登俗謂母之姊妹為姨殊不
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以就卑非禮也

家禮輯覽卷之一

家禮輯覽卷之二

冠禮

冠禮

補註冠義疏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黃帝造旒冕是起于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為

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皆十二○左註歲星為年紀十二而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子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鄭康成曰天子之子則二十而冠○補註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冠自士以上有大夫諸侯天子冠禮見於家語冠頌大戴公冠典禮記特牲玉藻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槩

亦可考如趙文子冠則大夫禮也魯襄公邾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禮古者五十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士禮而已始冠緇布冠自諸侯達天子始冠加玄冠其詳見於儀禮經傳通解○郊特牲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註著代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有成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擴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比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夏殷之禮醮用酒每一加而醮周則用醴三加畢乃搃一醴也

方氏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之階成人則將代
父而為之主故冠於阼以著代著則所以明之也醮
則以酒澤之也每一加則一醮蓋酒所以饗賓客之
物故醮於客位冠於阼則是以主道期之也醮於客
位則是以賓禮崇之也以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
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粗不若皮弁之精皮
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故曰三加彌尊服彌尊則志
宜彌大故曰喻其志也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
衣也屨也亦彌尊非特衣屨彌尊至於祝辭醮辭亦
然所以喻其志則一而已○儀禮疏君父之前稱名
至於他人稱字是尊敬名也○丘儀按今冠禮三加
之冠未必彌尊者拘於時服非若古人服制可以上

下通服○曾子問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因喪服而冠註冠者賓與贊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三加而止不醴醴及饌具悉徹去掃除冠之位使更新即位而哭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曰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齊衰以下可曰喪服而冠斬衰不可按孔子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而嗣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而朝于廟此曰變除而冠也以此觀之斬衰不可之言恐未然也○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

者三乃出註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曰冠矣非其冠
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疏三者三謂每哭一節
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司馬公曰曰喪而冠
恐於今難行丘儀今世俗有行之者○語類古禮惟
冠禮最易行只一家事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方得
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必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
儀煩多皆是難行○易氏亦曰冠成人之道古人賀
冠不賀昏良有以也但古禮在今多不可行且如始
加用幅巾今則拘於俗而不能服三加用幘頭今則
限於制而不敢服故程子云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
冠了又不常服即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此說最為
允當且今世俗以皂網巾為冠則此一節亦當重者

至於生負用儒巾庶人用方巾而小帽又通乎上下
即程子所謂時服也昔孔子居魯縫掖居宋章甫而
不變一邦之俗而况今天下所通行乎余故僭以裹
巾為始加小帽為再加頭巾為三加用今時之言易
古服之說庶幾名稱其實而周旋之間不為虛設矣
至如及席之時將冠者跪賓詣冠者前祝畢亦跪此
禮亦無謂蓋既云責以成人之道正欲使之知長幼
之序况賓乃主人所請以教冠者加冠之際冠者跪
而受之亦不為過何故使賓亦跪耶又如既醮之後
冠者拜賓賓不答賓復位拜亦不答於人情似亦不
安夫禮緣人情而設人情不安而行禮其如禮何余
故於此二處亦僭削之其三如祝辭仍用前二句者

以今人冠無定時而兄弟存否又不能盡同故也按
易氏於家禮肆加攻斥汰哉甚矣覽者詳之○會成
按戴禮云冠無樂春秋傳云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
之許慎云人君飯舉樂而冠無樂非禮意也陳祥道
云儀禮士冠無金石之樂而左氏云然此蓋國君之
禮歟今世冠禮不行而於昏喪之禮必廣奏音樂况
冠禮既有左氏許慎之言為證如有能行之者苟不
察其制禮之意而於三加醮字之際見廟醴賓之時
肆焉用樂以娛之則其僭禮殊甚
矣志復古禮者尚知所以慎之哉

冠

二十可冠

冠義註二十而冠始學禮男子陽之類也而二十則為陰之數矣二十而冠者以陰

而成乎陽女陰類也而十五則陽之數矣十有五年而笄者以陽而成乎陰陰陽之相成性命之相通也

○永嘉戴氏曰二十血氣猶未定然趨向善惡判於此故責以成人之禮韻會語駁切瘼也

必父母無期喪註大功未葬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

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去聲婦已雖小功既卒矣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註末服之將除也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

亦不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
冠取也張子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
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疑大功之末
已下十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
是已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
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
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
小功既卒矣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

前期三日

士冠禮註
空二日也

註正月內擇一日

會成按本註
古禮筮日今

但正月內擇一日丘文莊從之後漢志正月甲子若
丙子為吉日加元服獻帝紀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帝

加元服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濟北王加冠此皆以
 正月冠者也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博物記孝
 昭帝冠薛曰欽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乘
 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此皆以二月冠者
 也王彪之曰禮冠自卜日不必三元也禮夏冠用葛
 屨冬冠用皮屨此又以四時皆可冠者也夫儀禮筮

日之法固不能行至於擇日

則或不當以正月二月拘也

冠者之祖父

謂祖及父

介子

曾子問註庶子也不曰庶而曰介者庶子

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亦貴貴之道也

戒賓

士冠禮註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
 言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

哀廣之今將冠子

註若某子

退溪曰子疑當作之唐本亦作子按一本作之

故就告僚友使來

以病吾子

士冠禮註病猶辱也吾子相親之辭子男子之義稱疏古者稱師曰子又公羊傳名

不若字字不若子是

重有命

士冠禮註

地遠則書

丘儀

子者男子之義稱也

按家禮戒賓辭乃儀禮本文語意簡奧非今世所宜又按書儀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為書如儀中之辭後

云其上辭為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今藥

括其辭為書如左某郡姓某再拜奉啓某官執事稱

呼隨宜某有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年及成人將以某

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所以教之者僉曰以德以齒

咸莫吾子宜至日不棄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
 感荷無極矣未及躬詣門下尚祈照亮不宣具位姓
 某再拜復書某郡姓某再拜奉復某官執事稱呼隨
 宜某無似伏承吾子不棄召為冠賓深恐不克供事
 以病盛禮然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造治
 報不虔餘需面既不宣具位姓某再拜奉復按禮有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
 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據此當再有書請但以今人
 家請賓須是預先使人通知然後發書不必過為
 虛文可也若有欲盡禮者如禮再書往復亦可

宿賓

士冠禮註宿進也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補
 註宿賓是隔宿戒之上戒賓是親往此宿賓是

遣子弟俗言為覆請也○語類問

宿賓曰是戒肅賓也是隔宿戒之

註以書致辭

丘儀

某上

某官執事某將以來日加冠於子某

荇韻會力至

荇

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某再拜上
書 丘儀某復某官執事承命以來日行
禮既蒙見宿敢不夙興某再拜上

陳設 丘儀凡冠者席賓主位次皆用石灰依圖界畫
至日按畫敷布又於便室或用帷幕隔一處為

賓 次 註盥 士冠禮賓者洗于房中註洗盥而洗爵者

次 註盥 凡洗爵者先盥此經不具故註明之

丘儀按冠禮不但設盥幌于堂下而房中亦當設也

然儀禮所謂洗特言洗爵耳盥乃註家增入也若人

家窄挾就於堂下所設盥洗

處先洗爵持入房中亦可

文帷在

韻會追戟切

帟幕

韻會帟夷孟切在
上曰帟又小幕說

上曰幕

韻會追戟切
白墀土也

附註褊隘

韻會褊俾緬切衣小也隘
么解切孟子註狹窄也

中堂

義見卷首圖釋

宮

士冠禮

儀禮篇名○大全郭子從問庶人吉凶
皆得而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故不別

制禮焉不審然否曰恐當如此○按冠禮只舉士

兩名之至於昏喪亦然士冠禮疏周禮六官六十

叙官之法事急者為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

行事之法賤者為先故以士冠為先無大夫冠

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為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為後又按曲禮禮不下庶人註庶人卑賤且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古之制禮者皆自士而始也先儒云其有事則假士禮而行之蓋家禮所以只據

設洗止堂深

本註洗音

鮮承盥者棄水器也用鐵直吉值反當也深申鵠反凡度淺深曰深亦見鄉飲酒禮疏堂深謂從堂廡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三丈洗亦去堂三丈以此為度○鄉飲酒義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實也註東榮亦主人所在故曰主人所自潔

水在洗東

鄉飲酒義洗之在祚其水在洗東祖天
地之左海也註海水之委也天地之間

海居于東東則左也水則盛之於罍者蓋

酌之於罍而滌之於洗故其水在洗東

罍洗韻會

罍盥器畫為雲雷之象取

其雷震之威以起敬也

筮日筮賓

士冠禮註筮者以著問日

吉凶於易也疏鄭知筮以著者曲禮云龜曰卜著

曰筮郭璞曰上有陰兼著下有千岭蔡凡虫之

知莫善於龜凡草之靈莫善於著著龜自有靈也

○本註筮日所以求夫天之吉筮賓所以擇夫人

之賢然筮而不卜何哉蓋古者大事用卜小事用

筮天下之事始為小終為大冠為禮之始聖王之

所重者重其始而已非大事也故止用筮焉至
於喪祭之慎終則所謂大事也故於是乎用卜
嘉

事

本註謂嘉會足以合禮傳嘉事不臚
何以能久○禮器註嘉事冠昏之禮

陳冠服

丘儀用卓子陳當用衣帶靴履梳篋巾并
用筭盛又用卓子設酒注盞盤并脯鹽楪

註擲禭掠

丘儀按本條下註有陳擲禭掠於房中温
公書儀合給用擲篋總燥頭四物總是頭

禭燥頭是掠頭也家禮去篋用擲禭掠三物擲是梳
子頭禭即是總禮註所謂裂練繒以束髮是也掠頭
今無其制考喪禮篇解免字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
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後如着掠頭則其制亦可

以意推矣今皆不用

擬以時制網巾代之

東領北上

士冠禮陳服于西牆下東領北上疏喪大

記與士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此嘉

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帕會

祀同普罵席三禮圖士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

切衣袂也寸無純○漢書文帝莞蒲為席

附註却是偽

丘儀按古禮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緇布冠亦是當時不用之

服豈是偽哉今家禮始加用深衣幅巾而再加三加以時服似亦是存古之意宜從之不必泥程子

此說

也

序立註親戚

釋名父黨曰

韻會必仞切周禮

將冠

親母黨曰戚 註出接賓曰儗

者壬冠禮註以其冠事

雙紒

丘儀紒是髻字童子髻似刀鏢疑是作兩圓圈

未至故言將冠者

也子 四袂衽

丘儀不知其制玉篇廣韻并無袂字准車服志袂睽桂反衣裾分也李廌云國朝面

賜緋即四袂事物記原註有缺髻衽庶人服之即今

四袴衽也記原宋高承作所謂今者指宋時言也豈

四袴衽即此四袂耶又按書儀始如適房服四袂衽

無四袂衽即服衽則是四袂衽亦可無也况此服殊

非深衣之比不用可也○壬冠禮

勒帛采履

韻會勒歷德切

將冠者采衣䟽童子尚華故衣此

絡也展竭戟切禱也○文獻通考石林葉氏曰余見
 大父時家居及見賓客頂帽而繫勒帛勒帛亦垂紳
 之意雖施之外不為簡或云勒帛不便於搢笏故易
 背子○東坡詩紅線勒帛光繞脅○五儀所謂勒帛
 采衾者書儀無采衾而於勒帛下有素字自註云幼
 時多躡采持冠可以素謂之躡意勒帛乃用以裹足
 者也此蓋當時童子服按勒帛之制見於葉氏說而
 丘儀如此更詳之○異苑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公
 伐以製履司馬晉遂為常服也古
 今註履即烏之制而木底曰蓋也

賓至主人迎入

五儀賓既至宜暫於便處少憇以待
 主人之出主人將出時賓於門外康

面立贊者

註贊冠者

士冠禮註佐

在右少退

賓為冠事者

賓者入告主人

集說

賓者入立堂中北面揖唱賓

主人出門左

士冠禮註

至請迎賓主人出門迎賓

左東也出

以東為左

贊者立於房中

士冠禮贊者立于房中

以東為右

西面南上註立于房中

近其事也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疏贊與主贊俱是執勞役之事者也以其物皆在房中故不立於堂上而先入房並立以尊敬賓之者故位在南面西居上也按此出通解而與本疏略異朱子曰今詳贊者西面則負東牖而筵于東序少北也士冠禮註筵布席在將冠者之東矣也東序主人位也

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

人爾雅東西墻謂之序

加冠巾納履

補註冠謂緇布冠巾謂幅巾履謂黑履
○至漢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

敝之可也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下通用存古
故用之非時王之制也故既用即敝棄之○玄冠朱
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諸侯之冠也註夫始冠之
冠或以玄或以緇者反本復古也然玄則存乎天之
色緇則雜以地之色故以為天子諸侯降殺之變齊
之冠一以玄者以陰幽思也○五儀按孟懿子曰始
冠必加緇布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今冠禮始加
以緇冠幅巾亦此意也或者乃以其非世所常服而

別以他中代之蓋亦不考禮之過也且古之時冠而
敝之今恐其拂時而不之常服冠畢而蔽之亦可也

註將冠者止席右

河西曰右即席之北端也○士冠禮將冠者出房南面註南面立於

房外之

榔帚掠止席左

按士冠禮賓者莫繼笄榔于筵南端據此左即席之

待賓命

南端

即席西向跪

河西曰衆子則南向

如其向跪

按謂西向跪於冠者之左

也

為之榔

集說註今三加祝辭并士冠禮文○集說凡祝辭或賓不能諳誦紅

紙書之者誦○語類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復使

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

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
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可
吉月令日止成

德小學註吉令皆善也元服首服謂冠也
也爾汝也既冠為成德幼志童心也
壽考維祺韻會

考老也士冠禮註介景皆大也曰冠
禮註祺祥也以介景福而戒且勸之汝如是則有壽

考之祥大汝之大福也疏曰冠而戒者即經棄爾幼
志順爾成德是也且勸之者即經壽考維祺介爾景

福是南向立良久
韻會良甚也頗也○士冠禮冠者
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禕出房

南面註復出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疏觀衆
以容體者以其既去緇布衣錦緣童子服著此玄端

成人之服使衆觀知
故云觀衆以容體也

再加帽子皂衫

丘儀今擬以時樣帽子直領衣絲條
布鞋或皮鞋按所謂帽子皂衫者其

制不可考惟文公語錄有云前輩士大夫家居常服
紗帽皂衫革帶又云溫公冠禮先裹巾次裹帽又云
今來帽子做得恁地高硬既不便於從事又且費錢
皂衫更費重向疑其必廢今果人罕用也由是數語
推之帽子必是以紗為之溫公時猶以軟幅裹頭至
文公時始為高硬之制然此亦非古服今不用之亦
可故擬代以時制但今世所戴帽子有二等所謂大
帽者乃是笠子用以蔽雨日決不可用惟所謂小帽

子者以皐紗或羅或段為之此雖褻服然今世之人
 通貴賤以為燕居常服環衛及近方官舍以事朝見
 者亦往往戴之今世除此二帽之外別無他帽必不
 得已用以再加其紗製者似亦可用○祝畢贊者徹
 冠巾賓
 跪加帽註令辰止眉壽王冠禮註辰子丑也小學註
 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淑
 善也老人以秀眉為壽徵也
 享受遐福丘儀按儀
 禮及舊本
 皆作胡今本
 作遐改從舊

三加幘頭

丘儀今擬為生負者儒巾欄衫皂絲條皂
 靴餘人平定巾盤領袍絲條皂靴按此三

靴餘人平定巾盤領袍絲條皂靴按此三

加用幘頭公服而溫公書儀亦云幘頭靴笏則是幘
頭在宋時上下通服也今惟有官者得用幘頭而欄
衫專為生員之服且世未有既官而後冠者其幘頭
公服華帶靴笏不可用故擬代以時制如此○集說
問無官者不宜用幘頭帽子則以何者為三加曰國
朝親王冠禮以網巾為始加士民所當法也則再加
冠笄或幅巾三加時制論語註下
頭巾可也服則用時服註沒階盡階也 歲之正止

無疆

小學註正猶善也咸悉也黃謂髮白而變黃者
老人面凍梨色如浮垢皆壽徵也無疆猶言無

窮也言當歲月之正悉加爾三者之服當爾兄弟無
故之時以成就其德爾德既成則必有無窮之壽而

家禮卷之二
十四

受天福慶矣○按簡易三

如祝辭無兄弟俱在一句

醮韻會子肖切說文冠娶祭名○士冠禮若不醮則

醮用酒疏醴太古之物自然質宜無酬酢酒則宜

有酬酢故以其無酬酢而名醮取醮盡之義也又疏

適子冠周一醴夏殷三醮我此出通解而與本疏略

異朱子曰其用醴與三醮為適註改席于堂中間士

而加耳庶子則皆一醮以酒

禮適于戶西南面嘉薦令芳士冠禮註嘉善也拜受

註戶西室戶西薦謂脯醢芳香也

祭之曲禮註古人不忘本每食必每品出少許置於

豆間之地以報先代始為飲食之人謂之祭○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有板盛之卒食
徹去○馬氏曰古者於爨則祭先炊於樂則祭樂社
將射則祭侯用火則祭司燿用龜則祭先卜養老則
祭先老於馬則祭馬祖馬社於田則祭先畮司嗇於
學則祭先聖先師凡此不忘王冠禮註東向答拜
忘本也又况飲食之間哉長有令名

五儀此下補入薦脯盥一節贊者以楫盛脯自房中
出冠者進席前跪左手執盥右手執脯盥楫置于席
前空地上按家禮本書儀略去儀禮薦脯盥一節然
溫公以人家無醴既改甘醴惟厚作旨酒既清矣而
下文嘉薦令芳古註謂脯盥芳也若去薦脯盥一節
則是此一句為虛設矣今補入若從簡省不用亦可

就席末啐酒

士昏禮註啐七內切嘗也○鄉飲酒義

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

為飲食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註啐謂

飲主人酒而入口所以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

也按儀禮祭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之中惟啐酒在席

末齊是嘗之名祭酒是末飲之稱敬主人之物故祭

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中啐酒入於已故在席末於席

上者是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呂氏曰敬禮

也食財也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財也如

知貴禮而賤財先禮而後財之義則敬讓行矣

附註醴

周禮謂之醴齊
詳見下虞祭條

字冠者

曲禮註冠成人之服也夫成人則人以字稱我矣則人之名非我所當名也又况有長幼

之序貴賤之別其可名之哉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
閨門之內亦當敬其名也○湯氏鑿曰凡人之對賓
則稱名不可稱字非惟對賓終身對人言語及叢書
簡皆不可棄父母命名而謬稱表德不然孔聖人何
以終身稱丘未嘗自稱仲尼也○潛溪宋氏曰古之
人生子三月而名年二十加布於其首始字之字之
所以尊其名也亦周禮之彌文也後世於字之外又
加別稱果禮意乎孫於祖禰例稱字如儀禮所載是
也弟子於師例稱字如孟子稱仲尼是也非惟此降
及中世有字其諸父諸祖者夫人之尊者莫逾於祖

若父師又其次焉尚皆字而不避蓋字之乃尊之也
自諂諛卑佞之習勝天下之人賄賂焉不敢字其友
者亦有之嗚呼世之不公若者寧獨此哉○會成若
古之帝王先聖先賢洎兇惡不忠不孝之人名字不

可全犯

宜慎之註爰字止于

假王冠禮假作假註假古雅反

也依所也于猶為也假大也宜之是為大矣朱子曰
假與假同福也註說非是郭璞曰士中之俊猶毛中

之伯其止所當

士冠禮註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
丈夫之叢稱孔子為尼甫周大夫有

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或作父音甫疏伯仲
叔季若兄弟四人則依此稱之○檀弓幼名冠字五

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註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謚○朱子曰儀禮疏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葉氏曰子生三月而父名之非特父名之人亦名之也至冠則成人矣非特人不得名之父亦不名焉故加之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為大夫則益尊矣有位於朝非特人不字父與君亦不字焉故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或言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父仲叔季唯其所當則固已稱伯仲何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為字者在下

某甫也如伯牛仲弓叔勝季友之類是已至於五十為大夫尊其為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去其為某甫者而言伯仲爾○集說去伯甫二字○曲禮男女異長註

冠者對止祇奉會

為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也

祇章移切說文敬也○丘儀按家禮無再拜之文今補之蓋以下文冠者見于鄉先生有誨焉且拜而不

答况賓祝 別作辭止之意 劉屏山字朱子祝籬冠而

之以辭乎 欽名粵惟古制朱氏子熹

幼而騰異交朋尚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未晦於根春容擘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昔者曾子

稱其友曰有若無實若虛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
世之遠也揣其氣象知顏氏如愚迹參并遊英馳俊
驅豈無他人夫誰敢居自諸子言志回欲無伐一宣
於聲終身不越陋巷聞然其光烈烈從事於斯惟參
也無慚貫道雖一省身則三夾輔孔門翱翔兩駘學
的欲正吾知斯之為指南惟先吏部文儒之粹彪炳
育瑜又華其繼來茲講磨融融喜喜真聰廓開如源
之方駛望洋渺瀰老我縮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
悵友道之衰變切切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子之
恥勿謂此耳充之益充借曰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
忠動而思躋凜乎惴惴惟曾顏是畏○吳草廬虞采
虞集字蘚著雍困敦相月六寅虞氏二子艸突而成

既加元服乃敬其名字采曰受字集曰生采也維孟
集也維伯爰加爾字用勗爾德孰采孰受忠信於禮
孰集孰生道義於氣禮喻夫采受者其本如繪之初
質以素粉義在夫集生者其效如耘之熟苗以長茂
予告汝采自誠而明行有餘力一貫粗精予告汝集
自明而誠及其成切四體充盈念念一實表裡無偽
言動威儀浸浸可脩事事一是俯仰無忤盛大周流
進進同覺采匪辭華集匪辯博希賢希聖爾有家學
相門有嗣禮義有傳
是究是圖毋忝爾先

出就次

士冠禮註次門外更衣處也必帷幕簾席為
之疏次者舍之名以其行禮衣服或與常服

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故云更衣處也○賓出主人送於廟門外請醴賓禮辭許賓就次註不出外門將醴之醴當作禮謂以醴禮之也禮賓謝其勤勞也○丘儀行禮畢賓揖主人曰盛禮既成請退主人揖賓曰某有薄酒敢醴從者賓辭曰某不敢當主人請曰姑少留賓曰敢不從命賓主對揖賓出贊從之至客次主人命執事治具

見于尊長註父母堂中南面坐

士冠禮冠者見于母疏末字先見母既字

乃見兄弟急於母緩於兄弟也○冠者見於兄弟疏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可知故不言按家禮

與古禮韻會父之姊妹為姑
不同 姑 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附註母拜之冠義註母之拜子先儒疑焉惟石梁
王氏云記者不知此禮為適長子代

父承祖者與祖為正體故禮之異於眾子也斯言
盡之矣葉氏曰母兄弟雖在所親而比於父則有
所屈故與其為禮則拜之而
不及父則是父不可屈也

禮賓 丘儀親朋有來觀禮者亦併待之主人至客次
迎賓主人先行客從之僮贊禮生及諸親朋各

以序隨至堂揖主人揖賓請升賓辭主人先升賓繼
升贊以下各以序升就位賓主以下各序立如常儀

主人拱手向賓前曰某子加冠賴吾子教之敢謝再拜賓荅拜謝貧者再拜謝賓同若贊僮卑幼不敢當拜揖之可也主人獻酒賓酢酒主人獻贊僮以下如常儀酒遍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贊僮及陪席者以次皆升坐冠者及執事皆行酒或三行或五行進饌或三或五執事以盤捧之主人受以獻賓賓受以授從者再拜主人荅拜以次奉贊僮幣贊僮謝主人荅拜皆同送賓至大門外揖俟賓上馬歸賓俎

註幣多少隨宜

五儀按書儀端匹丈尺臨時隨意凡君子使必報之至於昏喪相禮者

當有以酬之若主人實貧相禮

者亦不當受也絮取決不可

附註一獻

本註按特牲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為二獻此則主人獻賓而已獻酢

酬朱子曰主人酌賓曰獻賓飲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賓受之莫於席前而不舉

至旅而後少長相勸而交錯以徧也酬賓未帛本註飲賓容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

暢厚意贊者皆與本註與音預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也朱子曰今詳贊者

謂主人之贊者恐鄉飲酒禮儀禮歸賓俎古註一

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則似古亦或用牲矣今擬富家用之貧無力者不用可也

鄉先生

士冠禮註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疏即鄉飲酒與鄉射記所謂先生書傳所謂父師

亦有士

執友

西禮註執友同志者同師之友其執志同故曰執友

丘儀按鄭氏家儀有

或曰事故倉卒簡便行禮之儀今恐人家有力不能儉禮者略放其儀別為儀節附其下是日夙興告祠堂如朔日之儀不用祝先期擇親屬一人為賓子弟一人為贊一為禮正三人立東階上賓立西階上再拜執事者布冠者席于主人後少北將冠者即席跪梳髮合髻賓盥執事者捧進冠笄賓受之行至冠者前祝辭用始加之辭如賓不能用亦可賓跪加巾興復位冠者興改舊服着時服納靴出降階立少東

南向賓主俱降階賓字冠者祝用前辭若賓不能只
曰字汝曰某冠者對若加冠無祝辭此亦不用再拜
冠畢見于祠堂
尊長俱如上儀

笄

笄 補註簪也婦人不
冠以簪固髻而已

許嫁笄 王昏禮註許嫁已受納徵禮也○曲
禮註不言許嫁之年不可以預定也 註年十

五 內則註三五而圓者月也 雖未許嫁亦笄 朱子曰
故女子之年至是數而笄 未許嫁

而笄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諸婦行笄禮也○士冠禮燕則鬢音奉首疏既未許嫁雖已笄猶以少者處之故既笄之後尋常燕居

則復去笄而分髮為鬢紒也

戒賓

丘儀戒賓書式忝親某氏拜啓非親則云辱交

或辱識某親某封

粗次

笄禮久廢茲有女年適

可笄欲舉行之伏聞吾親閑於禮度敢屈

非親則改

夫人孺人隨所稱惠臨以教之不勝幸甚月日某氏

拜啓○復書式忝親某氏拜復某親某封

粗次

蒙不

棄召為笄賓自念粗俗不足以相盛禮然既有命敢

不勉從謹此奉復

註以屬

韻會屬殊王

月日某氏拜復

註以屬

切親眷也

賓至迎入

五儀主婦東階下少東西向女眷重行在

後北上賓至主婦出中門見賓賓主相見

再拜各就位主婦東賓西侍者布席于東階之東少

西南向將笄者出房贊者取梳篦之類置席左賓以

手導將笄者即席西向立笄者跪侍者亦如其向跪

解髮梳之為之合髻賓降階主婦亦降洗訖主婦請

賓復位侍者以冠笄盤進賓詣將笄者前祝辭云云

賓跪加冠笄興復位笄者興適房易服徹櫛笄者服

上衣註不用贊王氏曰家禮笄不用贊幼五儀主

出房註不用贊女多羞不用贊決不能行人以笄

者見于祠堂告辭曰某之第幾女某今日笄畢敢見

再拜笄者立西階上少東四拜主人主婦再拜○笄

者見于

尊長

謝詩高襄

名午

按襄公

家禮輯覽卷之二





